

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 养护作业第1标段

承 包 合 同 书

发包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承包人：北京市政路桥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工程量清单、养护管理目标、相关管理办法，以及其它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第 1.5 款所指的合同协议书。

1.1.1.3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1.4 图纸：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补充和修改的图纸，包括配套的说明等。

1.1.1.5 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它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报价说明、其它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

1.1.1.6 养护管理目标：整体路网指标、分等单路单桥指标、二类养护项目年度总维修量、一类、二类养护项目考核期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维修动态监控指标

1.1.1.7 相关管理办法：由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的任何管理办法，包括配套的说明、表格及工作流程图等。

1.1.1.8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的函件。

1.1.1.9 投标函：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投标函。

1.1.1.10 投标函附录：指附在投标函后构成合同文件的投标函附录。

1.1.1.11 其它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签字的当事人。

1.1.2.3 承包人：指其已为发包人所接受，并与发包人签订了实施 2026 年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承包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承包人）资格的

合法继承人（承包人）。

1.1.2.4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本合同和管理本合同的代表。

1.1.2.5 分包人：指从承包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内容，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2.6 监理人：指发包人为实施本合同委托的承担本合同监理工作的独立法人。必须是经工商注册并持有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或资信登记的专职监理企业，依照核定的监理业务范围，承担相应项目的监理业务；或由发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选择的监理，并须将设置的项目监理组织机构、到岗人员及项目监理工作计划报发包人后方可开展工作。

1.1.2.7 总监理工程师（总监）：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养护作业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全权负责人。

1.1.2.8 承包人项目道路、桥梁总技术负责人、巡查总负责人、安全环保总负责人：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执行、管理本合同的总负责人。

1.1.3 工作内容和设备

1.1.3.1 养护项目划分：养护项目划分为五种类型。

一类养护项目：日常保养，包括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及电费、零星类病害维修、巡查及私占私掘处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设施普查、常规保障及节假日备勤等。

二类养护项目：小修维护，包括道路、桥隧结构小修维护等。

三类养护项目：规模性维护，包括道路、桥隧应急维修及计划性维修等。

四类养护项目：抢险作业，包括道路、桥隧突发事件等抢险作业。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包括现场监管、交界面验收、道路修复等。

1.1.3.2 永久工程：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养护作业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养护作业条件实行总价、单价承包作业的工程。

1.1.3.6 工程设备：指构成或计划构成永久工程一部分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

仪器装置及其它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7 养护作业设备：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它物品，不包括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8 临时设施：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承包人设备：指承包人自带的养护作业设备。

1.1.3.10 养护作业场地（或称工地、现场）：指用于本项目养护作业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养护作业场地组成部分的其它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11 永久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本项目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2 临时占地：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本项目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

1.1.4.1 开工通知：指监理人通知承包人开工的函件。

1.1.4.2 开工日期：指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写明的开工日期。

1.1.4.3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期限，包括所作的变更。

1.1.4.4 竣工日期：指第 1.1.4.3 目届满时的日期。实际竣工日期以项目接收证书中写明的日期为准。

1.1.4.5 缺陷责任期：指履行第 19.2 款约定的缺陷责任的期限，具体期限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包括根据第 19.3 款约定所作的延长。

1.1.4.6 基准日期：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包括了暂列金额、暂估价的合同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包括缺陷责任期内的全部承包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承包人的金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它费用。

1.1.5.4 暂列金额：指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列金额，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养护作业及其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等金额，包括以计日工方

式支付的金额。

1.1.5.5 暂估价：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能确定价格的材料、设备以及专业工程的金额。

1.1.5.6 计日工：指对零星工作采取的一种计价方式，按合同中的计日工子目及其单价计价付款。

1.1.5.7 质量保证金（或称保留金）：指用于保证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金额。

1.1.6 其它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分别按照《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城市道路巡查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年度绩效考核评分标准》、《市管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管理办法》进行检查考核。

1.1.6.3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项目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全部

1.1.6.2 检查验收：指本项目已按合同规定实质上完工，并按合同规定完成了检测和检验。

一类、二类、四类及占用挖掘委托给其它养护企业养护作业的行为。

1.1.6.4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质的承包人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项目或适合专业化队伍养护作业的其它项目，整体结算，并能独立控制项目质量、养护作业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养护作业行为。

1.1.6.5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劳务分包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养护作业，统一控制项目质量、养护作业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养护作业行为。

1.1.6.6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养护作业或配套养护作业的行为。

1.1.6.7 进度付款证书：指在最后支付证书之外的、由监理人（或发包人）签发的任何支付证书。

1.2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承包人按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6 相关资料和承包人文件

1.6.1 相关养护资料的提供

监理人应在发出开工通知书之后 14 天内，承包人向监理人获取由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及构筑物现况、设计文件等资料，相关养护施工技术规范、规程、标准等应由承包人自行购买。监理人组织技术交底。

上述与本合同相关技术资料，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提供给与本项目养护作业服务无关的第三方。养护承包期结束后，在发给缺陷责任证书时，承包人应将发包人提供的养护技术规范、养护技术资料和所有图纸以及承包人在养护承包期内积累的所有养护记录和资料（包括台帐）全部交还给发包人。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部分项目的大样图、加工图等，承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

1.6.3 养护资料的修改

养护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目或项目相应部位养护作业前的合理期限内签发修改的资料给承包人，具体签发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承包人应按修改后的资料开展养护作业。

1.6.4 养护资料的错误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相关养护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1.6.5 养护资料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监理人和承包人均应在养护作业场地各保存一套完整的包含第 1.6.1 项、第 1.6.2 项、第 1.6.3 项约定内容的养护资料和承包人文件。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1.8 转让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行为人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责任书》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它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项目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1.10 化石、文物

1.10.1 在养护作业场地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它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有效合理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当地文物行政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文物行政部门要求采取妥善保护措施，由此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1.10.2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专利技术

1.11.1 承包人在使用任何材料、承包人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养护作业工艺时，因侵犯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但由于遵照发包人的明确要求引起的除外。

1.11.2 承包人在合同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的，专利技术的使用费包含在合同价内。

1.11.3 承包人的技术秘密和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

1.12 图纸和文件的保密

1.12.1 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和文件，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1.12.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和监理人不得为合同以外的目的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2. 发包人义务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2.2 发出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按第 11.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

2.3 提供养护作业场地

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承包人提供养护作业场地，协助承包人对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进行调查。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养护工作证件和批件。

2.5 组织设计交底

发包人应根据养护进度计划，组织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交）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养护检查或验收。

2.8 其它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监理人受发包人委托，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监理人在行使某项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而通用合同条款没有指明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根据第 4.3 款，同意分包本项目的某些非主体部分和非关键性工作；
- （2）确定第 4.11 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 （3）根据第 11.1 款、第 12.2 款、第 12.3 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养护作业指示或复工通知；
- （4）根据第 15.4 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 （5）确定第 24.1 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项目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3.1.2 监理人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但监理人无权免除或变更合同约定的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3.1.3 合同约定应由承包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文件的审查或批准，对工程、材料和设备的检查和检验，以及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3.2 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更换时，应在调离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离开养护作业场地 7 天以上的，应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并提前通知发包人及承包人。

3.3 监理人员

3.3.1 总监理工程师可以授权其他监理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监理工作。总监理工程师应将被授权监理人员的姓名、相关信息及其授权范围两天内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说明总监理工程师短期离开的时间。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已得到总监理工程师的同意，与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授权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

3.3.2 监理人员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否定意见的，视为已获批准，但不影响监理人在以后拒绝该项工作或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权利。

3.3.3 承包人对总监理工程师授权的监理人员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可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书面异议，总监理工程师应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 3.5 款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作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3.4 监理人的指示

3.4.1 监理人应按第 3.1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发出指示，并由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按第 3.3.1 项约定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盖章。

3.4.2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第 3.4.1 项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 款处理。

3.4.3 在紧急情况下，总监理工程师或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承包人应在收到上述临时书面指示后立即向监理人发出书面确认函。监理人在收到书面确认函后当日内未予答复的，该书面确认函应被视为监理人的正式指示。

3.4.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只从总监理工程师或按第 3.3.1 项被授权的监理人员处取得指示。

3.4.5 由于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3.5 商定或确定

3.5.1 合同约定总监理工程师应按照本款对任何事项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与合同当事人协商，尽量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总监理工程师应认真研究后审慎确定。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项目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3.5.2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商定或确定的事项通知合同当事人，并附详细依据。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有异议的，构成争议，按照第 25 款的约定处理。在争议解决前，双方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按照第 25 款的约定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作出修改的，按修改后的结果执行。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

4.1.2 依法纳税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包括在合同价格内。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1) 除了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外，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保持道路桥梁及道路桥梁附属设施处于经常性完好、安全的技术状态，并不受非法侵占和损害。

2) 负责对媒体报道、12345、12328、市政平台案件、政风行风、市民反映、信访、舆情等事件的情况进行核实、处置、分析、总结及研判等工作。

3) 负责配备能够满足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范、环保及非道路移动设备等要求，能够承担本合同范围内工作，政治过硬、业务、技能及工作责任心强的全部巡查、养护管理及维修工作的人员、机械及应急保障站点等。

4) 按照整体路网及单路单桥等各项养护目标、年度目标整体工作方案和养护、巡查等各分项方案，组织开展各项工作，确保维修合理、及时。

5) 负责按照招标文件、合同中各项要求及设施分等管理体系，建立层级明确、设施到人、职责清晰的巡查人员、道路、桥梁工程师、技术员、养护维修班组长，制定专项工作方案、考核及奖惩办法，落实区域单路单桥设施到人、到班组。

6) 负责落实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工作制度,充分发挥机制效益,提高零星类病害维修及时性,做好设施养护、路政问题的处置、记录及更新。

7) 负责综合考虑设施巡视检查、检测及社会、市民意见建议情况,按照年度总体目标、各项细化目标及工作方案、设施分等管理清单和标准、小修维护三级计划体系、巡查部门巡查结果、相关管理办法及相应规范标准等,对养护范围内道路桥梁及道路桥梁附属设施(包括道路附属涵、波形护栏、防眩板、防撞桶、防护网及隔声屏等)自主制定各阶段一类、二类、三类养护项目实施计划,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和预防性的养护维修,及时发现、修复道路桥梁各类病害,确保设施处于良好运行状态。

8) 负责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等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招标文件、合同及发包人有关文件和要求等执行,制定安全生产专项工作方案及考核管理体系,充分运用现场管理及高科技手段,保证现场安全管理符合要求后组织施工,并在过程中持续跟踪,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本合同涉及全部维修工作安全管理全覆盖。

9) 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发包人有关文件和要求等,配合做好大中修、私占私掘等项目实施过程监督、完成后纳入养护管理体系等工作,并承担因自身原因产生问题的相应管理责任。

10) 负责完成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工作,包括现场监管、交界面验收、道路修复等,严格落实相关办法要求,确保设施经常性完好。

11)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招标文件、合同及发包人有关文件和要求等,制定通道、电梯及隧道机电设施保养维护及维修专项工作方案,严格落实,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12) 负责按照相应标准规范、招标文件及合同等,制定二类养护项目工作方案,开展道路、桥隧小修维护工作。

13) 负责按照设施分等管理清单和标准,制定巡查及私占、私掘管理专项工作方案,建立全员巡查工作机制,做好养护巡查、设施巡查及专项巡查管理工作,构建巡查和养护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做好私占私掘和设施病害等发现及处置工作,确保设施不受非法侵占和损害,对于非养护类问题,及时通知相关单位。

14) 负责针对巡查发现的各类病害按照设施分等管理清单和标准进行分类,针对 24 小时维修零星类病害,严格落实 24 小时 100%修复机制。针对工程类病害,及时采取小修处置或研提大中修项目建议,并按照工程类病害分类的修复时限进行复查。

15) 负责按照专项工作方案及巡查和养护信息共享工作机制, 做好私占、私掘行为发现、报告、过程盯守、处置及调查等工作。因私占、私掘对道路设施造成的损坏, 承包人应按照相应标准、规范及管理要求组织于 24 小时内恢复道路原状, 并做好对私占私掘的引导工作。

16) 负责制定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 建立健全责任体系, 落实责任到人, 做好汛前准备、汛中、汛后排查治理及汛期中通道防汛抢险工作, 确保设施安全度汛。

17) 负责编制设施普查专项方案, 做好道路桥梁(含隧道、电梯、通道主体结构及机电设备、路名牌、防撞架、限高限载标识等)各种病害的统计、分析; 组织每年的道路桥梁(含隧道、电梯、通道主体结构及机电设备、路名牌、防撞架、限高限载标识等)普查和统计工作。

18) 负责制定常规保障及节假日备勤专项工作方案, 做好所有相关工作。

19) 负责建立本合同涉及内容工作计划、过程管理及验收分级自控管理体系, 重点做好计划、验收、材料试验及内业资料分级检查抽查工作。

20) 负责做好既有市管城市道路路名牌、防撞架、限高限载标识等设施的巡查及养护维修工作, 确保设施信息正确, 稳固, 完好, 美观。

21) 按照相关规范、招标文件及合同, 制定 D 级及文物桥梁、特级道路专巡专养专项工作方案, 并严格落实巡查、巡检及维修时限、标准等要求, 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22) 负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 及时落实本合同涉及工作所需人员、机械、设备, 按时按质完成各类保障维修工作, 确保各项国家和北京市重大活动平稳有序进行。

23) 负责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及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发包人要求, 制定抢险预案, 配备满足应急工作需要的机械、设备, 遇道路桥隧及道路桥隧附属设施(含电梯)、保障应急等突发事件, 及时到场进行处置, 保证设施及社会通行安全。

24)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北京市建设、交通及环保等各级管理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文件和要求等, 做好养护维修导行、扬尘等安全文明施工管理和设施安全养护管理等工作。

25)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北京市各级管理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文件和要求等, 做好农民工工资支付、随机抽查检查、电话询问等工作。

26) 负责按照国家和地方法律法规标准、市交通管理部门及发包人有关文件及要求等，做好养护维修后相关配合工作。

27) 负责根据年度养护、检测、巡查、设施普查等情况，编制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年度养护总体分析评价工作报告告五项（日常养护、巡查管理（含互巡互查）、设施管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及质量安全管理）分析评价工作报告，报送至发包人。

28) 负责对养护范围内的道路桥梁设施的相关资料进行复核，如有问题，及时解决。

29) 负责综合考虑设施服务需求和运行情况等内容，研提合理化工作建议。

30) 负责开展养护信息化建设工作，提高养护科学、精细、精准管理水平。

31) 负责配合发包人做好各类专项排查、调查及市民满意度调查等工作。

32) 负责占掘路许可工程巡查，监督交接面修复强度等质量，建立占掘路许可工程巡查责任人制度，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发包人，跟踪处理结果。

33) 负责管线抢修工程巡查，核实管线抢修真实性，全程盯守道路破损的抢修事件，监督抢修质量，及时向发包人报送信息。

34) 因承包人养护作业造成养护作业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根据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实施、完成全部作业，并修补作业中的任何缺陷。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提供为完成合同工作所需的劳务、材料、养护作业设备、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并按合同约定负责临时设施的设计、建造、运行、维护、管理和拆除。

4.1.4 对养护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完备性负责

承包人应对合同中约定的各项工作方案、内容及措施、各项养护目标等所有内容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负责。承包人应对全部现场作业和养护作业方法的适用性、可靠性和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承包人应根据发包人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的核查，协助和配合发包人进行各项检查，发现病害及时查明原因，提交经补充修改后的各项养护作业方案。

4.1.5 保证养护项目和人员的安全

承包人应按第 9.2 款约定采取养护作业安全措施，确保项目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养护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在实施和完成养护的整个过程中，承包人应该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

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养护作业现场和本合同养护作业服务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承包人应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充足的安全工程师、专职安全员等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持证上岗。

（2）承包人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对养护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提升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思想认识，提高养护作业人员安全生产技能，同时加强对特种作业人员的培训与管理，特种机械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特种作业人员相关证书上岗期间应随身携带。

（3）承包人对养护作业现场、养护驻地、应急抢险备勤站点等养护区域消防安全负总责，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确定消防安全责任人，制定用火、用电、使用易燃易爆材料等各项消防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设置消防通道，配备相应的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所有养护作业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加强消防检查工作，确保无火灾等事故发生。

4.1.6 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第 9.4 款约定负责养护作业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承包人在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和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国家、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发包人关于环境保护的有关管理和规定，按照相应操作规程进行施工作业。

4.1.7 避免养护作业对公众与他人的利益造成损害

承包人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养护作业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在养护过程中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车辆正常运行，做到养护作业、车辆通行两不误。

实施养护作业路段应配备符合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标准的交通标志等设施，指定专人维持车辆通行秩序。如因承包人措施不力，导致阻车或发生事故，引起索赔、赔偿或养护费用增加时，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为他人在养护作业场地或附近实施与项目有关的其它各项

工作提供可能的条件，但不得因提供方便条件而造成任何设施非法侵占和损害。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提供有关条件的内容和可能发生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交管部门批复的交通导行措施组织养护作业，派专人维护交通，并采取有效措施疏导交通，减少对交通的影响，避免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如养护维修出现涉及环保、人身、财产损失等责任事故，一概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发包人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承包人亦应最终承担。

为保证道路桥梁及道路桥梁附属设施通行安全，或保护实施的养护作业服务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方便与安全，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无偿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及相应工作人员。

4.1.9 项目的维护和照管

4.1.9.1 日常养护设施维护和照管

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合同、各项工作方案及发包人有关要求，针对道路桥梁设施、桥下空间、导改路、道路桥梁附着管线、代征道路用地等，按照相关管理办法开展各项工作，发现各类问题及时上报发包人，避免设施受到非法侵害。本合同服务期满尚有部分工作未完成的，承包人还应按合同要求继续履行其工作职责，直至完成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9.2 工程维护和照管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工程接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竣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工程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10 农民工工资保障

为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保持社会和谐稳定，依据交通运输部《关于进一步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与管理有关工作的意见》、北京市建设委员会《北京市建筑业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的要求，承包人须按照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要求，及时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花名册、考勤记录、工资发放等管理台账。

4.1.11 其它义务

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它义务。

(1)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项目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它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它开支或补偿费。

(2)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4.2 履约担保

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担保在发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3 分包

4.3.1 禁止承包人转包，即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项目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

4.3.2 承包人不得将项目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项目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项目的其它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在养护作业服务过程在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允许专业分包的项目范围仅限于分部工程或分项工程、适合专业化队伍养护作业的工程。

(2) 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项目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

(3) 专业分包项目不得再次分包。

(4) 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按照合同履行约定的义务。

(5) 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项目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6) 所有专业分包计划和专业分包合同须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审批专业分包并不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在养护作业服务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 劳务分包人应具有劳务分包资质。

(2) 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

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 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养护作业班组统一管理。有关养护作业质量、养护作业安全、养护作业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 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5 承包人应与分包人就分包内容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按投标函附录约定分包项目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分包合同副本。

4.4 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5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4.5.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短期离开养护作业场地，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

4.5.2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监理人按第 3.4 款作出的指示，负责组织实施。在情况紧急且无法与监理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项目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24 小时内向监理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承包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承包人授权的养护作业场地管理机构章，并由承包人项目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4.5.4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通知监理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1 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后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的管理机构以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管理机构的设置、各主要岗位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名单及其资格，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状况。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养护作业场地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

4.6.2 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承包人应向养护作业场地派遣或雇佣足够数量的人员。负责按照合同中各项要求及设施分等管理体系，建立层级明确、设施到人、职责清晰的养护区域，并合理配备各养护区域内巡查、道路、桥梁工程师、技术员、安全员、安全环保督查员、养护维修班组长。

4.6.3 承包人安排在养护作业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认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4.6.4 特殊岗位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监理人有权随时检查。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进行现场考核。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6.6 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全面落实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制度，制定管理办法，编制工作方案及责任清单，落实设施到养护工程师团队及个人，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执行。

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职责应涵盖所有道路桥梁及所有道路桥梁附属设施养护及管理工作全过程，从巡查管理（含互巡互查）、信息共享、巡检、检测评定、各类工程类病害汇总和筛分、各类养护项目管理、重大活动及极端天气应急保障、现场作业安全、计划及维修方案制定、自检自控、大中修立项上报、零星类病害维修、应急抢险、大中修、掘路修复及疏堵等工程过程监督及后续纳入养护管理工作、档案管理到私占私掘发现及处置、占据路交接面及修复质量管理、地下穿越、桥下空间安全监管、道路桥梁附属管线调查、桥上悬挂物记录等。

4.6.7 承包人应加强项目人员管理，合理配备项目、资料及结算管理人员，并定期组织培训，做到人员持证上岗、人员固定，按照要求及时开展养护维修工作和编制、上报项目资料和结算资料等，确保维修标准规范、资料编报的及时、准确。

4.6.8 承包人应从养护维修作业人员、机械配置、交通导改标准等方面按要求进行标准化配置，提高养护作业机械化和标准化水平，并定期组织劳动技能竞赛，提高养护作业人员的业务素质和技术水平。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承包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承包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承包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养护作业的特殊需要占用节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4.8.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人员提供必要的食宿条件，以及符合环境保护和卫生要求的生活环境，在远离城镇的养护作业场地，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4.8.4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其雇佣人员在养护作业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4.8.5 承包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4.8.6 承包人应负责处理其雇佣人员因工伤亡事故的善后事宜。

4.9 养护费用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养护作业服务。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养护作业服务开户银行项目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项目进度款应为本养护作业服务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它项目。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支付，

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1 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的道路现状、交通流量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0.2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应认为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察看和核查，在考察时间允许的情况下已经查明了以下方面：

- (1)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的情况；
- (2) 水文和气象条件；
- (3) 实施和完成养护作业服务的工作范围、性质及工作条件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 (4) 附近道路和水、电、食宿供应条件；
- (5) 当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
- (6) 管养范围内道路桥隧及道路桥隧附属设施运行情况。

还应认为，在全部合同工作中，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0.3 承包人应对阅读发包人提供的相关资料所作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4.10.4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查勘，并收集有关地质、水文、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为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当地资料。在全部合同工作中，应视为承包人已充分估计了应承担的责任和风险。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1 不利物质条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是指承包人在养护作业场地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4.11.2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保证道路桥梁及道路桥梁附属设施安全运行和通行安全以及继续养护作业，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款约定办理。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

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 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发包人或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均由承包人负责采购、运输和保管。承包人应对其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负责。

5.1.2 承包人在用于本养护作业服务的材料和设备进场以前，承包人必须向监理人提交生产厂商出具的质量合格证书和承包人检验合格证书，证明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规定，供监理人批准。

5.1.3 对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对材料或设备进行的检验、查验材料合格证明、产品合格证书和交货验收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并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在材料用于项目之前，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材料的抽样检验和工程设备的检验测试，提供材料样品以供检验。检验和测试结果应提交监理人，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本项目须符合《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不得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规定。

5.1.4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国家和本市法律、法规、本市环保等部门及发包人相关管理规定等文件，选用符合非道路移动设备、低排放、低噪声等环保规定要求的材料、机械、车辆、机具，并采取降尘、降噪等措施限制其作业引起的污染、噪音等污染，因承包人责任造成停工、工期延误等相应责任及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写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规格、数量、价格、交货方式、交货地点和计划交货日期等。

5.2.2 承包人应根据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向监理人报送要求发包人交货的日期计划。发包人应按照监理人与合同双方当事人商定的交货日期，向承包人提交材料和工程设备。

5.2.3 发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 7 天前通知承包人，承包人应会同监理人在约定的时间内，赴交货地点共同进行验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材料

和工程设备验收后，由承包人负责接收、运输和保管。

5.2.4 发包人要求向承包人提前交货的，承包人不得拒绝，但发包人应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

5.2.5 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日期或地点的，应事先报请监理人批准。由于承包人要求更改交货时间或地点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2.6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或由于发包人原因发生交货日期延误及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5.3 材料和工程设备专用于合同工程

5.3.1 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材料、工程设备，包括备品备件、安装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必须专用于项目，未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不得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5.3.2 随同工程设备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备品备件、专用工器具与随机资料，应由承包人会同监理人按供货人的装箱单清点后共同封存，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启用。承包人因合同工作需要使用上述物品时，应向监理人提出申请。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养护作业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养护作业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5.4.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即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项目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4.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5.4.4 发包人将不定期组织进行本合同所涉及全部项目材料独立抽检抽查，承包人应进行配合，对于发现问题应无条件立即进行整改或采取充分的补救措施，始终保证项目质量合格。

5.5 养护材料的储备

承包人须按发包人要求做好养护常用材料的储备工作，如电梯、通道、隧道机电设备等易损件、路面养护用冷补料等养护使用频率较高的材料。

6.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养护作业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申请手续，产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6.3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专用于合同工程

6.3.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运入养护作业场地的所有养护作业设备以及在养护作业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上述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中的任何部分运出养护作业场地或挪作他用。

6.3.2 经监理人同意，承包人可根据合同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养护作业设备。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养护作业需要，协助承包人办理取得出入作业场地的养护作业许可。

7.2 场内施工道路

7.2.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包括维修、养护和管理发包人提供的道路和交通设施，并承担相应费用。

7.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发包人和监理人使用。

7.3 场外交通

7.3.1 承包人车辆外出行驶所需的场外公共道路的一切费用和税款等由承包人承担。

7.3.2 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重安全行驶，并服从交通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7.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因本合同需要，由承包人实施的超大件或超重件运输，应由承包人负责向有关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它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7.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养护作业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7.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条上述各款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涵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涵义包括船舶和飞机等。

8. 养护作业测量

8.1 承包人的测量放线

对需要进行测量放线的养护项目，承包人应负责养护作业过程中的全部养护作业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它物品。

8.2 抽样复测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3 施工控制网(不适用)

8.3.1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国家测绘基准、测绘系统和工程测量技术规范，按上述基准点（线）以及合同工程精度要求，测设施工控制网，并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

8.3.2 承包人应负责管理施工控制网点。施工控制网点丢失或损坏的，承包人应及时修复。承包人应承担施工控制网点的管理与修复费用，并在项目竣工后将施工控制网点移交发包人。

8.4 施工测量

8.4.1 承包人应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合格的人员、仪器、设备和其他物品。

8.4.2 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进行抽样复测，当复测中发现错误或出现超过合同约定的误差时，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修正或补测，并承担相应的复测费用。

8.5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不适用）

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发包人提供上述基准资料错误导致承包人测量放线工作的返工或造成工程损失的，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上述基准资料存在明显错误或疏忽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

8.6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不适用）

监理人需要使用施工控制网的，承包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发包人不再为此支付费用。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1.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授权监理人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监督、检查承包人安全工作的实施，组织承包人和有关单位进行安全检查。

9.1.2 在养护作业现场管理人员的工伤事故或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人员伤亡的，应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应严格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市管城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等国家、北京市、市交通委及发包人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9.2.2 承包人按照国家、本市法律法规、相关行业部门要求及标准规范、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经细化完善的年度整体工作方案、及本合同全部工作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相应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等，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9.2.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养护作业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养护作业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实际安全要求，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及相关部门的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编制养护作业安全技术措施，报监理人批准。该养护作业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养护作业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养护作业方案，养护作业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养护作业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危险性较大的养护作业应编制专项养护作业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道路、桥梁总技术负责人签字并报监理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管理，安全环保督察人员进行督查。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 23.1 款的规定办理。

9.2.4 承包人应加强养护作业安全管理，特别应加强易燃、易爆材料、火工器材、有毒与腐蚀性材料和其它危险品的管理，以及对危险作业的管理。

9.2.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安全标准制定养护作业安全操作规程，配备必要的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加强对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并发放安全工作手册和劳动保护用具。

9.2.6 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指示制定应对灾害的应急方案，报送监理人审批。承包人还应按预案做好安全检查，配置必要的救助物资和器材，切实保护好养护作业人员及其他有关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9.2.7 承包人应对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包括分包人人员的工伤事故承担责任。

9.2.8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养护作业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9.2.9 在整个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养护作业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3 治安保卫

9.3.1 承包人除应协助养护作业驻地治安管理和治安管理人员维护养护作业驻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9.3.2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承包人应驻地作业人员立即向当地政府和发包人报告。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减少财产损失和避免人员伤亡。

9.4 环境保护

9.4.1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遵守《北京市公路建设项目施工现场环境保护管理规定》等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2 承包人应有序地堆放和处理养护作业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破坏。对于可回收的渣土废料，承包人应尽量回收利用以减少废弃物的排放。因承包人任意堆放或弃置养护作业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降低河流行洪能力、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或者影响其它承包人养护作业等后果的，承包人应承担责任。

9.4.3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采取有效措施，对养护作业开挖的边坡及时进行支护，维护排水设施，并进行水土保持，避免因养护作业造成的地质灾害。

9.4.4 承包人应按国家饮用水管理标准定期对饮用水源进行监测，防止养护作业活动污染饮用水源。

9.4.5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加强对噪声、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努力降低噪声，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9.4.6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 对于来自养护作业服务实施时的养护作业机械和运输车辆的养护作业噪声，为保护养护作业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养护作业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养护作业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养护作业现场，养护作业时间应加以控制。

(2) 对于养护作业中粉尘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养护作业车辆和筑路机械运

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养护作业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3) 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7 在养护作业服务养护作业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它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8 在养护作业服务养护作业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养护作业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运走，严禁就地对垃圾、杂物进行露天焚烧。

9.4.9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养护作业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养护作业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填、随压，要完善养护作业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养护作业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9.4.10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北京市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2023 年修订）》及北京市交通委、招标人管理文件等相关文件规定，及时组织实施空气重污染期间交通保障措施，按预警等级做好扬尘控制，做好环境保持工作。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的通知》、《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做好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出场登记的函》（京生态 2022-1957 号）、《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商请进一步组织督促本行业非道路移动机械做好信息编码登记的函》（京生态 2021-123 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做好公路建设项目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编码登记的通知》、《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北京市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条例(FBM-CLI-10-1569162)的等相关文件规定，强化工程机械污染防治，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使用区域，禁止使用相关施工机械。在全部施工地现场禁止使用冒黑烟高排放工程机械（含挖掘机、装载机、平地机、铺路机、压路机、叉车等）。须使用的非道路移动机械在信息管理平台上进行信息编码登记，并在非道路移动机械醒目位置张贴标识。未进行编码登记或未张贴标识的非道路移动机械禁止入场使用。

9.4.1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转发市城管委《关于印发禁止在京从事渣土运输车辆名单的函》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7〕451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号）、《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3号）文件要求，施工单位应加强对建筑垃圾运输车辆的管理，在施工过程中须使用渣土运输证件齐全的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做到“三不进、两不出”规定（不达标禁止进入工地、无准运证禁止进入工地、密闭装置损坏禁止进入工地，车箱未密闭禁止驶出工地、车身不洁禁止驶出工地）。

施工单位应自行及时办理建筑垃圾运输准运证、渣土消纳备案证明，对建筑垃圾依法消纳。如发现施工单位未办消纳、未办准运证运输、违规使用无道路运输经营资质车辆运输建筑垃圾、偷倒建筑垃圾、或不按规定进行建筑垃圾处置的纳入考核。施工单位须将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分开堆放、运输，不可混运。如发现施工单位有建筑垃圾与生活垃圾混合堆放、混合运输的现象，产生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4.13 施工过程中所选用材料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相关要求，鼓励使用水性漆材料。

9.4.14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的环保工作内容，编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9.5 事故处理

9.5.1 养护作业过程中发生事故的，承包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和设备进行紧急抢救和抢修，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防止事故扩大，并保护事故现场，妥善保管有关证据。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如实地向有关部门报告事故发生的情况，以及正在采取的紧急措施等。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应按年度整体资金计划及月度资金计划、年度各项目总体维修量、动态监控目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等内容和期限，开展一类、二类养护项目计

划管理工作。细化完善年度整体工作方案及日常养护等五项专项工作方案时，路网总体目标（仅指道路路网总体指标 PCI 值）不得进行调整。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和期限，编制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该进度计划视为已得到批准。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为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合同进度计划，是控制单项工作进度的依据。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一类、二类养护项目计划的修订参照专用合同条款第 13.7 款执行。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不论何种原因造成作业的实际进度与第 10.1 款的合同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监理人提交修订单项工作进度计划的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也可以直接向承包人作出修订单项工作进度计划的指示，承包人应按该指示修订单项工作进度计划，报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批复。监理人在批复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11. 开工和竣（交）工

11.1 开工

11.1.1 本合同作业时间是不间断的，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的节假日可按相关规定进行作业施工。在养护作业期间，要保证交通和行车行人安全。

11.1.2 一类、二类、四类养护项目按照合同服务期开展相应工作。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监理人应在开工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监理人在发出开工通知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工期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计算。承包人应在开工日期后尽快施工。

11.1.3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承包人应按第 10.1 款约定的合同进度计划，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审批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单项工作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设备、施工人员等施工组织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项目的进度安排。

11.2 竣（交）工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有单独竣（交）工期的某单项工作、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可以向监理工程师提出要求竣（交）

工验收的申请。根据验收申请，发包人组织相关部门按规定进行验收。

11.3 工期延误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能按进度计划完成工作，或监理人认为承包人养护作业进度不能满足工期要求，或发包人审批未通过的，可依据情况对承包人进行考核，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11.4 工期提前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完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完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协商采取加快项目进度的措施和修订进度计划。发包人不承担承包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并依据情况给予承包人考核加分。

11.5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工作计划及具体时间安排，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项目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承包人在作业的同时同步向监理人报告。

12. 暂停养护作业

12.1 承包人暂停养护作业的责任

因下列暂停养护作业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 （1）承包人违约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 （2）由于承包人原因，为合理养护作业和安全保障所必需的暂停养护作业；
- （3）承包人擅自暂停养护作业；
- （4）承包人其它原因引起的暂停养护作业；
-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它暂停养护作业。

12.2 监理人暂停养护作业的指示

12.2.1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无偿提供照明、警卫、护栏、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及相应工作人员，妥善保护作业项目并提供安全保障。

12.2.2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发生暂停施工的紧急情况，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向监理人提出暂停施工的书面请求。监理人应在接到书面请求后的 24 小时内予以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同意承包人的暂停施工请求。

12.3 暂停养护作业后的复工

12.3.1 暂停施工后，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当项目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立即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收到复工通知后，应在监理人指定的期限内复工。

12.3.2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 养护质量

13.1 养护质量考核要求

13.1.1 市管城市道路日常养护作业服务应按照国家、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国家及行业规范等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下述内容：

- 1、《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 2、《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
- 3、《城市桥梁检测和养护维修管理办法》[建设部 118 号令]
- 4、《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 36-2016）
- 5、《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
- 6、《城镇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1073-2014）
- 7、《市管城市道路中小修维护工程管理规定（试行）》
- 8、《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管理办法（试行）》
- 9、《市管城市道路小修管理办法（试行）》
- 10、《市管城市道路监理管理办法（试行）》
- 11、《市管城市桥隧电梯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 12、《市管城市隧道养护管理办法（试行）》
- 13、《市管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办法》（试行）
- 14、《市管城市道路巡查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试行）
- 15、《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年度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 16、《北京市城镇道路养护作业规程》
- 17、《北京市城市桥梁养护作业规程》
- 18、《市管城市道路大中修及疏堵工程移交养护管理流程规定》
- 19、《市管城市道路拆改移及掘路修复工程移交养护管理流程规定》
- 20、《城市道路挖掘与修复技术规范》

- 21、《市管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
- 22、《关于加强城市道路挖掘修复管理工作的指导意见》
- 23、《市管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管理办法》
- 24、《北京市城市道路接养管理暂行办法》
- 25、《城市道路桥梁设施接养工作流程》
- 26、《地下工程穿越市管城市道路安全监管管理办法》
- 27、《市管代征道路用地管理办法》
- 28、《市管城市道路导行路管理办法》
- 29、《市管城市道路市政管线抢修（抢险）工作程序》

13.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养护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1.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质量达不到合同约定验收标准的，发包人应承担由于承包人返工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13.2.1 承包人应在养护作业场地设置专门的质量检查机构，配备专职质量检查人员，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承包人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提交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文件，包括质量检查机构的组织和岗位责任、质检人员的组成、质量检查程序、分级自控管理体系和实施细则等，报送监理人审批。

13.2.2 承包人应加强对养护作业人员的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养护作业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规范和操作规程。

13.2.3 承包人必须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各类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合同义务，依法对设施运行安全、设施服务质量及作业服务质量负责。

13.2.4 承包人应加强质量监控，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现场质检的原始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可靠，不得追记，接受质量检查时必须出示原始资料。

13.2.5 承包人必须完善检验手段，根据技术规范的规定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并应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加强材料检验工作，严禁使用不合格材料。

13.3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应按国家、北京市相关标准规范及本合同相关要求，对分等单路单桥及分等单路单桥附属设施运行情况，维修计划的准确性，材料、工程设备以及项目的所有部位及其

养护作业工艺进行全过程的分级自控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报送监理人审查。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监理人有权对管养范围内全部道路、桥隧及道路、桥隧附属设施，项目的全部部位及其养护作业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及考核。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及考核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养护作业场地，或制造、加工地点，或合同约定的其它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养护作业原始记录。承包人还应按监理人指示，进行养护作业场地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和测量成果以及监理人要求进行的其它工作。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及考核，不免除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项目现场，以及材料加工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

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检验委托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

经承包人自检确认的工程隐蔽部位具备覆盖条件后，承包人应通知监理人在约定的期限内检查。承包人的通知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监理人应按时到场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并在检查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不合格的，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2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指示的时间内修整返工后，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13.5.3 监理人未到场检查

监理人未按第 13.5.1 项约定的时间进行检查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可按第 13.5.4 项的约定重新检查。

13.5.4 监理人重新检查

承包人按第 13.5.1 项或第 13.5.3 项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验，承包人应遵照执行，并在检验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 不合格工程

13.6.1 承包人采用不适当的养护作业工艺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养护作业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返工，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6.2 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3.7 养护管理目标

养护管理目标包括：路网 PCI、RQI、风貌指数、桥梁优良率、安全管理目标、绿色施工机械应用率、塌陷事件同比下降率、设施病害类投诉降低率。

13.7.1 整体路网指标

至服务期末道路整体 PCI 值；按照技术等级划分，快速路 PCI 值，主干路 PCI 值，次干路 PCI 值；按照分等管理划分，特级路段 PCI 值，一级路段 PCI 值，二级路段 PCI 值，三级路段 PCI 值。

至服务期末道桥梁整体 BCI 值；桥梁完好状况等级优良率；按照分等管理划分，特级桥梁 BCI 值，一级桥梁 BCI 值，二级桥梁 BCI 值，三级桥梁 BCI 值；

13.7.2 分等单路单桥指标

为满足不同层次服务需求，根据《设施分等养护管理标准》和《市管城市道路分等养护标准及措施清单明细》、《市管城市桥梁分等养护标准及措施清单明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合同所涉及道路桥梁划分为四等养护管理，并按照标准开展相应管理与维修工作，保证满足分等单路单桥养护目标要求。

13.7.3 二类养护项目年度总维修量

按照合同要求，承包人应充分考虑设施运行情况，按照合同要求科学、合理、管控二类养护项目维修计划，于 9 月底前提出二类养护项目年度总维修量调整建议，确保满足目标要求。

13.7.4 一类、二类养护项目考核期资金使用计划执行情况

按照合同要求，承包人应将一二类养护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划分至每月，兼顾各类重大

活动保障常规维修工作，保证资金使用平稳有序。按照合同要求科学、合理、管控一二类养护项目资金使用计划，于9月底前提出一类、二类养护项目考核期资金使用计划调整建议，确保满足目标要求。

13.8 一类养护项目管理要求

一类养护项目：日常保养，包括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及电费、零星类病害维修、巡查及私占私掘处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设施普查、常规保障及节假日备勤。

13.8.1 合同所涉及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及电费采用费用包干方式进行管理，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及本市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及市交通委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和要求，做好养护管理工作。

遇机电设施出现故障时及时进行抢修，遇重大活动、节假日保障等应提前做好检修工作，并储备备品备件，确保设施运行正常。

13.8.2 合同所涉及的道路桥梁零星类维修项目采用费用包干的形式管理，主要包括10平方米以内（含）的路面坑槽、步道砖缺失及路名牌面牌缺失等24小时维修零星类病害、其他零星类病害。

13.8.3 合同所涉及的巡查及私占私掘处置采用费用包干的形式管理，管理要求参照通用条款22条执行。

13.8.4 合同所涉及的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采用费用包干的形式管理，管理要求参照通用条款21.1条执行。

13.8.5 合同所涉及的设施普查采用费用包干的形式管理，承包人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和发包人有关工作要求，每年定期组织道路桥梁及道路桥梁附属设施（含隧道、电梯、通道主体结构及机电设备、路名牌、防撞架、限高限载标识等）普查和经常性检查工作，并配合发包人不定期组织进行专项调查工作。

13.8.6 合同所涉及的常规保障及节假日备勤采用费用包干的形式管理，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有关工作要求，制定常规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方案，成立保障工作组，落实保障备勤队伍及责任人，配备保障设备及物资，做好常规活动保障及节假日备勤。

13.9 二类养护项目管理要求

13.9.1 二类养护项目采用计量方式进行管理。

13.9.2 承包人应按照细化完善的年度整体工作方案、年度日常养护工作方案及合同各

项工作要求，以媒体报道、12345、12328、市政平台案件、政风行风、市民反映、信访、舆情等为导向及工作原则，以巡查信息为基础，以周为单位，组织道路、桥梁工程师将工程类病害划分为观察类病害、24 小时维修病害、其他零星类病害、小修类病害、中修类建议病害及大修类建议病害，按照三级管理体系，完成小修维护计划制定、审核审批、大中修项目立项建议等工作，合理安排小修维修工作，确保常规性病害数量维持在较低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13.9.3 承包人应在 4 月中旬完成雪后坑槽集中修补，4 月底前完成道路翻浆、灌缝、网裂碎裂等病害治理；5 月底完成汛前道路集中修补、桥梁排水系统集中治理、通道泵站的检修，桥梁挂板、天桥踏步、栏杆等易出现松动脱落构件的集中消隐；汛期做好道路病害补修、路面翻浆治理；9 月底完成汛期病害集中维修；10 月底完成入冬前病害修补和路面裂缝情况调查；合同期末完成年度日常养护分析评价工作报告的编制工作。

13.10 三类养护项目管理要求

规模性维护用于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及较大规模病害维修工作。承包人接发包人书面通知后，启动项目维修工作，保证项目按时按质完成。项目管理工作按照国家及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标准，合同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进行管理。

13.11 四类养护项目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按照市交通委应急预案及发包人的相关管理要求，制定抢险预案，并成立道路桥梁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建立通讯网络值班制，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

13.12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严格落实占掘路管理相关办法要求、道路桥梁养护施工相关规范，开展占掘路许可项目日常巡查、界面验收、道路修复等工作

13.13 考核管理要求

本合同一类养护项目中除巡查及私占私掘处置外项目、二类养护项目、四类养护项目按照《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期检查考核，一类养护项目中巡查及私占私掘处置按照《城市道路巡查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期检查考核，合同期末按照《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年度绩效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期末绩效考核。占用挖掘城市

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按《市管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管理办法》进行单项考核。发包人将于第一考核期末、第二考核期末、第三考核期末及第四考核期末分别组织进行一类、二类、四类考核期及期末绩效完成情况检查，考核结果分别与本考核期、本年度支付挂钩。

14. 试验和检验

14.1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4.1.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4.1.2 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派员参加试验和检验的，除监理人另有指示外，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和检验，并应立即将试验和检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签字确认。

14.1.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疑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按合同约定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2 现场工艺试验

14.2.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4.2.2 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器材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项目质量检查为目的的复核性材料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4.3 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它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14.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应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1 条款变更

由于客观因素，需要对部分条款进行修改，须经承发包双方协商同意，签订补充协议。

15.1.2 规章和规范变更

在合同执行期间，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和建设部及北京市城市道路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规范、标准、规章制度等出现修改或更新的，均按新的规范、标准或规章制度执行。因此造成的养护费用双方协商解决。

15.1.3 养护范围变更

15.1.3.1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养护范围需调整时，本合同相关内容随之改变，同时发包人将以文件形式通知承包人。

15.1.3.1.1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有关要求，及时将新增设施纳入养护范围。

15.1.3.1.2 由于城市规划建设，造成承包人养护的部分设施拆除或取消，由承包人上报发包人后核销。

15.1.3.2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施工过程中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应按照本条规定进行变更。

（1）取消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2）改变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中任何一项工作的质量或其他特性；

（3）改变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的基线、标高、位置或尺寸；

（4）改变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中任何一项工作的施工时间或改变已批准的施工工艺或顺序；

（5）为完成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需要追加的额外工作。

15.2 变更权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经发包人同意，监理人可按第 15.3 款约定的变更程序向承包人作出变更指示，承包人应遵照执行。没有监理人的变更指示，承包人不得擅自变更。

15.3 变更程序

15.3.1 变更的提出

（1）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承包人、监理人、设计、

发承包人均可提出工程变更。工程变更应说明变更的具体内容和发承包人对变更的时间要求，并附必要的图纸和相关资料。工程变更应要求承包人提交包括拟实施变更工作的计划、措施和竣工时间等内容。发承包人同意承包人工程变更的要求，由监理人按第 15.3.3 项约定发出变更指示。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监理人应按照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3)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承包人收到监理人按合同约定发出的图纸和文件，经检查认为其中存在第 15.1 款约定情形的，可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变更建议。变更建议应阐明要求变更的依据，并附必要的图纸和说明。监理人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应提出合理化监理工作意见，并与发承包人共同研究，确认存在变更的，应在收到承包人书面建议后的 3 天内作出变更指示。经研究后不同意作为变更的，应由监理人书面答复承包人。

(4)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若承包人收到监理人的变更意向书后认为难以实施此项变更，应立即通知监理人，说明原因并附详细依据。监理人与承包人和发承包人协商后确定撤销、改变或不改变原变更意向书。

15.3.2 变更估价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3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价书，报价内容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详细开列变更工作的价格组成及其依据，并附必要的养护作业方法说明和有关图纸。

(2) 变更工作影响工期的，承包人应提出调整工期的具体细节。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要求承包人提交要求提前或延长工期的养护作业进度计划及相应养护作业措施等详细资料。

(3)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监理人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后的 4 天内，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估价原则，按照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

15.3.3 变更指示

(1) 变更指示只能由监理人发出。

(2) 变更指示应说明变更的目的、范围、变更内容以及变更的工程量及其进度和技术要求，并附有关图纸和文件。承包人收到变更指示后，应按变更指示进行变更工作。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按照相关文件的规定，养护范围需调整时，合同服务期内二类养护项目、三类养护项

目合同费用不应因养护范围增加或减少进行调整；承包人按照发包人有关要求，及时将一类养护项目工作范围内新增设施纳入养护范围，合同服务期内一类养护项目合同费用不予调增。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

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施工过程中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价不予支付；

15.4.2 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项目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1 一类、二类、四类养护项目承包人应结合设施服务需求、运行、检测和养护工作开展情况等，研提年度工作重点、养护专项和过程中合理化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正式报送至发包人。经研究采纳后，发包人将根据相应情况纳入考核。

15.5.2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它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它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方案。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协商是否采纳建议。建议被采纳并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5.3.3 项约定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

15.5.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缩短了工期或者提高了项目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按国家有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给予奖励。

15.6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只能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并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7 计日工（不适用）

15.7.1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工程量清单中的计日工计价子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

15.7.2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变更工作，应从暂列金额中支付，承包人应在该项变更的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所有人员的姓名、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养护作业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监理人要求提交的其它资料和凭证。

15.7.3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按第 17.2 项的约定列入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复核并经发包人同意后列入进度付款。

15.8 暂估价

15.8.1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工程设备和专业工程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并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以招标的方式选择供应商或分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权利义务关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中标金额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2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应由承包人按第 5.1 款的约定提供。经监理人确认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5.8.3 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的专业工程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或未达到规定的规模标准的，由监理人按照第 15.4 款进行估价，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经估价的专业工程与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暂估价的金额差以及相应的税金等其他费用列入合同价格。

16. 价格调整

16.1 合同服务期及合同缺陷责任期内，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不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16.2 法律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在基准日后，因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 16.1 款约

定以外的增减时，监理人应根据法律、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部门的规定，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需调整的合同价款。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1 计量单位

计量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7.1.2 计量方法

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相关计量规范的规定执行，特殊项目清单的计量方法按本项目特殊计量规则的规定计量。

本项目采用计量软件完成相关工作，软件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17.1.3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子目已完成工程量按考核期计量。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1) 二类、三类养护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单价子目工程量为估算工程量。结算工程量是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并按合同约定的计量方法进行计量的工程量。

(2) 四类养护项目以实际发生，监理计量参与抢险工作的人员、机械、材料数量为依据，按照投标文件的价格水平进行组价，人工、机械、材料投标文件中有的，价格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新增人工、机械、材料优先采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相应单价，没有的进行市场询价，上述价格在进行组价时均需乘以投标文件的项目总体中标下浮幅度，最终以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四类养护项目以《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GB/T50500-202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为计价依据，参照《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维修定额》、《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消耗量标准》（2024）、2021年《北京市建设工程计价依据——预算消耗量标准》及相应文件，人员、机械、材料消耗量以实际发生、监理计量结果为准。二类、三类养护项目中已有报价的，采用其报价组价；二类、三类养护项目中没有报价的，采用项目实施当月《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相应单价，并结合本合同投标报价下浮率进行组价；二类、三类养护项目、《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均没有的相应单价的以市场询价结果进行组价。

(3) 承包人对已完成的工程进行计量，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计量资料。

(4) 二类养护项目、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四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进行复核，并在 7 天内完成，以确定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对数量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在 7 天内完成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5)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通知承包人共同进行联合测量、计量，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6) 二类养护项目、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承包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每个子目的工程量后，监理人应要求承包人派员共同对每个子目的历次计量报表进行汇总，以核实最终结算工程量。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供补充计量资料，以确定最后一次进度付款的准确工程量。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派员参加的，监理人最终核实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完成该子目的准确工程量。

(7) 二类养护项目、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四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进行复核，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复核的，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8)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

本项目采用计量软件完成相关工作，软件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计量周期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双方另行协商后确定。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价子目的分解和计量按照下述约定进行。

(1) 一类养护项目的计量和支付应以总价为基础，不因第 16.1 款中的因素而进行调增。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作效果，是进行目标管理和支付的依据。

(2) 承包人在合同约定的每个计量周期内，对已完成的工作和工程量进行计量，并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总价支付分解表所表示的阶段性或分项计量的支持性资料，以及所达到工作和项目形象目标或分阶段需完成的工程量和有关计量资料。

(3) 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上述资料进行复核，以确定分阶段实际完成的工作和

工程量、目标。对其有异议的，可要求承包人按第 8.2 款约定进行共同复核和抽样复测。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为保证完成本合同，提前做好专业化养护队伍人员准备及养护维护所需材料购置，支付一定比例的预付款，预付款的额度和预付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预付款必须专用于本项目。

17.2.2 预付款保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收到预付款的同时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的担保金额应与预付款金额相同。保函的担保金额可根据预付款扣回的金额相应递减。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扣回，扣回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一类、二类养护项目付款周期为：第一、二、三、四考核期末。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四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付款周期视工程进度支付。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付款周期为：付款周期视工程进度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承包人应在每个付款周期末，按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项目的价款；
- （2）根据第 15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根据第 23 条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4）根据第 17.2 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5）根据第 17.4.1 项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6）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金额以及相应的支持性材料，经发包人审查同意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进度付款证书。监理人有权扣发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要求履行任何工作或义务的相应金额。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后的 28 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3) 监理人出具进度付款证书，不应视为监理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该部分工作。

(4) 进度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办理。

17.3.4 工程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以往历次已签发的进度付款证书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漏或重复的，监理人有权予以修正，承包人也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双方复核同意的修正，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第 17.4.1 项细化为：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形式的：监理人应从第一个付款周期开始，在发包人的进度付款中，按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百分比扣留质量保证金，直至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总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限额为止。质量保证金的计算额度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以及扣回的金额。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竣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4.3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有权扣留与未履行责任剩余工作所需金额相应的质量保证金余额，并有权根据第 19.3 款约定要求延长缺陷责任期，直至完成剩余工作为止。

17.5 竣工结算

17.5.1 竣工付款申请单

(1)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竣工结算合同总价、发包人已支付承包人的项目价款、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

(2) 监理人对竣工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经监理人和承包人协商后,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竣工付款申请单。

17.5.2 竣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1) 监理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完成核查, 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 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视为承包人提交的竣工付款申请单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 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 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到期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14 天内, 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 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 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 发包人可出具竣工付款申请单中承包人已同意部分的临时付款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 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竣工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 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 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承包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 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 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由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1)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的 14 天内, 提出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送发包人审核并抄送承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后 14 天内审核完毕, 由监理人

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监理人未在约定时间内核查，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视为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已经监理人核查同意；发包人未在约定时间内审核又未提出具体意见的，监理人提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价款视为已经发包人同意。

(2) 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 (2) 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3) 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第 24 条的约定办理。

(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7.3.3 (4) 目的约定办理。

18. 检查验收

18.1 竣工验收的含义

18.1.1 竣工验收指承包人完成了全部合同工作后，发包人按合同要求进行的验收。

18.1.2 国家验收是政府有关部门根据法律、规范、规程和政策要求，针对发包人全面组织实施的整个项目正式交付投运前的验收。

18.1.3 需要进行国家验收的，竣工验收是国家验收的一部分。竣工验收所采用的各项验收和评定标准应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发包人和承包人为竣工验收提供的各项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国家验收的要求。

18.1.4 本合同竣工验收仅涉及二类、三类、四类养护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当二类、三类、四类养护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具备以下条件时，承包人即可向监理人报送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 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二类养护项目当下考核期、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2) 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了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3) 已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18.3 验收

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按第 18.3 款约定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应审查申请报告的各项内容，并按以下不同情况进行处理。

18.3.1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通知承包人，指出在颁发接收证书前承包人还需进行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应再次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直至监理人同意为止。

18.3.2 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28 天内提请发包人进行工程验收。

18.3.3 发包人经过验收后同意接受工程的，应在监理人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的 56 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工程接收证书。验收后发包人同意接收工程但提出整修和完善要求的，限期修好，并缓发工程接收证书。整修和完善工作完成后，监理人复查达到要求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再向承包人出具工程接收证书。

18.3.4 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4.1 项、第 18.4.2 项和第 18.4.3 项的约定进行。

18.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

18.3.6 在收到承包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56 天后未进行验收的，视为验收合格，实际竣工日期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但由于不可抗力不能进行验收的除外。

18.4 试运行

18.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工程及工程设备试运行，负责提供试运行所需的人员、器材和必要的条件，并承担全部试运行费用。

18.4.2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试运行失败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保证试运行合格，并承担相应费用。

18.5 竣工清场

18.5.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进行清理，直至监理人检验合格为止。竣工清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 施工场地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场地已按合同要求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承包人设备和剩余的材料，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已按计划撤离施工场地；

(4) 工程建筑物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已按监理人指示全部清理；

(5) 监理人指示的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18.5.2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的，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所发生的金额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18.6 施工队伍的撤离

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的 56 天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缺陷责任期满时，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或完成日期起计算，一类养护项目无缺陷责任期；二类、三类、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缺陷责任期为二年，已交付使用的工程保修期自实际验收评定合格日期起计算；四类养护项目缺陷责任期为完成之日起至合同服务期截止之日，保修期自完成之日起计算。

19.2 缺陷责任

19.2.1 承包人应在保修期内对已交付使用的工程承担缺陷责任。在保修期内由于养护质量缺陷或养护作业服务不及时、不到位而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害、车辆损毁及其它经济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

19.2.2 已交付使用的工程保修期内，发包人在使用过程中，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质量缺陷，应向承包人发出修复通知，承包人应负责修复，直至检验合格为止。

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 14 天内完成在检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养护作业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2.3 监理人和承包人应共同查清缺陷和（或）损坏的原因。经查明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应由承包人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经查验属不可抗力造成的，发包人应承担修复和查验的费用。

19.2.4 承包人不能在合理时间内修复缺陷的，发包人可自行修复或委托其他人修复，所需费用的承担，按第 19.2.3 项约定办理。

19.3 保修期的延长

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某项缺陷或损坏使某项工程或工程设备不能按原定目标使用而需要再次检查、检验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相应延长保修期，但保修期最长不超过 2 年。

19.4 进一步试验和试运行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已交付使用的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为缺陷修复工作需要，有权进入项目现场，但应遵守发包人的保安和保密规定。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养护作业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9.6 保修期终止证书

按 19.1 约定的保修期，包括根据第 19.3 款延长的期限终止后 14 天内，已交付使用的工程保修期到期后自动终止，但不免除保修期内施工缺陷造成的第三方责任赔偿问题。

19.7 保修责任

合同当事人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项目或工作质量保修范围、期限和责任。已交付使用的工程保修期自实际竣工或完成日期起计算。在全部工程或工作检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或工作，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上缴相应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其具体的投保内容、保险金额、保险费率、保险期限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2 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20.2.1 承包人员伤亡事故的保险

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履行合同所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2.2 发包人员工伤事故的保险

发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 人身意外伤害险

20.3.1 发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监理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3.2 承包人应在整个施工期间为其现场机构雇佣的全部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缴纳保险费，并要求其分包人也进行此项保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20.4.1 第三者责任系指在保险期内，对因项目意外事故造成的、依法应由被保险人负责的工地上及毗邻地区的第三者人身伤亡、疾病或财产损失（本项目除外），以及被保险人因此而支付的诉讼费用和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费用等赔偿责任。

20.4.2 在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以承包人和发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第 20.4.1 项约定的第三者责任险，其保险费率、保险金额等有关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0.5 其他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保险单必须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条件保持一致。

20.6.2 保险合同条款的变动

承包人需要变动保险合同条款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保险人作出变动的，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0.6.3 持续保险

承包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本项目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

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1)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对方当事人承担。

(2) 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导致受益人未能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0.6.6 报告义务

当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

2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1.1 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

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发布的年度交通行业防汛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

21.2 自然灾害突发事件

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发布的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发包人下发的《管养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严格按照办法有关要求及时开展到场处置、信息报送等相应工作。

21.3 一般城市道路突发事件

一般城市道路上发生的突发事件，按照北京市交通委发布的道路桥梁突发事件应急处置预案以及发包人下发的《管养设施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由承包人制定相关应急处置办法，严格按照办法有关要求及时开展到场处置、信息报送等相应工作。

22 巡查及私占私掘处置

22.1 承包人应按照《设施分等养护管理标准》和《市管城市道路分等养护标准及措施清单明细》、《市管城市桥梁分等养护标准及措施清单明细》、经细化完善后的年度整体工作方案、巡查管理（含互巡互查）、占掘路许可工程巡查管理分项工作方案及本合同全部工作要求，建立全员巡查、巡查养护信息共享工作机制，组织开展巡查、上报、盯守、监管及处置等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工作。

22.2 养护巡查包括道路、桥梁、附属设施（隔离带）常规巡查；严重影响通行类病害、影

响景观类病害及隧道、通道等普通类病害；电梯运行及人员职守、彩色铺装破损、路名牌破损、防撞架撞损、限高限载标识破损脏污等病害、季节性病害排查、检查井病害巡查、养护工程巡查（大中小修、专项整治等项目）、道路突发事件巡查和防汛巡查等。

互巡互查互评主要目的为做好查漏补缺，切实提升道路病害发现与维修处置的及时性和有效性，成立互巡互查互评领导小组。3 个标段之间互相开展日常、月度和考核期互巡互查，问题检查标段在被查标段区域内发现病害，被查标段如未发现或未在规定时间内修复，问题检查标段立即组织修复；修复完成后，提交作业前后对比照片、养护项目清单（含单价、工程量、合计金额）报设施所在监理标段监理单位验收，验收合格后，履行支付流程；在整改修复时限到期后 2 个工作日内监理单位开展现场复核，整改合格的予以签字销号；整改不合格的，监理单位监督返工，直至整改合格；所有问题整改、复核销号相关资料统一纳入各标段内业台账，规范分类归档管理，作为考核期养护考核、年度养护考核的重要依据。日常互巡不定期开展交叉互巡，每月至少完成负责交叉标段的 30%设施量覆盖巡查；每考核期实现 100%设施量的交叉互巡；每考核期末由牵头单位统筹，联合监督小组开展全面互审，形成正式考核报告。结果应用：互查互巡考核结果在病害巡查发现及时性单独考核，病害问题整改及整改不力、逾期未完成闭环的，纳入日常养护考核期考核分数 6 分/项，同步核减相应养护资金。

22.3 设施巡查包括私占私掘巡查、占据路许可工程巡查、市政管线抢修巡查、道路、桥梁附着物及管线巡查管理、桥下空间巡查(含未使用的桥下空间)、设施拆改移工程巡查、导改路巡查和新改扩建巡查等。

22.4 专项巡查包括重大活动和节假日道路保障巡查、道路设施调查和道路范围内其他市政设施的协查等。

22.5 承包人应按照细化完善后的工作方案及本合同全部工作要求，开展私占、私掘行为的巡查及修复管理工作。造成设施损坏的，应组织 24 小时内恢复道路原状，相应结果纳入考核。

23. 违约

23.1 承包人违约

23.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况属承包人违约：

（1）承包人违反第 1.8 款或第 4.2 款的约定，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权利转让给

其他人，或私自将合同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转移给其他人；

(2)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3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养护作业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养护作业场地；

(3) 承包人违反第 5.4 款的约定使用了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养护作业服务质量达不到标准要求，又拒绝清除不合格工程；

(4) 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5)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未能对工程接收证书所列的缺陷清单的内容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缺陷进行修复，而又拒绝按监理人指示再进行修补；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

(7) 承包人违反第 4.4 款或 6.2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按要求及时配备满足要求的应急保障站点的，或更换用途未经发包人同意的；

(8) 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9) 承包人违反第 4.4 款或 6.2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按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管理人员、道路、桥梁养护作业单元所需全部设备、巡查人员、巡查车辆，或更换以上内容但未经发包人同意；

(10) 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1) 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它情况。

23.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1)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6)、(7)、(11) 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同时不在续签下年度合同。

(2) 承包人发生除第 23.1.1 (6)、(7)、(11) 目约定以外的其它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承包人应承担其违约所引起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

(3) 经检查证明承包人已采取了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具备复工条件的，可由监理人签发复工通知复工。

(4) 承包人发生第 23.1.1 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均有权依据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扣分扣款；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

23.1.3 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 7 天后，承包人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可派员进驻养护作业场地，另行组织人员或委托其他承包人养护作业。发包人因继续完成该项目的需要，有权扣留使用承包人在现场的材料、设备和临时设施。但发包人的这一行动不免除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也不影响发包人根据合同约定享有的索赔权利。

23.1.4 合同解除后的估价、付款和结清

(1) 合同解除后，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的价值。

(2)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暂停对承包人的一切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金额，包括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按第 24.4 款的约定向承包人索赔由于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 合同双方确认上述往来款项后，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合同款项。

(5) 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而形成争议的，按第 25 条款的约定办理。

23.1.5 协议利益的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订货协议或任何服务协议利益转让给发包人，并在解除合同后的 14 天内，依法办理转让手续。

23.1.6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项目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项目安全的事件，监理人通知承包人进行抢救，承包人声明无能力或不愿立即执行的，发包人有权雇佣其他人员进行抢救。此类抢救按合同约定属于承包人义务的，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赔偿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23.2 发包人违约

23.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未按照合同规定拨付承包人养护费用，造成道路桥梁设施失养，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23.2.2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 28 天内向承包人支付下列金额，承包人应在此期限内及时向发包人提交要求支付下列金额的有关资料和凭证：

（1）合同解除日以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该项目养护作业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的金额。
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它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3）承包人为完成项目所发生的，而发包人未支付的金额；

（4）承包人撤离养护作业场地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金额；

（5）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

（6）按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日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它金额。

发包人应按本项约定支付上述金额并退还质量保证金，但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应偿还给发包人的各项金额。

23.2.3 解除合同后的承包人撤离

因发包人违约而解除合同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竣工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承包人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承包人撤出施工场地应遵守第 18.7.1 项的约定，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23.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承包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24. 索赔

24.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 28 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 28 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通知书。索赔通知书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连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

说明连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4.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1）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索赔通知书后，应及时审查索赔通知书的内容、查验承包人的记录和证明材料，必要时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监理人应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 42 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 24.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于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发包人应在作出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后 28 天内完成赔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第 25 条款的约定办理。

24.3 承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

24.3.1 承包人接受了竣工付款证书后，应被认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合同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4.3.2 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4.4 发包人的索赔

24.4.1 发生索赔事件后，监理人应及时书面通知承包人，详细说明发包人有权得到的索赔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细节和依据。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期限和要求与第 24.3 款的约定相同，延长缺陷责任期的通知应在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

24.4.2 监理人按第 3.5 款商定或确定发包人从承包人处得到赔付的金额和（或）缺陷责任期的延长期。承包人应付给发包人的金额可从拟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或由承包人以其它方式支付给发包人。

25. 争议的解决

2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5.2 友好解决

在提请争议评审、仲裁或者诉讼前，以及在争议评审、仲裁或诉讼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可共同努力友好协商解决争议。

25.3 争议评审

25.3.1 采用争议评审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的 28 天内或在争议发生后，协商成立争议评审组。争议评审组由有合同管理和项目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争议评审组由 3 人或 5 人组成，专家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25.3.2 合同双方的争议，应首先由申请人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详细的评审申请报告，并附必要的文件、图纸和证明材料，申请人还应将上述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被申请人和监理人。

25.3.3 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人评审申请报告副本后的 28 天内，向争议评审组提交一份答辩报告，并附证明材料。被申请人应将答辩报告的副本同时提交给申请人和监理人。

25.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争议评审组在收到合同双方报告后的 14 天内，邀请双方代表和有关人员举行调查会，向双方调查争议细节；必要时争议评审组可要求双方进一步提供补充材料。

25.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调查会结束后的 14 天内，争议评审组应在不受任何干扰的情况下进行独立、公正的评审，作出书面评审意见，并说明理由。在争议评审期间，争议双方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5.3.6 发包人和承包人接受评审意见的，由监理人根据评审意见拟定执行协议，经争议双方签字后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并遵照执行。

25.3.7 发包人或承包人不接受评审意见，并要求提交仲裁或提起诉讼的，应在收到评审意见后的 14 天内将仲裁或起诉意向书面通知另一方，并抄送监理人，但在仲裁或诉讼结束前应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发包人根据本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示例性内容。

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八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邮政编码：100069
2	1.1.2.6	监理人：（发包人通过招标方式确定）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一类养护项目无缺陷责任期，二类、三类养护项目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实体项目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u>2</u> 年，四类养护项目缺陷责任期为完成之日起至本年度服务期截止之日止。
4	1.6.3	养护资料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 <u>3</u> 天签发给承包人
5	3.1.2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利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作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该单项工作签约时合同价的 <u>0</u> %或累计变更超过了签约合同价的 <u>0</u> %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 否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否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8	11.3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逾期竣工违约金：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项目预算 <u>2%</u> /天（含发包人未明确取消的拆改移工作）（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应在下发施工任务单 10 日内开工）
9	11.3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逾期竣工违约金限额： <u>3</u> %单项工作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项目预算
10	11.4	提前竣工的奖金： <u>0</u> 元/天
11	11.4	提前竣工的奖金限额： <u>0</u> %签约合同价
12	15.5.3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项目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u>0</u> %或增加收益的 <u>0</u> %给予奖励。
13	16.1	价格调整按照第 16.1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
14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一类、二类养护项目最高为该项 <u>30</u> %签约年度合同价，其金额含一类、二类养护项目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视项目进度、工期、备料强度等来确定是否予以支付。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实施前，最高为单项工作经第三方造价审定预算的 30%，其金额含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安全文明施工费的 50%，视项目进度、工期、备料强度等来确定是否予以支付。 四类养护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不涉及开工预付款。
15	17.2.1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4</u> 份
17	17.3.3 (1)	进度款分期支付，最终结算以第三方评审的结果为支付依据，并依据相关规定暂扣结算价的 <u>3</u> %作为质量保证金。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六个月以内（含六个月）短期贷款基准利率（不计复利）
19	17.3.3 (3)	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 <u>1</u> 万元
20	17.3.3 (4)	人工费(农民工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为 <u>10</u> %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21	17.3.3 (5)	人工费（农民工工资）拨付周期和拨付日期同进度款；人工费（农民工工资）占工程款的比例按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执行。发包人每期支付的人工费（农民工工资）不小于上述约定比例。
22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金额：《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号及相关文件要求执行
23	17.4.1	质量保证金百分比（仅指二类、三类、四类养护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养护项目）： 分期支付额的 <u>3</u> %
24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仅指二类、三类、四类养护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养护项目）： <u>3</u> % 结算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 ☒ 否
25	17.5.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6	17.6.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4</u> 份
27	18.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3</u> 份，竣工图 <u>2</u> 套。
28	25.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约定管辖法院为：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本项补充第 1.1.1.12 目：

1.1.1.12 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带有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本项补充第 1.1.1.13 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第 1.1.2.2 目细化为：本项目投资人是北京市交通委员会，项目法人是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作为本合同发包人，对本项目的实施负责。

1.1.3 工作内容和设备

第 1.1.3.4 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

第 1.1.3.12 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项目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 1.1.3.13 目、第 1.1.3.13 目：

1.1.3.13 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4 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第 1.1.4.3 目细化为：

工期：指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发包人工期要求，合同约定所作的变更，除非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工期中已包括政府规定的不可进行夜间或节假日施工因素、交管局报批手续、重污染天气停工、项目准备工作等对工期的影响。

1.1.6 其它

补充 1.1.6.8 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及电费：指为保持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设施完好不受非法侵占和损害所进行的日常保养、维修更换、巡检及发生的电费等内容；

补充 1.1.6.9 零星类病害维修：指为保持道路、桥梁及道路、桥梁附属设施完好、所进行的 24 小时维修零星类病害、其他零星类病害处置等内容；

补充 1.1.6.10 巡查及私占私掘处置：指为及时掌握设施运行情况、不受非法侵占和损害所进行的巡查和私占私掘处置、桥下空间安全管理及拆改移等工作造成设施损毁处置等内容；

补充 1.1.6.11 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指为保证汛期道路、桥梁安全运行所进行的汛前、汛后调查、应急演练、治理（包括道路边沟清理、桥梁泄水管疏通、通道雨水篦子清掏等）、汛中的备勤值守、设施完好通畅及通道积水抽排等工作；

补充 1.1.6.12 设施普查：指为做好设施养护维修、评定养护工作状况、按照相应规范标准开展的设施常规及专项检查、调查等工作。

补充 1.1.6.13 常规保障及节假日备勤：指为做好年内常规活动、节假日道路、桥梁服务保障工作所进行的人员、材料、机械备勤工作等。

补充 1.1.6.14 道路、桥隧结构小修维护：指为保持道路设施完好所进行的小修维护，主要包括路面网碎裂；步道沉陷；桥面破损等内容。

补充 1.1.6.15 道路、桥隧规模性维护：指为保证道路、桥隧设施完好所进行的规模性维护，主要包括：路面较大面积病害；桥梁耐久性及轻微结构性病害等内容。

补充 1.1.6.16 道路、桥隧突发事件抢险作业：指为保证道路桥隧设施正常运行，所进行的险情排除工作。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机械设备、应急保障站点等投入的承诺及施工组织设计（包括各项工作方案等）；
- (10) 其他合同文件。

在本合同的订立和履行过程中，双方签署、签发、签收的与本合同订立或履行有关的协议、工作方案、检测报告、通知、信函、纪要、备忘录等书面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其解释顺序依该文件涉及范畴按上述顺序执行。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者为准。

协助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避免合同文件各个部分之间的差异可能给本项目带来的任何损失是承包人的义务，承包人如故意隐瞒或不及时向监理工程师通报此类较为明显的差异，承包人应自费负责纠正或消除此类差异给项目带来的影响。

1.6 相关资料和承包人文件

1.6.1 相关养护资料的提供

本项补充细化为：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发包人或其委托的监理人在下达工作任务后 7 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和其他技术资料 4 套。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相关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本项补充细化为：

如本合同施工需要承包人提供相关文件及资料，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 3 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 2 份供监理人批准。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 14 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做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养护资料的错误

本项补充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设计、技术资料、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做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养护作业场地

本款补充：

为实施本项目而发生的临时占地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为保证本项目施工，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如下工作：

- (1) 将施工场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接至施工场地；
- (2)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

对上述工作的实施，发包人将给予承包人必要的协助，该部分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2.4 协助承包人办理证件和批件

承包人负责办理施工所需的各类证件、批件，发包人予以协助。

2.5 组织设计交底

本款补充：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任务下达后 7 天内。

2.8 其它义务

本款补充：发包人应按照《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城市道路巡查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年度绩效考核评分标准》每个考核期、组织针对承包人一类、二类、四类养护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执行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按照《市管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管理办法》，对单项掘路修复工程进行考核，并依据考核结果开展本年度合同支付、解除工作。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增加：

发包人委托的职权：

（1）监理工程师受发包人委托对合同一类养护项目中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及电费、零星类病害维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二类养护项目、三类养护项目、四类养护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执行全过程实施检查、监督、管理之职责。监理工程师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赋予的职责，按作业程序及时跟班到位，实行严格监理。严肃行使质量和计量支付否决权，监理工程师有权对项目计划、实施方案、质量控制、施工过程、计量支付及合同管理的各个方面作出为全面实施合同并符合合同规定的指令、批准和有关规定。

（2）有权在任何时候进入养护作业现场和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材料生产、构件预制加工、供货厂家等所有相关场所进行检查。

（3）有权要求承包人按合同规定的养护目标及质量目标实施各类养护项目。监理工程师必须严格按合同的规定行使职权，其无权修改合同，无权提出超出合同规定的要求，也无权免除合同各方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4）监理工程师应严格按合同的规定全面、客观、公正地履行其职责和权利，在工作中应认真听取合同各方的意见，对发包人工作积极协助，对承包人给予必要的引导，及时、公正、合理的处理合同事宜。

（5）为保证本项目的顺利实施，监理工程师有权按合同的规定，依据情况随时对承包人下达指令、指示并要求其执行。监理工程师的决定、指令、批准等均以书面形式发布。在必要的情况下，监理工程师可以先发出口头指令，但应在事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加以确认。如果监理工程师未用书面形式确认其口头指令，承包人可以在其后 3 天内，以书面形式将监理工程师口头指令或决定的记录上报监理工程师要求确认，监理工程师如在 7 天内未予书面否定，则此项记录可被认为是监理工程师的书面指令。如果承包人不执行上述指令，监理工程师有权暂缓计量相关清单项目直至不予计量，或建议发包人雇佣他人完成指令中所述工作，其费用从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6) 监理工程师应按合同规定向承包人签发本项目的各项开工申请, 承包人按合同规定完成合同项目后, 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等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并签发竣工证书。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应进行的工作, 将继续实施监督管理。缺陷责任期满后, 由监理工程师会同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合同项目及工作进行检验后, 履行缺陷责任终止程序。

(7)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应规范标准及合同和发包人有关要求, 开展经常性巡视检查, 确保设施完好、不受非法侵占和损害、组织承包人做好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的日常保养、维修更换、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设施普查、常规保障及节假日备勤、道路、桥隧结构小修、规模性维护等工作, 发现问题及时通知承包人及发包人, 并协助发包人开展考核工作。

(8) 监理工程师应按照合同和发包人有关要求, 组织承包人开展各类重大活动保障、专项工作的排查、调查工作, 并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第 3.1.1 项补充: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 (1) 决定第 11.3 款、第 11.4 款下的工期延长、工期提前;
- (2) 审查批准设计的变更;
- (3) 根据第 15.3 款发出的变更指令, 其单项工作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规定的金额;
- (4) 按照第 15.6 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 (5) 确定第 15.8 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补充第 3.1.4 条款:

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 号)的要求。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循环利用, 监理人对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3 完成各项承包工作

补充以下内容: 承包人须按照发包人要求, 对整体工作方案及日常养护等五

项分项工作方案进行细化完善，细化完善过程中不得调整整体路网养护管理目标。

第1)细化为：承包人作为发包人的委托管理人，是道路桥梁设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因承包人未按合同要求执行，出现漏养漏巡或巡养标准偏低等情况，发生的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事故，一概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发包人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承包人亦应最终承担。

按照现有市级部门职责划分，附着道路桥梁设施，如公交站务设施、路面检查井井盖、桥梁附着管线等均由其产权部门负有安全运行管理主体责任，承包人应保证道路桥梁及道路桥梁附属设施不受非法侵占和损害。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法院或其它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其他产权部门设施问题，由承包人或发包人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的，承包人亦应全部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违约责任。

第2)细化为：

承包人应积极针对媒体报道、12345、12328、市政平台案件、政风行风、市民反映、信访、舆情等事件的情况进行核实及处置，并及时汇总、分析，总结，研判，按照日常养护、巡查管理（含互巡互查）、设施管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质量安全管理五项工作进行分类，编制舆情分析及后续工作意见建议的报告。

第4)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养护管理目标、设施运行检测报告、设施分等管理清单和标准及本合同各项管理要求，综合考虑保障、新改扩建、大修等内容，细化完善年度整体工作方案、年度路网、整体桥梁、单路单桥养护管理目标及日常养护、巡查管理（含互巡互查）、设施管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质量安全管理五项分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年度养护整体工作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管养设施情况及分析；年度整体工作思路；管理组织机构及职责划分；管理技术人员、养护维修班组及保障站点配置及具体情况；年度整体工作目标及措施；年度设施养护目标及措施；设施分等、技术分级工作目标及措施；按照设施分等划分的单路单桥养护工作目标及措施；日常养护、巡查管理（含互巡互查）、设施管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质量安全管理五项年度总体目标；法律诉讼风险应对目标及措施；大中修、私占私掘等工程项目纳入养护管理体系工

作目标；巡查和养护信息共享工作目标；D级桥梁、文物桥及特级道路专巡专养工作目标；一类养护各项目、二类养护项目检查井周边路面维修、沥青路面灌缝、路名牌、防撞架、限高限载标识、三类养护项目、四类养护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工作目标；信息化建设；年度专项调查工作意见建议；媒体报道、12345、12328、市政平台、政风行风、市民反映、信访等问题控制目标及措施等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细化完善的年度整体工作方案中各项内容、年度养护工作重点及专项工作、设施运行检测报告、设施分等管理清单和标准及本协议各项管理要求，综合考虑保障维修、新改扩建、大修等内容，制定年度日常养护分项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年度日常养护分项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日常养护年度总体目标及措施；年度步道、沥青路面、灌缝、天桥桥面等各项小修工程量目标及月度分解计划；小修维护月度资金分解计划及养护安排；全路网小修动态监控指标目标及措施；单路单桥小修维护初步资金划分及维修计划；D级桥梁及文物桥、特级道路专巡专养、大中修、私占私掘等工程项目纳入养护管理体系工作、道路桥梁附着管线管理、巡查和养护信息共享方案及各阶段安排及措施；一类养护项目中隧道、电梯、通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及电费、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设施普查目标及措施；零星类病害维修中严重影响通行类病害目标及措施；零星类病害维修中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目标及措施；二类养护项目检查井周边路面维修、沥青路面灌缝、路名牌、防撞架、限高限载标识、专项工作方案及各阶段安排及措施；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目标及典型病害维修工艺及措施；道路桥梁工程师团队、养护维修班组、区域单路单桥养护到人、到班组的工作方案、考核及奖惩办法；计划、验收、质量、试验、导行、施工安全、非道路移动设备、环保施工等各项分级自控目标及工作方案等。

承包人应按照日常养护工作方案，细化制定各道路、桥梁养护区域日常养护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

承包人应按照经细化完善的年度整体工作方案中各项内容、设施分等管理清单和标准及合同各项管理要求，制定巡查管理（含互巡互查）、设施管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质量安全管理分项工

作方案，并组织设施。

年度巡查管理（含互巡互查）分项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巡查管理年度总体思路；整体工作目标及措施；按照《设施分等养护管理清单》制定年度巡查计划；建立全员巡查工作机制；互巡互查工作机制；专项巡查队伍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划分；巡查站点及车辆配置；季节性病害排查；私占私掘处置项目质量、进度及安全管理；节假日和重大活动道路保障巡查；防汛巡查预案；道路突发事件巡查预案；信息化平台建设等工作。

年度设施管理分项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设施管理年度总体目标及措施；桥下空间使用安全管理目标和措施；设施拆改和导行路管理目标和措施；穿越工程管理目标和措施；代征道路用地管理目标和措施等工作。

年度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分项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占据路许可工程管理年度总体目标及措施；占据路许可工程目标和措施；管线抢修目标和措施；修复及交接面质量管控目标和措施等工作。

年度质量安全管理分项工作方案（包括但不限于）：质量安全管理年度总体目标及措施；合同涉及全部维修工作安全管理全覆盖目标及措施；年度常规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备勤保障工作目标和方案；特殊天气应对目标和方案；重大活动保障目标和方案；四类养护项目年度应急管理工作目标、方案及措施；道路桥梁应急预案；年度应急演练计划；年度安全应急管理工作方案等。

第6）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日常养护、巡查管理（含互巡互查）、设施管理、占据路许可工程巡查管理、质量安全管理五项分项工作方案，以单路单桥单元格为基础，更新巡查、养护等动态工作及费用台账，作为设施管理、主动养护维修评价、被动设施影响评定等依据。

各项台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巡查台账：巡查发现道路桥梁各类病害、私占私掘统计记录等；

养护台账：大中小修、零星病害维修时间、位置、内容及费用、通道隧道电梯等电器功率及用电明细等；

占据路台账：占据路许可工程时间、内容及费用等；

设施台账：防汛涉及的道路桥梁及其附属设施台账、桥下空间管理情况等；

安全管理台账：包括各类突发事件抢险、位置、内容及费用等。

第 14) 细化为：

承包人对 24 小时维修零星类病害，严格落实 24 小时 100%修复时限，于次日凌晨 5 点前采取相应措施或修复完成。

第 19) 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小修维护三级管理等要求，开展小修维护计划制定、审核审批、实施及管理的分级控制、检查、抽查等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本合同单路维修、单路年度维修量及单路单桥年度费用计划三级管理体系，结合保障及年度重点工作任务，开展小修维护计划制定、分级审核审批工作。

承包人应按周组织实施小修维护，并开展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质量控制等自检自控工作，严格按照规范频率组织开展材料进场及环保性能试验、沥青压实度厚度及桥梁油饰漆膜厚度等试验。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本市相关行业规范及本合同要求等要求，开展预验收、整改及分级检查抽查等工作，开展计划制定与完成、验收分级检查整改、设施分等维修及年度工程量、资金和全路网养护监控指标执行等自查工作。

第 20) 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本市法律法规、本市相关管理办法、市交通委和发包人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建立既有路名牌、防撞架、限高限载标识等设施养护管理台账，做好市管城市道路范围内设施巡查、路名牌、限高限载标识牌面信息排查核查、养护管理和维修等工作，确保设施信息正确、稳固、完好、美观。

第 21) 细化为：

承包人应重点做好 C、D 级桥、文物桥、特级道路、隧道、电梯、通道机电设备维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检查井周边路面维修、沥青路面灌缝、路名牌、防撞架、限高限载标识等方面专项巡视、管理及维修工作。

第 23) 细化为：

承包人应积极落实本市相关法律法规及安全、交通行业部门要求，及时发现和处置突发事件情况，15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按照北京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预案要求开展现场拦护及处置工作，确保过往车辆及人员安全，避免次生灾害发生，并落实首报、续报及终报的要求。

第 27) 细化为:

承包人年底应根据全年工作完成情况、设施检测、普查、调查及排查情况等,按照经细化完善的年度整体工作方案和日常养护、巡查管理(含互巡互查)、设施管理、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质量安全管理五项分项工作方案,编制年度养护总体分析评价工作报告和五项分项分析评价工作报告。

年度养护总体分析评价工作报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针对年度整体工作方案的有关内容、各项工作目标等全部内容的执行情况、所采取的措施、取得的经验、下年度总体养护工作建议和措施等。

承包人年底应根据全年零星类病害维修完成情况、设施检测、普查、调查及排查情况等,开展零星类病害分析评价工作,将严重影响通行类及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维修完成情况及相应评价内容纳入年度日常养护分析评价工作报告。

承包人年底应根据全年工作完成情况等,按照工作方案,将抢险工程完成情况及相应评价内容纳入年度质量安全管理分析评价工作报告。

承包人年底应根据全年工作完成情况等,按照工作方案,将道路、桥梁工程师工作情况及相应评价内容纳入年度日常养护分析评价工作报告。

第 30) 细化为:

承包人应加强信息化建设,综合各项管理及维修信息,完善单路单桥单元格工作体系,丰富单元格内设施内容,实现各项动态台账信息化,提高养护决策水平。

第 31) 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配合发包人进行定期和不定期道路桥梁病害、运行情况及市民满意度等调查、统计和分析,并配合发包人完成各项临时性及应急任务等工作。

补充第 35) 条款: 承包人应按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制度有关要求建立道路桥梁健康档案,将各类权属管线纳入档案,并建立独立台账,明确管线权属、联系人等信息,确保设施不受非法侵害。

补充第 36) 条款: 承包人应努力提高管理水平,加强科技含量,配合发包人工作,切实加强相关基础资料的收集、管理工作。

补充第 37) 条款:

承包人应按照细化完善的年度整体工作方案、年度日常养护等五个工作方案、发包人各项管理办法及合同各项工作要求,做好相关资料汇总、分析、上报等工作。

补充第 38) 条款: 按照发包人工程移交养护管理流程规定要求,道路桥梁工程师有权利和义务参与大中修、疏堵工程、拆改移项目交竣工、缺陷责任期内、缺陷责任期验收,研提养护管理工作意见,同时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如发生监督不到位、漏巡、漏查等情况,侵害道路桥梁及道路桥梁附属设施运行或影响养护管理工作正常开展,发包人有权利追究承包人相应管理责任及发包人损失。

补充第 39) 条款:

承包人应于规模性维护施工现场设立公示牌,接受社会监督。

补充第 40) 条款: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巡查部门巡查平台所列信息、设施分等管理清单和管理标准,养护维修清单及标准图等要求完成各项目标,积极推进年度重点工作和养护专项工程的实施,确保巡查修复率处于较高水平。

补充第 41) 条款: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协助发包人调查、处理承包人养护范围内的来信来访,并根据要求,及时认真进行处理反馈。

补充第 42) 条款:

承包人使用的全部养护维修机械设备应满足本市环保部门有关要求,同时积极推行静音、降尘设施设备及工艺,降低作业对环境的影响;冬季采用季节性针对措施,提高病害修复质量。

补充第 43) 条款:

承包人用于养护维修的全部材料、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必须符合相关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持有具备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认定证书。承包人应积极研究、试点应用养护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

补充第 44) 条款:

承包人作为发包人的委托管理人,是道路桥梁设施安全的第一责任人,如发

生第三方责任人撞击桥梁及附属设施导致严重损坏，影响通行安全的，承包人应先行组织修复，修复的同时须积极开展第三方责任人追偿。

4.1.5 保证养护项目和人员的安全

增加以下条款：

（4）严格按照市交通管理部门批复的占道作业手续及北京市相关占道作业标准等内容开展养护作业。承包人应定期针对占道作业的交通导行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上岗，承包人应充分运用科技手段，保证现场安全管理符合要求后组织施工，并在过程中持续跟踪，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本合同涉及全部维修工作安全管理全覆盖，并留存每日各类占道维修作业视频或照片等影像资料，确保安全管理在可控范围。

（5）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关作业标准、规程及市交通委和发包人的相关工作要求，做好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工作。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

增加以下内容：承包人应加强与属地管理部门的沟通与协调，如属地有针对服务水平提升或超过维修标准的需求，应及时提出相应工作意见，报监理人、发包人研判、备案后实施。

4.1.9 项目的维护和照管

4.1.9.1 细化为：

4.1.9.1.1 设施档案工作要求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城市道路养护维修信息档案，全面、及时记录养护维修作业、巡查、检测及其它相关信息，妥善保存，并如实向发包人提供。按发包人要求建立、维护和更新道路、桥梁管理系统。技术档案上报及时准确。

承包人应建立单路单桥附着管线台账，明确管线权属、联系人等信息，确保设施不受非法侵害。

4.1.9.1.2 设施接养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城市道路接养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参与接养设施检查、资料审核；对拟接养或拟变更管养单位的设施提出接养及养护管理工作意见，并及时更新养护台帐。

4.1.9.1.3 桥下空间安全管理工作

4.1.9.1.3.1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关于桥下空间管理的有关要求，实施桥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工作，确保桥下空间使用便于巡查巡检和养护施工，并与使用单位签订《使用管理责任书》报发包人备案，确保桥下空间使用安全、整洁、美观。

4.1.9.1.3.2 承包人应及时更新桥下空间使用管理台账，及时报备桥下空间安全使用协议；应依据桥下空间使用台账，制定桥下空间巡查计划报发包人备案。

4.1.9.1.3.3 承包人应建立桥下空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及时督促使用单位整改销账。

4.1.9.1.3.4 承包人应按照桥下空间安全管理工作计划开展日常检查工作，安全管理工作要求：严禁存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物品；建筑房屋符合标准，严禁存在私搭乱建、乱接水电及使用明火现象；消防器材配备充足并在有效期内；严禁堵塞安全通道，停放车辆间安全距离不足；标准化设施齐全，桥下护栏、围挡严禁出现存在锈蚀、破损、脏污；使用单位安全检查工作日志齐全，按规定悬挂规章制度、公示牌等。

4.1.9.1.3.5 承包人应及时准确报送桥下空间管理工作月报；定期组织桥下空间安全应急演练。

4.1.9.1.4 设施拆改移、施工导行路、新改扩建巡查工作

4.1.9.1.4.1 承包人负责与施工单位签订《监管协议》，并报发包人备案。

4.1.9.1.4.2 承包人负责对拆改移、施工导行路及新改扩建工程进行监管巡视，发现因拆改工程造成市管道路桥梁设施损坏，及时报发包人；设施损坏影响安全通行的，及时组织处置。

4.1.9.1.4.3 承包人建立导行路巡查检查工作制度，开展导行路日常监管巡查，督促建设单位及时修复零星类病害。

4.1.9.1.4.4 承包人应负责对拆改移及新改扩建工程项目研提移交养护管理工作意见，并接发包人通知后及时开展养护工作。

4.1.9.1.5 承包人按照市交通委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负责做好地下穿越设施的监管工作。

4.1.9.1.6 承包人按照市交通委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负责代征道路用地巡查及监管工作。

4.1.9.2 细化为：

4.1.9.2.1 项目竣工接养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工程竣工接养前尚有部分未竣工项目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竣工项目、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竣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4.1.9.2.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项目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 19 款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项目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9.2.3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北京市相应标准及规范、市交通委及发包人各项工作要求，建立日常养护与工程实施分别负责的监督工作机制，配合做好大中修、疏堵等各项工程纳入养护管理体系工作。各类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组织道路桥梁工程师做好现场监督、竣工及缺陷责任期验收各环节问题收集、反馈并研提相应工作意见。

4.1.10 农民工工资保障

增加以下条款：

承包人应严格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8〕386 号）、《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京人社监发〔2021〕36 号）、《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 号）及最新农民工工资支付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为保证农民工工资及时支付，承包人在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必须按发包人要求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在工程项目部配备专职劳资管理员。监督指导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农民工进入施工现场前，承包人应对劳务管理负责人、专职劳资管理员、施工队长进行法律法规及规章的培训。承包人必须在本项目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日内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承包人负责分解项目进度款中的农民工工资（劳务费），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承包人应当根据《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

局北京监管局 关于进一步规范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工作的通知》（京人社监发〔2023〕22号）按时将审核后的工资支付表等工资发放资料报送开户银行，开户银行应及时将工资通过专用账户直接支付至农民工本人的银行账户。

承包人应在集中生活区实行维权信息公示制度，在醒目位置设立维权告示牌，明示相关法律法规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公布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养护单位、专业（劳务）分包企业的全称、办公地址和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承包人收集并确认的农民工《工资表》、《考勤表》应在维权告示牌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公示过程应制成影响资料留存备查。承包人应根据当月农民工工资总额和劳务费确认额，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中的资金转入专业（劳务）分包企业账户中，并监督专业（劳务）分包企业按月足额将工资发放至农民工本人。

承包人要坚持以人为本，充分维护农民工的根本利益，从源头上防范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群体性事件发生。对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可能引发的群体性事件要及时进行分析、预测，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控制、早解决，及时消除农民工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各种诱因。对组织、煽动、唆使、挑起突发群体性事件和恶意欠薪、携款外逃的违法人员和单位，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为各项目突出问题及群体性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形成分级负责体制，努力将拖欠农民工工资事件化解在基层、解决在萌芽状态。

承包人要针对群体性事件的性质、原因、规模、危害程度和事态发展，采取相应的措施，坚持依法处置。要以教育疏导为主，坚决防止因处置失当而激化矛盾。群体性事件一旦发生，承包人负责人要迅速赶赴现场进行处置；带头面对面地做群众的工作，及时化解矛盾和冲突，尽快平息事态。

承包人要设置专人负责本单位的拖欠农民工工资信息和动态反馈工作，及时上报信息动态；同时要建立应急联系工作机制，保障信息畅通，做到信息共享。

对于恶意拖欠农民工工资，或引起群体事件的，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停止投标的处罚，造成严重后果的将建议行政主管部门给予取消企业资质的处罚。

承包人须成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项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承包

人出具承诺书。保证农民工工资落实到位。

承包人须做好应急处置工作，一旦出现欠薪事件，要及时启动项目承包企业垫付机制，出现讨薪、上访等事件，及时应对，坚持依法处置，防止矛盾激化。

如承包人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一经查实，一律通报并责令承包人自行组织资金迅速偿还欠款。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偿付的，发包人可将有关情况报发包人行业主管部门调查处理，必要时可解除合同并依法追究承包人的法律责任。

4.1.11 其它义务

本项条款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按约定时间和要求，完成以下工作：

（3）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一类、二类、四类养护项目每月 20 日前提交反应本月舆情与诉讼管理、设施运行情况及养护维修情况月报一式二份；特级道路专巡专养工作情况每月 20 日前提交月报一式二份；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开工后每周提交反映本周项目情况及下周计划的项目周报一式二份。

（4）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应按相关部门的要求，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施工照明及现场安全设施的设置、维护，保护公共安全。

（5）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按北京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 1) 需要办理应急抢险和特别通行证等相关手续时，由承包人负责申请办理；
- 2) 施工现场需要排放有害污水时，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手续；
- 3) 施工噪音超过当地主管部门的规定时，由承包人提出措施。

以上工作所涉及的费用投标时在相关项目中列入，合同执行期间不再调整。

（6）已完项目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见招标文件第七章主要标准及技术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考虑。

（7）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费用包含于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8）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由承包人按北京市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负担。

(9)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由于下述工作(除 10、11 条内容外)所发生的费用包含于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

1) 发包人完成相关协调工作后,承包人应抓紧办理完成占道施工许可手续,保证按期开工;

2) 承包人负责完成施工的各项准备工作,包括施工所需的水、电、电讯线路和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等;

3) 承包人应做好重大活动保障工作,积极协调相关材料供应厂商,保证施工进度要求;

4) 按时完成全部工程和对工程的维护、保修等工作;

5) 本项目施工期间,道路范围内检查井如随道路施工进行更换,由各权属单位提供或更换新的五防井盖,承包人应负责协调,并对施工质量负责;

6)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施工期间,负责施工范围内道路设施的维护,确保施工期间过往车辆、行人通行安全。

7)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道路施工过程中,必须对维修范围内所有测量标志进行保护,不得擅自损毁、拆除、侵占和移动,出现问题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8) 承包人作为施工总承包方,须协调道路施工沿线居民和商户,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扰民,处理民扰相关问题。

9) 承包人负责养护及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范围内疏堵工程的配合工作。

10) 承包人负责养护及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施工期间,项目范围内的应急抢险工作,确保道路设施安全运行,发生费用视责任原因据实结算或自行承担。

11)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范围内的占用绿地、挪移配电箱、挪移电杆等拆迁工作内容由承包人负责组织实施,相关费用以第三方的评审结果为依据结算。

(11) 承包人应具有企业试验室资质证书,如企业不具备,应将本项目必须的试验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试验室,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12) 承包人应按市交通委、发包人的相关工作要求及管理办法和工程结算资料管理相关规定对本项目进行工程结算和资料管理。

(13) 承包人应按照工程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分级管理、自检自控的质量控制。

(14) 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本项目中的材料、设备贷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

(15) 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公路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京交路安发〔2018〕34号）和人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能源局、铁路局、民航局联合印发的《关于铁路、公路、水运、水利、能源、机场工程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8〕3号）的要求。

(16) 关于扬尘治理义务

a. 承包人应在施工期间加强环保意识，通过有效的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范围内，保持工地清洁，控制扬尘，杜绝漏洒材料。

b. 承包人应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垃圾治理工作的通知》（京建法〔2018〕5号）、《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建筑垃圾运输处置费用单独列项计价的通知》（京建法〔2017〕27号）、《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贯彻落实第二轮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方案》等文件的要求，选择建筑垃圾处置单位，应按照所在区城市管理部门的规定对建筑垃圾进行处置。

c. 承包人应按照《北京市大气污染综合治理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组织本行业落实禁止使用高排放非道路移动机械有关规定的通知》（京大气办〔2017〕85号）和《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符合本市第四阶段非道路移动机械汇总名录的函》（京环函〔2018〕145号）的要求执行。

d.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选用材料应符合《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的要求，优先使用水性漆材料。

如承包人未按上述规定执行，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视为承包人违约。

(17) 关于沥青混凝土旧料回收的义务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严格贯彻执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沥青混凝土路面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5〕25号）的要求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沥青混凝土旧料回收利用有关工作的通知》（京交路计发〔2016〕130号）的要求。

- a. 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合理利用，不得用于路基填筑、土方换填。
- b. 沥青混凝土旧料必须回收，保证旧料运至选定的料厂，不得采用其他方式处理。

（18）关于桥梁涉河施工相关的义务

承包人应充分考虑桥梁涉河施工的难度、同相关单位的配合工作及因施工引起的河道内发生的所有工作内容，可能发生的洪水评价分析等相关费用、与相关单位发生的协调费用等均已包含在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9）由于拆迁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计划完工，经发包人批准，工期可顺延，相关费用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20）交通导改应满足《占道作业交通安全设施设置技术要求》（DB11/T 854-2023）的规定。

（21）承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细化为：承包人应保证其年度履约担保在年度服务期内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服务期结束后 28 天内把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4.6.2 补充以下内容：

4.6.2.1 管理人员：

分别设置 4 个道路、2 个桥梁养护区域，每个养护区域中分别设置道路、桥梁工程师团队、道路、桥梁巡查团队。道路、桥梁巡查团队中包括道路、桥梁巡查员，负责相应设施人员同时参与道路、桥梁工程师团队工作，巡查与养护信息共享。道路、桥梁工程师团队中包括道路或桥梁养护工程师各 1 名、道路、桥梁巡查员、安全员、技术员、道路、桥梁作业班组长。

每个养护区域中分别设置安全环保督查团队，团队包括安全环保督查员，负责按照本合同全部要求开展设施运行及施工作业安全环保督查工作。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须严格承包合同的履约，特别是人员、设备到位情况，项目总负责人、道路总技术负责人、桥梁总技术负责人、区域负责人、道路养护工程师、桥梁养护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存在特殊情况，承包人需要更换人员时，必须上报发包人并经批准后才允许更换不低于原投标文件所列人员资格的人员，同时应承

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项目总负责人、道路总技术负责人、桥梁总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区域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道路养护工程师、桥梁养护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项目总负责人、道路总技术负责人、桥梁总技术负责人、区域负责人离开现场超过 3 天(含)时，应书面向监理人申请，并应得到监理人的批准。超过 7 天(含)时，由监理人提交发包人批准。

4.6.6 补充以下内容：

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负责管理巡查，将工程类病害划分为观察类病害、24 小时维修病害、其他零星类病害、小修类病害、中修类建议病害及大修类建议病害，按照《市管城市道路分等养护标准及措施清单明细》、《市管城市桥梁分等养护标准及措施清单明细》、《设施分等养护管理标准》设施大修及新改扩建年限，小修工程三级管理体系及本协议所列各项管理要求，组织做好零星维修、小修维修管理及大中修项目立项建议、重大活动及极端天气应急保障工作，并对设施运行安全及现场作业安全负管理责任。

原则上特级道路周边设施发现观察类病害、24 小时维修零星类病害、其他零星类病害均应按照本合同全部要求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由承包人积极推进现场修复工作。

特级、一级养护设施发现 24 小时维修零星类病害、其他零星类病害均应按照本合同全部要求及时修复。原则上二级、三级养护设施发现 24 小时维修零星类病害均应按照本合同全部要求及时修复，如不能及时修复，应及时上报发包人，并由承包人积极推进现场修复工作。

道路、桥梁工程师应针对所负责设施研提单路单桥巡查、巡检工作重点，并组织做好所负责设施应急抢险、私占私掘发现及处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修复质量管理、地下穿越、桥下空间安全监管、道路桥梁附属管线调查、桥上悬挂物记录等工作。

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应及时掌握设施运行状况，梳理近年发生的突出安全问题、领导批转及市民意见建议等，重点针对道路通行安全及舒适问题(如道路及步道疏松、空洞、反复缓沉、钢构件锈蚀失效、挂板掉落等)和桥梁隐蔽性的

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检查，发现隐患及时处置等。

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应负责对拆改移、新改扩建、大中修及疏堵工程项目研提移交养护管理工作意见，参与项目交竣工验收、缺陷责任期验收，履行项目缺陷责任期内相应工作职责，并接发包人通知后及时开展养护工作。

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应有计划地组织进行巡检工作，详细记录发现的养护及路政问题，列入维修计划或转其他部门进行处置，改善设施健康状况。

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应加强桥梁检查道、道路桥梁中央隔离带、隧道、通道、电梯机电设备、步道、主辅隔离带、中央隔离带巡检力度，桥梁检查道经常性清洁，无杂草、杂物等和重要道路隔离带铺装平整、美观等。

承包人应固定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团队人员，原则上本年度相关人员不得更换。

承包人应确保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技术水平和工作效率，加强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团队培训并配备完备的相关检查设备，确保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制度的有效落实。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细化为：

承包人应对参与项目的全部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人员，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

履约检查如出现承诺的人员不到位的，纳入相应考核；累计三次不到位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更换，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同时对承包人通报批评，并纳入相应考核。

履约检查如出现承诺的主要人员不到位的，可予以承包人每人每次 2 万元的履约扣款，扣款直接在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如发现承诺的项目其他人员不到位的情况，一次无正当理由不按要求到位的，可扣款 1 万元；二次不到位的可扣款 2 万元。

4.9 养护作业服务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补充细化为：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本项目。承包人必须在

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项目开户银行项目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项目进度款应为本项目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项目。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中止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本款补充：

承包人应认真查勘养护作业现场，充分考虑到养护作业区域与相邻标段的相互影响和干扰，以及材料、设备等进入养护作业现场的现状，并在报价中考虑上述因素而产生的所有费用，这些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 4.12 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承包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项目和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条件及费用。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条补充 5.1.5 项：

5.1.5 承包人应承担自行采购材料设备的价格风险及采运、保管与保险，该部分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本条补充 5.1.6 项：

5.1.6 道路主要材料（含沥青混凝土、二灰混合料、构件、配件、设备）的合格供货商应符合以下基本要求：

（1） 该材料（含构件、配件、设备）生产厂家应具有国家相关管理部门批准的生产许可证，或具有国家相关管理部门颁布的生产企业资质；

（2） 该材料生产厂家有合法的经营资格；

本条补充 5.1.7 项：

5.1.7 承包人采购道路桥梁主要材料（含沥青混凝土、钢筋、预拌混凝土、

二灰混合料、构件、配件、设备)及特殊材料时,应将采购意向通知监理,同时提供两家或两家以上材料生产厂家的资质、经营业绩、生产活动信誉、产品性能、产品质量等资料向监理申报,产品质量必须严格把关,满足质量标准要求,须监理审批。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不提供

6. 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养护作业设备和临时设施

6.1.1 应急保障站点

承包人应配备满足本市安全、交通主管部门到场处置时限等要求及应急保障需要的应急保障站点,具体要求如下:

按照北京市及市交通委应急抢险有关工作要求,结合道路、桥梁养护区域、养护设施运行情况、管理标准等情况,设置应急保障站点,设置原则为常规条件下接到应急处置信息后 15 分钟内到达现场。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根据本项目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项目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所有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9. 养护作业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养护作业安全责任

本款第 9.2.1 项细化：承包人应坚决执行我中心《市管城市道路养护行业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方案》，建立项目总负责人、道路、桥梁总技术负责人，各区域负责人、区域技术负责人、安全环保区域负责人分级负责的工作机制，组织道路、桥梁工程师团队做好设施运行及现场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并由各区域安全环保负责人组织安全环保督查人员针对设施运行及现场作业安全管理情况进行督查，各项工作情况定期上报安全环保总负责人，由安全环保总负责人进行分析研判，并提出后续工作改进措施。

承包人道路、桥梁工程师团队中安全员应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做好现场安全管理，保证现场安全符合要求后组织施工，并在过程中持续跟踪、自检自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本合同涉及全部维修工作安全管理全覆盖，并留存每日各类占道维修作业视频或照片等影像资料，确保安全管理在可控范围。

本款第 9.2.2 项细化：

承包人道路、桥梁工程师团队应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市交通委、发包人有关要求和本合同中工作职责，组织开展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工作，重点做好项目实施管理工作、D 级桥梁、独柱桥梁及文物桥、桥梁挂板、道路缓沉等道路桥梁构件安全管理、私占私掘发现及处置、地下穿越、桥下空间安全监管、道路桥梁附属管线调查、桥上悬挂物记录等。

补充第 9.2.3 条款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在养护作业现场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提出要求其改正，养护作业单位拒改正的，监理人可暂时停止工程款的计量支付，并及时向发包人报告。

监理人应组织承包人做好道路桥梁设施安全运行管理工作。监理人安全环保督导人员及现场监理人员应充分运用科技手段做好现场安全管理，保证现场安全符合要求后组织施工，并在过程中持续跟踪，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确保本合同涉及全部维修工作安全管理全覆盖，确保安全管理在可控范围。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项目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 (2) 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 (3) 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 (4) 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 (5) 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 (6) 水上工程中的围堰作业、施工船作业；
- (7) 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 (8) 爆破工程；
- (9) 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 (10) 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补充 9.2.5 条款：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北京市、市交通委、发包人有关要求，及时更新安全生产和劳动保护设施及用具，提高作业人员安全防护意识及设施和用具标准，充分保障作业人员安全。

补充 9.2.9 条款：

承包人应主动采取环保施工工艺、材料和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内外环境；遇雾霾、大风等预警天气，严格按照有关部门规定停止相关作业，并做好现场和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承包人应保证在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中不使用超过国家及地方相关标准规定的对人体或环境有害的材料。

补充 9.2.10 条款：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建立、健全安全生产信息报送制度，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上报；遇影响养护作业完成、影响环境保护和其它突发事件，及时上报监理单位，经监理审核后上报至发包人。

补充 9.2.11 条款

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项目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 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

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2)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3) 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特点，施工期间必须保护施工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交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通过对本合同涉及全部项目现场管理、自检自查、监督抽查及监控视频全覆盖等措施，留存管理工作影像及工作过程，确保占道作业闭环管理、节点可追溯，具体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七章《主要标准及技术要求》，如出现涉及环保、人身、财产损害赔偿等事件，应由承包方负责处理。

(4) 承包人应定期针对占道作业的交通导行人员进行培训、考核上岗，承包人应留存每日各类占道维修作业视频或照片等影像资料，确保占道作业安全管理在可控范围。

补充 9.2.12 条款

承包人应响应发包人要求，针对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补充 9.2.13 条款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本市法律法规、相关行业部门要求及标准规范、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及本合同全部工作要求，加强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建立、健全设施运行安全巡查、巡检、应急处置专项工作制度，结合以往设施运行养护事件，开展有针对性、计划性的设施运行安全保障工作，确保设施安全运行，各类道路桥梁附着设施不受非法侵占和损害。

9.4 环境保护

9.4.1 项修改为：

9.4.1 承包人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应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并按照北京市相关管理部门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及环境保护的相关规定，履行合同约定的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和合同约定义务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负责。

9.4.6（2）补充以下内容：

- a. 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 b. 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 c. 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 d. 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补充 9.4.15

承包人应按照本市法律法规、相关行业部门及发包人要求，落实中小工地扬尘治理工作，并对养护作业现场扬尘治理负责。采取有效技术手段和管理措施，控制作业现场扬尘、保持工地清洁，将施工产生的扬尘控制在相关指标要求范围内，使施工作业现场及周围无扬尘污染。

补充 9.4.16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市政府、以及北京市交通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任何相关于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的指令，建设工地必须达到环境保护要求，或者无条件服从上述单位所要求的工程暂停施工指令。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责任，环境保护措施不力造成不良社会影响，将对承包人可处以 1-10 万元的违约金；影响恶劣的上报北京市行业主管部门，同时承包人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补充 9.4.17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根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落实《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相关工作的通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交通路政行业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京交路建发[2016]387号）、北京市城市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分类消纳管理办法（暂行）的函》（京管发〔2018〕142号）、《北京市建筑垃圾处置管理规定》（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93号）文件要求及其他本市、区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最新文件要求。

发包人将不定期进行检查，对未办消纳备案的承包人，除给予工地停工外，还可进行违约处罚 1-10 万元。

为严格贯彻落实《北京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请承包人高度重视上述工作要求，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如因承包人自身原因违反上述相关规定，对社会

环境、人民群众、发包人及政府相关部门造成严重影响的，发包人将视具体情况给予承包人通报批评、清除出场、解除合同以及禁止投标的处理。

11. 开工和竣（交）工

第 11.1.3 项补充：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 7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

（2）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 7 天内，未能采取加快项目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项目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竣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 7 天后，发包人可按相关条款终止三类养护项目该单项工作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该项目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完成，其他承包人为本项目其他标段的中标人，按照不同标段中标人三类养护项目清单单价核算的最低总价执行。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竣工日期起到工程接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竣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竣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该单项工作第三方造价咨询机构审定的项目预算的3%。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按相关条款进行处理。

（5）双方约定工期顺延的其他情况：考虑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在发包人同意的情况下，工期可顺延。

11.4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项目质量。

如果承包人提前竣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1.5 工作时间的限制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人职责和义务。

13. 养护质量

13.1 养护质量考核要求

补充 13.1.4 一类养护项目、四类养护项目施工质量须参照北京市工程建设标准,二类养护项目、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施工质量须符合北京市工程建设标准:《工程建设标准强制性条文》(城市建设部分)、《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CJJ1-2008)、《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检验与验收标准》(DB11/1070-2014)、《城市道路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T 1073-2014)、《城市桥梁工程施工质量检验标准》(DB11/1072-2014)、《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CJJ36-2016)、《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CJJ99-2017)、《绿色施工管理规程》(DB11/53-2008)、《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DB11/T808-2011)、《城镇道路路面设计规范》(CJJ169-2012)、《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2012)、《橡胶沥青及混合料设计施工技术指南》、《公路沥青路面再生技术规范》(JTG F41—2008)、《城市道路大修工程质量检验规范》(DB11/T 1271-2015)以及本招标文件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中规定的建设标准、规范和规程等的要求。

补充 13.1.5 一类养护项目、二类养护项目、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四类养护项目质量检验评定中压实度、厚度指标参照《城市道路大修工程质量检验规范》(DB11/T 1271-2015)的有关规定。对于采用橡胶沥青防水粘结层的道路结构,

沥青面层厚度验收时，扣除其理论厚度；即各层沥青混凝土厚度应满足《城市道路大修工程质量检验规范》(DB11/T 1271-2015)的有关规定。

压实度、厚度指标等要求按照《城市道路挖掘与修复技术规范》(DB11/T 2423-2015)的有关规定

补充 13.1.6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质量检验评定中各项指标参照《城市道路大修工程质量检验规范》(DB11/T 1271-2015)的有关规定。

补充 13.1.7 一类养护项目、二类养护项目、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四类养护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步道砖（含盲道砖）采用挤压型防滑步道砖，力学性能达到 Cc40，磨坑长度 $\leq 35\text{mm}$ ，防滑等级为 R2，外观质量及尺寸允许偏差符合《城市道路混凝土路面砖》(DB11/T 152-2003)规定的合格品以上等级。

补充 13.1.8 一类养护项目、二类养护项目、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四类养护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表面层 SMA 沥青混合料采用玄武岩，应经水洗处理， $<0.075\text{mm}$ 含量应 $\leq 0.5\%$ 。

补充 13.1.9 一类养护项目、二类养护项目、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四类养护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补充 13.1.10 一类养护项目、二类养护项目、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四类养护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检查井进行加固，加固后的检查井若在保修期内出现任何质量问题，承包人应自费进行修复，发包人有权将出现的质量问题上报主管部门；对于严重质量问题，予以通报批评。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

一类、二类、四类养护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文件随细化完善后的年度整体工作方案及日常养

护等五项分项工作方案一同提交；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承包人提交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下达施工指令后 7 天之内。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北京市交通委员会、发包人有关要求及本合同全部工作内容，从设施巡查及养护管理角度出发，参与大中修、疏堵工程、拆改移及占掘路项目交竣工、缺陷责任期内、缺陷责任期验收，研提养护管理工作意见，同时应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监督。

承包人应组织道路、桥梁工程师团队重点做好零星病害维修、应急抢险、D 级桥梁、独柱桥梁及文物桥、桥梁挂板等道路桥梁构件安全管理、巡查养护信息共享、私占私掘发现及处置、占掘路交接面及修复质量管理、地下穿越、桥下空间安全监管、道路桥梁附属管线调查、桥上悬挂物记录等。

第 13.2.2 项补充：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全部工作要求、经细化完善的工作方案、养护规范、规程及维修标准图等文件开展各项维修及管理工作。

承包人应加强本合同全部参建人员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工作，组织道路、桥梁工程师团队编制特级道路周边设施、各类分等道路桥梁病害巡查工作图册，重点针对巡查管理人员及巡查人员对于分等后的各等级道路病害认定，养护管理人员及作业人员对于各类病害维修质量及操作规程，定期进行考核及培训。

承包人应组织制定以公司主要领导为组长的特级道路周边设施巡查养护专项工作方案，建立组织机构，明确职责分工及专项巡查养护工作标准，选取政治过硬、综合能力较强人员成立工作团队，制定专项考核、培训制度，并将执行情况定期报送监理及发包人。如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各类问题，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管理责任。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

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及《市管城市道路分等养护标准及措施清单明细》、《市管城市桥梁分等养护标准及措施清单明细》和《设施分等养护管理标准》，每月针对特级养护设施进行独立巡检并形成报告，及时组织承包人按照要求开展相应管理与维修工作。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

承包人应对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隐蔽的工程进行检查或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不合格工程

第 13.6.1 项细化为：

(1) 道路结构层压实度、厚度、材料及其他等重要质量环节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予以通报批评，并上报主管部门。

补充 13.6.3 款

13.6.3 发包人有权随时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承包人的进场材料，已完工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抽检；对检验不合格的材料或分部分项工程，有权要求清除出场和返工，并依合同约定按质量事故给予承包人相应处罚。

13.6.4 发包人有权随时安排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单位对承包人上报的道路、桥梁设施的 PCI、BCI 完成情况进行抽检，相关情况纳入考核。

13.7 养护管理目标

13.7.1 补充如下内容：经确定的整体路网指标（仅指道路路网总体指标 PCI 值及桥梁路网总体指标 BCI 值）不允许调整，合同期末综合考虑第三方检测结果及设施管理情况进行期末考核。细化完善年度整体工作方案及日常养护等五项专项工作方案时，整体路网指标、分等单路单桥指标不得进行调整。

13.7.2 补充如下内容：分等单路单桥指标，10 月底前可视工作进展及不可预见等情况进行调整，但调整后须保证整体路网指标不低于整体路网指标，合同期末综合考虑第三方检测结果及设施管理情况进行期末考核。

承包人应充分了解首都及各类国家级重大活动保障常规性工作标准及服务需求，提高政治站位，严格按照本合同全部内容、标准及要求，综合采用本合同所列各种措施，在充分保障特等养护设施年度养护目标的基础上，加强特级养护设施巡查和养护工作频率，提高各项工作及时性及养护标准，确保特级养护设施原则上始终处于与服务区域、服务保障活动相适应的运行水平。

13.7.3 补充如下内容：二类养护项目年度总维修量原则上不予调整，如遇

特殊原因，承包人应进行详细科学的书面说明，10月底前可视工作进展及不可预见等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13.7.4 补充如下内容：一类、二类养护项目资金使用计划原则上不予调整，如遇特殊原因，承包人应进行详细科学的书面说明，10月底前可视工作进展及不可预见等情况进行适当调整。

13.8 一类养护项目管理要求

13.8.1 细化为：

13.8.1.1 养护内容：市管城市人行地下通道机电设施（供电、排水、消防、照明、监控系统等）、电梯及电梯附属设施（机房、井道、电梯及电梯棚罩保洁等）、隧道机电及隧道机电附属设施（消防、通风、供电、监控、照明系统、隧道主体外观保洁等）的正常运行、巡查、日常保养、维修、年度检验、重大活动保障及抢险抢修等。

13.8.1.2 管理责任：

保障城市人行地下通道机电设施、电梯及电梯附属设施、隧道机电及隧道机电附属设施日常安全，各项专项检查符合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管理办法和临时下发文件的要求。

建立、健全城市人行地下通道、电梯、隧道管理养护制度和责任制度：如防火、防汛等管理制度，负责人行地下通道、电梯、隧道日常运行日志、检查、维保及检修记录等资料的收集、编制。

贯彻执行国家及北京市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等文件，落实发包人有关工作要求，结合管养设施特点及运行情况，制定本单位城市人行地下通道、电梯、隧道管理办法、应急预案等内容。

负责组织实施城市人行地下通道、电梯、隧道应急抢险、抢修、防汛工作，负责重要活动、节假日期间的运行安全保障工作。

负责对管养城市人行地下通道及人行地下通道附属设施、电梯及电梯附属设施、隧道及隧道附属设施养护计划编制，并进行经常性、及时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维修保养，确保达到规范要求的技术标准，保证人行地下通道、电梯、隧道正常安全使用。

承包人应当在地下通道、电梯及隧道出入口和明显位置设置规范的通行指示

标牌，并设置公示牌，公示管理和养护责任单位、管理和养护人员、监督电话。

按照有关规定和技术标准配置地下通道、电梯及隧道消防安全疏散标志、火灾事故照明设施和室内消火栓器材等。

落实《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关于印发市管城市道路桥梁养护工程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要求，配备满足通道、电梯、隧道日常养护工作所需的专职管理、巡查、值班、机电设施维保检修作业等人员，组织进行安全等教育培训，接受质监部门培训、考核。

负责组织人行地下通道、电梯、隧道内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演练和应急处置工作。

负责定期提交年度人行地下通道、电梯、隧道运行评价报告及研提下年度人行地下通道、电梯、隧道大、中修维修计划。

负责配合发包人做好通道、电梯、隧道的改造、大中修等监管工作。

积极推行通道、电梯、隧道数字化管理，采用先进技术，提高通道、电梯、隧道安全性能和管理水平。

负责市民及媒体反映和上级批转的人行地下通道及人行地下通道附属设施、电梯及电梯附属设施、隧道及隧道附属设施运行缺陷、故障等的 24 小时内及时修复（需要特殊采购的材料除外）。

负责管养范围内通道、电梯、隧道养护计划编制，组织实施隧道日常巡查、机电设施清洁维护、保养维修、设施检修等工作。

负责电梯及电梯棚罩、隧道机电及主体外观保洁工作，综合考虑重大活动保障、重要及常规节假日等内容，制定相应工作计划，纳入专项工作方案。

负责通道、电梯、隧道日常巡查记录、机电设施清洁维护记录、保养维修记录、设施检修记录等资料的收集、编制，并组织相关机电设施年检报验工作。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制品的材质、品种、规格等质量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并持有具备资质的质检部门的认定证书。

13.8.1.3 养护内容及标准

13.8.1.3.1 通道

按照日常养护工作方案中通道养护方案及通道附属设施养护频率工作内容要求，对通道照明设施、通道排水设施、设施房排风系统、用电和照明系统、监

控系统等进行定期维护和经常性检修：

（1）灯具检修（含应急照明灯具等）：经常性检修每 3 个月检修 1 次，定期检修每年 1 次；

（2）灯具更换（含应急照明灯具等）：要保证通道照明设备处于完好状态，照度达到相关规范要求，照明灯具和输电线路若有损坏的，24 小时内对其修复更换。

（3）通道强排水设施维保：定期检修泵房内的电器、机电、阀门、管道、水位仪、传感器等配套附属设施每年不少于 2 次；经常性检修要在汛前、汛中及时落实，保证安全度汛。

（4）水泵更换：汛期要配备一定台数的水泵，其中每座泵房或蓄水池要配备备用水泵 1 台，水泵运行期间突然出现故障，要立刻更换，不能影响通道排水设施正常使用；重要位置的通道蓄水池内，应考虑双泵系统、单泵运行，运行水泵发生故障，保证通道不间断排水，保障通道设施及通行安全；更换后的水泵型号、性能、功率、排水流量不得低于原水泵流量。

（5）通道内蓄水池应每考核期清捞淤泥 1 次，集水井、沉淀池在汛期要经常清淤，排除杂物，以防堵塞排水管道。

（6）通道内排水沟应在汛前集中清掏，汛中根据积水和淤泥、杂物情况及时清掏。

（7）定期做好电源箱、配电箱等电器设施的维保工作，其经常性检修每 3 个月 1 次，定期检修每年不少于 1 次。

（8）定期对排风设施进行维护，对发生故障的排风设施要及时维修，应保证通道设施房排风系统运行稳定。

（9）通道监控系统的运行维保：摄像机、电缆、交换机、服务器等监控设施，经常性维保频率应每 3 个月维保 1 次，定期维保应每年 1 次；远程控制系统运行正常，需要远程对通道观察的，能连接及时、图像流畅清晰。

（10）通道光电标识、消防设施、疏散指示等要完整有效。

（11）通道电路运行正常，出现电路损坏要及时维修更换，确保供电正常。

（12）水泵定期检修：运转是否顺畅、外观检查、泵体各部位连接件是否牢固、电压电流检测、启动试验等；

承包人根据人行地下通道情况，需要进行大、中修的，在年底前上报人行地下通道大、中修建议。

承包人应制定抢险预案，成立管养人行地下通道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建立通讯网络值班制，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承包人负责人行地下通道机电设备的防汛、抢险、抢修工作，包括地下通道投影面积外至落地变压器等外接电源设施问题处置，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采用临时设备供电，保证设施基本运行，并及时向发包人上报工作情况，做好工作中人员、材料、设备记录，并做好反映现场情况的照片等相关资料；防汛、抢险、抢修工作完成后，应及时总结上报情况。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市管人行地下通道及人行地下通道附属设施的技术档案资料，包括所管养通道的技术档案、材料质量合格证明、保养维修记录、定期安全检查和事故记录、检验记录。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技术管理制度，包括各项安全技术管理的规章制度应包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制度、岗位责任制、岗位交接班制度、维修保养人员、人员培训制度、设施档案管理制度等。

13.8.1.3.2 电梯

按照日常养护工作方案中电梯日常维护保养方案、合同中电梯养护管理办法以及《市管城市桥隧电梯运行养护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开展半月维护保养、考核期维护保养、半年维护保养、年度维护保养及相应管理工作，厂家有特殊要求的，应遵照厂家要求，确保其维护保养电梯的安全技术性能。

承包人应结合年度工作开展情况、重大及常规活动、重要节假日等因素，定期开展电梯棚罩保洁工作，确保设施整洁美观。

根据电梯配套文件要求的周期进行维护保养，且至少每 15 日进行一次清洁、润滑、调整和检查，按照工作方案定期开展电梯棚罩保洁工作。

发现电梯故障在 15 分钟内赶到现场采取防护措施并处置，24 小时内进行修复（需要特殊采购的零部件除外）。对于市民及媒体反映影响交通出行的问题要立即解决（需要特殊采购的零部件除外）。

负责电梯设备的防汛、抢险、抢修工作，包括电梯至落地变压器等外接电源

设施问题处置，如遇特殊情况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采用临时设备供电，保证设施基本运行。

根据电梯运行性能情况，对电梯进行普通维修，包括更换不属于重大维修部件的其他零部件，调整属于改造以外的性能参数，调整零部件间隙或距离、部件的解体清洗等。

每年按期进行一次定期自检并记录，自检合格后向检验检测机构提出监督检查申请。

负责电梯的按时运行，原则上开启时间为：6：00～22：30；春运（春节前15天，后25天）、暑运（7月5日～20日，8月15日～9月1日）、劳动节、清明节、端午节、中秋节、国庆节等开启时间为每天5：30～23：30。

承包人根据电梯运行性能情况，需要进行重大维修的，在年底前上报电梯大修维修建议并附专家评审意见。

承包人应制定抢险预案、应急措施和救援预案，成立管养电梯突发事故领导小组，建立通讯网络值班制，落实抢险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设备、物资，遇有险情出现立即按预案进行抢险抢修，避免各类损失的进一步扩大。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承包人负责电梯的抢险、抢修工作。并及时向发包人上报抢险工作情况，做好抢险工作中人员、材料、设备记录，并做好反映现场情况的照片等相关资料；抢险完成后，应及时总结上报情况。

承包人要保证电梯按时正常运行，需停机进行的维修保养工作尽量安排在规定运行时间以外，不得在规定运行时间擅自停机。电梯计划性维修停梯，比如更换非易损配件、梯级、扶手带、变频器等大中小修工程，需要较长时间停梯，承包人应当在停梯前24小时内书面上报监理和发包人。电梯因突发故障或突发事件停梯，承包人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进行及时有效处置，并在第一时间通知监理和发包人，同时做好现场维护、提示、引导，并于24小时内将相关情况书面报告监理和发包人。

承包人应配备必要的零部件，常用零部件、易损件应有足够库存，需要特殊采购的零部件应建立畅通的采购渠道，缩短采购周期，尽量减少因电梯故障引起的停机时间。

承包人要确保电梯的正常安全运行，除整体更换外，所有的维保和检修工作由承包人安排和实施，做到及时、快速，禁止造成重大社会影响。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市管电梯技术档案资料，包括所管养电梯的安全技术档案、产品质量合格证明、安装验收证明和报告、运转记录、保养记录、维修记录、定期安全检查和事故记录、检验记录、电梯随机文件等，妥善保存。

承包人应建立健全各项安全技术管理制度，包括各项安全技术管理的规章制度应包括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维修保养制度、岗位责任制、岗位交接班制度、维修保养人员、电梯司机操作证管理及培训制度、设备档案管理制度、设备安全使用管理制度（包括：乘客须知）等。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相关要求和养护管理工作需求定期向监理单位报送日常养护有关信息，包括月报（对本月养护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季报（对本考核期养护工作进行统计、分析）、《年度设施电梯普查报告》和《年度电梯运行评价报告》等。

13.8.1.3.3 隧道

按照日常养护工作方案中隧道日常维护保养方案、合同中隧道养护管理办法以及《市管城市隧道养护管理办法》，开展机电设备维护、维修、主体外观保洁等相应管理工作。

13.8.2 细化为：

承包人应组织道路、桥梁工程师团队在巡视或巡查后，组织开展 24 小时维修零星类病害、其他零星类病害维修工作，针对 24 小时维修零星类病害严格落实自巡视发现起至修复完成 100%24 小时工作时限，针对其他零星类病害落实自巡视发现起至采取相应措施或修复，确保管养设施运行正常。

特级道路周边设施发现观察类病害、24 小时维修零星类病害、其他零星类病害原则上均应按照本合同全部要求及时修复。

特级、一级养护设施发现 24 小时维修零星类病害、其他零星类病害均应按照本合同全部要求及时修复。二级、三级养护设施发现 24 小时维修零星类病害原则上均应按照本合同全部要求及时修复。

24 小时维修零星类病害包括：维修面积 10 平方米以内（含）的沥青路面、桥面坑槽、拥包、翻浆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维修面积 10 平方米以内（含）

的步道砖缺失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路缘石、路缘石圆头倾倒、缺失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维修面积 10 平方米以内（含）的混凝土桥面坑槽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混凝土桥面及伸缩缝混凝土保护带坑槽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伸缩缝断裂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栏杆局部缺失、断裂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通道、桥梁雨水篦子缺失、断裂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支座脱空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天桥桥面维修面积 10 平方米以内（含）的铺装缺失、坑槽、拱起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天桥盲道缺失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通道地面砖缺失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维修面积 10 平方米以内（含）的通道盲道脱落、破损等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桥梁冰凌等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防撞桶、波形护栏撞损、翘起等严重影响车辆及行人通行安全类病害。

其他零星类病害包括：维修面积 10 平方米以内（含）的沥青路面、桥面碎裂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维修面积 10 平方米以内（含）的步道砖严重风化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维修面积 10 米以内（含）的路缘石、路缘石圆头严重破损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歪斜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限高限载标识脏污、信息模糊、错误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路名牌面牌缺失、信息模糊、错误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维修面积 10 平方米以内（含）的混凝土桥面网裂、碎裂等严重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维修面积 10 平方米以内（含）的天桥桥面碎裂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天桥盲道破损、位移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维修面积 10 米以内（含）的桥梁止水带破损、漏水污染桥体等严重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维修面积 10 平方米以内（含）的天桥牛腿、盖梁及墩柱钢结构锈蚀等严重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维修面积 10 平方米以内（含）的通道地砖、墙砖破损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维修面积 10 平方米以内（含）的通道盲道缺失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桥梁检查道杂物杂草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隔离带杂草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防眩板缺失等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

承包人应保证桥梁检查道处于经常性整洁状态，及时清除检查道内杂草杂物等；承包人应周期性开展隔离带杂草清除工作；承包人应及时开展桥梁冰凌巡查及清除工作，保证设施整洁、美观。

承包人应采用信息化应用手段，每日将巡查或巡视发现的 24 小时维修零星

类病害、其他零星类病害上报至监理人。监理人应严格按照本合同各项工作要求，管理各类病害维修时限、数量、质量及现场作业安全等内容，并不定期针对设施存在的 24 小时维修零星类病害、其他零星类病害进行上路巡视，及时督促承包人做好各项零星类维修病害维修工作。

监理人应每日将承包人 24 小时维修零星类病害、其他零星类病害维修完成、现场作业安全等情况上报发包人。

监理人应按照本合同各项工作要求，及时组织开展零星类病害验收及统计等工作，统计结果作为后续合约调整参考依据。

监理人应定期组织承包人编制相应项目资料，并开展审核等工作。

13.8.3 合同所涉及的巡查及私占私掘处置采用费用包干的形式管理，管理要求参照专用条款 22 条执行。

13.8.4 合同所涉及的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采用费用包干的形式管理，管理要求参照专用条款 21.1 条执行。

13.8.5 细化为：

承包人应配备常规性检查工具及设备，严格按照规范，科学合理的开展设施普查工作，确保病害调查情况及评价结果真实、可靠，能够有效的指导下年度养护工作的开展。

承包人应结合上年度设施评价情况，针对单路单桥调查及评价结果进行认真分析，对于评级发生变化及部分构件退化程度较快设施进行单独分析，必要时应邀请专家进行研判、分析，针对发现存在严重安全隐患问题，及时上报发包人。

承包人应加强道路、桥梁设施运行情况的巡视、巡检及调查工作，按照国家、北京市、市交通委及发包人有关要求，对于独柱桥梁抗倾覆情况进行单独分析，必要时应组织相关单位进行分析核算，及时提出处置意见、建议，并上报发包人。

承包人应重点做好地铁导行路、穿越道路和桥梁、跨河桥梁底裂缝等情况病害调查工作，并结合上年度设施评价情况进行分析，针对导行路等设施编制专项分析报告，纳入年度设施管理分析评价工作报告，报送至发包人。

承包人道路、桥梁工程师团队应充分利用巡查养护信息共享工作机制，加强 D 级桥梁、独柱桥梁及文物桥、桥梁挂板、道路缓沉等道路桥梁构件安全管理、大中修、掘路修复及疏堵等工程过程监督及后续纳入养护管理工作、私占私掘发

现及处置、占据路交接面及修复质量管理、地下穿越、桥下空间安全监管、道路桥梁附属管线调查、桥上悬挂物记录等工作力度，纳入年度相应分项工作报告，报送至发包人。

承包人应编制《年度设施普查报告》，并将全年设施排查普查工作及费用情况编制专项报告上报发包人，作为下年度费用测算依据。

13.8.6 细化为：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相关要求，提前组织开展常规活动保障及节假日人员、材料及机械储备工作，保证人员、材料及机械准备充足，并做好常规活动保障及节假日备勤工作，在遇险情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及时做好处置上报工作。

承包人应于保障备勤前编制不合格级桥等设施制定专项巡视和保障方案，并严格执行。

承包人应于保障备勤前组织做好管养道路桥梁及道路桥梁附属设施（含隧道、电梯、通道主体结构及机电设备、路名牌、防撞架、限高限载标识等）养护维修及保养工作，尤其是电梯、通道等机电设备，做好备品备件的储存等工作。

承包人应于保障工作结束后，编制保障工作总结，列明保障人员、设备及物资备勤及使用情况。

承包人应编制全年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及费用情况编制专项报告，并附每次人员、设备及物资备勤和使用情况，作为下年度费用测算的依据。

13.9 二类养护项目管理要求

13.9.2 细化为：道路桥梁保养小修维护指为保持道路设施完好，除零星类病害维修范围外所进行的日常维修保养及道路、桥梁小型附属设施增设、完善工作，道路单块维修面积 400 平米以内。

道路一级管理标准为沥青路面单块维修面积 10 平米至 120 平米（含）之间。

道路二级管理标准为沥青路面单块维修面积 120 平米至 300 平米（含）之间。

道路三级管理标准为沥青路面单块维修面积 300 平米至 400 平米（含）之间。

补充 13.9.4 二类养护项目因工作特性，所列清单项目及单价，为完成工作主要发生项目。如出现不同作业项目和工艺产生的新增单价，按《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管理办法》履行变更程序。按照投标文件的价格水平进行组价，人工、机械、材料投标文件中有的，价格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新增人工、机

械、材料优先采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相应单价，没有的进行市场询价，上述价格在进行组价时均需乘以投标文件的项目总体中标下浮幅度，最终以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补充 13.9.5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市交通委及发包人精细化养护管理工作要求，按照城市道路桥梁养护作业规范、规程、相关标准图等规范、标准及资料进行作业，提高小修维护精细化水平。

补充 13.9.6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市交通委及发包人有关工作要求，加强管养范围内隔音屏养护维修工作力度，重点做好隔音屏定期保洁工作，确保设施处于经常性完好、整洁及美观。

13.10 三类养护项目管理要求

补充增加以下内容：

遇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及较大规模病害维修时，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书面通知要求，组织开展专项巡查排查工作，研提项目立项初步意见，并配合项目勘察、设计工作（上述工作属于巡查及设施普查工作范围）。

承包人接发包人书面通知项目立项后，严格按照合同有关内容、相关管理办法及通知、相应规范标准，组织编制单项工作初步设计建议方案，并上报发包人。

承包人接发包人书面通知及设计图纸后，严格按照合同有关内容、相关管理办法及通知、相应规范标准，要求开展道路桥梁施工进场准备及施工工作。

发包人按照重大活动保障、突发事件及较大规模病害维修的项目立项及设计情况，组织承包人依据中标清单、合同各项要求及市交通委和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开展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实施工作。三类养护项目各项单项工作经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后，确定项目最终的发生费用额度。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因工作特性，投标文件中所列清单项目及单价，为完成工作主要发生项目。在设计阶段，项目设计图纸中出现不同作业项目或工艺产生的新增单价，不属于项目变更范围。按照投标文件的价格水平进行组价，人工、机械、材料投标文件中有的，价格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执行，新增人工、机械、材料优先采用《北京工程造价信息》中的相应单价，没有的进行市场询价，上述价格在进行组价时均需乘以投标文件的项目总体中标下浮幅度，由第三方审核后

作为项目费用控制依据，最终以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结果为准。

13.11 四类养护项目管理要求

承包人应按合同要求做好巡查工作，及时发现、上报各种险情，并组织实施抢险工作，确保设施正常运行和通行安全。

监理人应按合同要求做好抢险工程现场安全管理、质量管理等工作，做好到场人员、设备、材料的计量管理工作，并组织承包人编制相应工程资料，开展审核等工作。

气象部门发布雨、雪、风等特殊天气预报时，承包人应立即组织人员外出巡视、检查，并做好道路桥梁巡视记录。一旦险情出现，立刻按抢险预案组织抢险，并及时向发包人上报抢险工作情况，做好抢险工作中人员、材料、设备记录和反映现场情况的照片等资料收集整理工作。

承包人遇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同时采取措施处置险情，抢险完成后，应及时报送抢险工作情况和工作总结。

13.12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管理要求

补充、细化、增加以下内容：

13.12.1 批前管理：承包人参与掘路施工组织方案审查，根据占掘路管理工作要求，组织开展审批前违规施工监督检查。

13.12.2 批后监管：承包人参加发包人组织的占掘路施工进场前对接会；开展占掘路许可项目日常巡查工作，发现影响通行安全、文明施工、超许可范围施工（超占、超挖、超期）等问题及时报告发包人；承包人监督掘路建设单位道路结构层以下的回填材料、回填质量是否符合道路回填技术规程的要求，不符合的及时上报发包人，符合规程要求的及时进行交接修复。

13.12.3 交界面验收：承包人组织对掘路建设单位完成的道路结构层以下恢复工程进行验收，并开展交界面签认。

13.12.4 道路恢复：承包人按照许可的范围、结构、规模开展道路结构层的恢复工作。

13.12.5 应急响应：承包人应建立抢修修复工程施工响应及保障体系。

13.12.6 管线抢修：负责管线抢修掘路日常巡查及突发管线抢修事件旁站监督，及时报送抢修抢险信息。

13.12.7 事后管理：道路结构修复工程完工后，应及时书面通知掘路建设单位恢复道路标线。

13.13 考核管理要求

13.13.1 期末绩效考核

13.13.1.1 期末绩效考核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年度绩效总目标、质量指标、数量指标、进度指标、成本指标、社会效益、舆情与诉讼管理情况等。

13.13.1.2 期末绩效总目标考核包括：路网 PCI、RQI、风貌指数、桥梁优良率、安全管理目标、绿色施工机械应用率、塌陷事件同比下降率、设施病害类投诉降低率等。

13.13.1.3 期末绩效总目标中全路网车行道 PCI、桥梁 BCI、设施分等、技术分级等两个以上（含）独立设施目标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单路单桥指标以面积进行加权计算。

13.13.1.4 单路单桥目标值考核方式：详见绩效考核表。

13.13.1.5 年度舆情与诉讼管理考核内容包括：年度因巡查、养护等管理及维修措施不到位造成的社会及市民投诉、诉讼情况等。

13.13.2 考核期考核

13.13.2.1 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开展自检自控管理工作，并按要求报送相关资料。

13.13.2.2 发包人将定期不定期按照《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城市道路巡查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组织检查，结果纳入考核。

13.13.2.3 本合同规定严重影响通行病害 24 小时 100%修复，纳入考核期考核，未按要求执行将在考核中进行扣款、扣分。舆情与诉讼管理纳入考核期考核，未按要求执行在考核中进行扣款、扣分。

13.13.2.4 承包人根据养护管理及维修工作情况，研提合理化工作建议。经研究采纳后，予以考核期考核加分，并通报表扬。

13.13.2.5 承包人按照发包人印发的年度养护工作要点，自行编列工作计划及完成时限，在时限内完成质量合格工作的予以考核期考核加分，并通报表扬。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15.1.3 养护范围变更

15.1.3.2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本款补充第（6）、（7）项为：

（6）本项目如因规划、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全部或部分项目内容延期实施，在具备实施条件时，经双方协商，可继续实施。

（7）工程变更须按市交通委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中内容执行。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施工中，路面旧料回收数量以现场确认为准，且回收数量不少于设计工程量，超过误差范围的应履行设计变更程序，详细说明原因，并由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共同确认，方可计入工程决算。

15.3 变更程序

变更程序按《市管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类工程管理办法》执行。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6 三类养护养护单项工作如因规划、计划调整等原因，导致施工范围发生重大变更或项目取消，届时发包人有权对合同范围内的实体项目内容和措施费用进行相应调整或取消项目，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承包人针对本项目实际发生量由双方协商解决。

15.4.7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二类、三类养护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实际工程量与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工程量有偏差，综合单价不做调整。

15.4.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因施工范围、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结算时措施费可根据实际情况作相应调整。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补充 15.5.4

承包人应结合设施服务需求、运行、检测和养护工作开展情况等，研提年度工作重点、养护专项和过程中合理化建议，并以书面形式正式报送至发包人。经研究采纳后，发包人将根据相应情况纳入考核。

16. 价格调整

16.1 细化为：

本合同价款采用固定价格合同，合同价款中包括的风险范围：固定价格为固定单价，应包含如下费用：

一类养护项目总价、二类养护项目所有单价已包括涉及完成合同规定工作内容所有措施费用，本合同所有单价应考虑本合同要求所有管理及施工人员费用、所有施工机械及车辆费用、季节性施工措施，建筑垃圾运输、消纳作业、消纳场地费用、办理消纳证、相关保险及施工协调等费用，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应当认为，承包人已经确认其提交的投标书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的正确性和充分性。除非合同中另有约定，承包人提交的投标书以及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各项费率和价格已经全面、充分的体现和覆盖了：

- (a) 承包人根据合同应承担的全部义务；
- (b) 为该工程的正确实施、竣工和修补其任何缺陷所必须发生的一切费用；
- (c) 有经验的承包人应予预见的任何紧急情况的处理费用。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已综合在投标报价中，不另行补偿。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款调整方法：

- a. 投标报价中有相关报价的，按该报价调整；
- b. 投标报价中类似项目的，可参考该报价由双方协商调整；
- c. 投标报价中无相关报价也无类似项目的，另行协商调整；
- d. 调整项目的各项取费应按照投标报价的有关费率执行，包括优惠条件（如果有）；

17. 计量与支付

17.1.3 计量周期补充

一类养护项目、二类养护项目将于第一考核期末、第二考核期末、第三考核期末及第四考核期末分别组织进行计量、考核期及期末绩效考核。本项目一类养护项目、二类养护项目将于第一考核期末、第二考核期末及、第三考核期末及第四考核期末分别组织进行计量、考核期及期末绩效考核。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四类养护项目已完成工程量按项目实施进度计量。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承包人向监理工程师提交已完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单项工作完工后 7 日内。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3) 细化为：

二类养护项目计量资料还应包括：单项维修所在位置（电子地图标注），该位置精度足以满足监理人及发包人复核、检查。

补充增加第（8）项

四类养护项目承包人按要求每考核期末月 25 日前报送上月实施完成的全部结算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与完整性，项目完工后虚假、迟报资料的项目将不予计量。监理人针对资料进行确认和审核。发包人交由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进行审核，按照审核结果，支付最终费用。

补充增加第（9）项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补充：

(4) 一类养护项目按考核期进行计量，第一考核期计量比例为一类各养护项目总价的 30%，第二考核期计量比例为一类各养护项目总价的 30%，第三考核期计量比例为一类各养护项目总价的 20%，第四考核期计量比例为一类各养护项目总价的 20%。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本项约定为：

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专用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并提交了开工预付款申请后，发包人应在监理人签认后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

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项目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

17.2.2 预付款保函（不适用）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一类、二类养护项目总额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一类、二类养护项目总额的 30%之后，开始按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从各期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一类、二类养护项目总额的 80%时扣完。

（2）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经第三方造价审定预算的 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经第三方造价审定预算的 30%之后，开始按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 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 2%）从各期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经第三方造价审定预算的 80%时扣完。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1 付款周期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付款周期为：

该类项目受占掘路施工的点位多、计划性差等特点，单个许可项目均按照本合同有效服务期（含后续可能签订的补充协议）切分方式进行项目管理，即 2026

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该日期可能受后续签订的补充协议调整）完成的项目或项目的部分工程，均按照独立项目结算，如果一个项目在2027年3月31日未完工，也将项目进行切分，2027年3月31日前完成的部分为一个项目进行结算，之后的部分由接续的日常养护服务合同中标单位组织完成并据实结算；本合同的项目包括2026年4月1日至2027年3月31日实际开工的2025-2027年许可的项目以及按照2025年养护协议中确定的切分原则进行切分的项目在本协议期限内完成的部分。其具体付款周期视工程进度、资金到位情况支付。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6）补充细化为：

1）本合同一类养护项目中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及电费、零星类病害维修、设施汛期治理、设施普查、常规保障及节假日备勤、二类养护项目、四类养护项目按照《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期检查考核，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按《市管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管理办法》进行单项工程考核，一类养护项目中巡查及私占私掘处置按照《城市道路巡查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期检查考核，合同期末按照《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年度绩效考核评分标准》进行期末绩效考核。发包人将于第一考核期末、第二考核期末、第三考核期末及第四考核期末分别组织进行一类、二类、四类养护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考核期及期末绩效考核，考核结果分别与本考核期、本年度支付挂钩。

本合同一类养护项目中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及电费、零星类病害维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设施普查、常规保障及节假日备勤、二类养护项目、四类养护项目考核期考核扣款费用基数为一类养护项目中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及电费、零星类病害维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设施普查、常规保障及节假日备勤、二类养护项目中标价总额。

一类养护项目中巡查及私占私掘处置考核期考核扣款基数为该项目中标价。

2) 第一、二、三、四考核期末组织进行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考核,按照检查考核结果与各考核期计划资金比例进行扣款,公式:一、二、三、四考核期扣款费用=一类、二类养护各项目中标额×各考核期计划资金比例×(1-考核期考核得分率)。

本合同规定严重影响通行病害 24 小时 100%修复,未按此要求执行,发现一次直接扣除 10 万元(扣除金额仍纳入考核期考核基数)。

由于养护质量差或失养造成领导批转、媒体报道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舆情,发生一次扣款 20 万元(扣除金额仍纳入考核期考核基数)。

一类养护项目中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及电费、零星类病害维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设施普查、常规保障及节假日备勤、二类养护项目、第二考核期末实际支付资金应为一类上述养护项目中标总额乘以第一考核期和第三考核期计划资金比例之和加上二类养护项目监理计量费用,增加和扣减变更金额、索赔金额,扣减返还预付款,扣减质量保证金(仅二类养护项目),扣减一、二考核期考核扣款费用、扣减实际应付资金(含增加和扣减变更金额、索赔金额,不含扣减返还预付款、不含扣减质量保证金,不含扣减一、二考核期考核扣款费用)的 12%等。

一类养护项目中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及电费、零星类病害维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设施普查、常规保障及节假日备勤、二类养护项目、第三考核期、第四考核期末实际支付资金应为一类上述养护项目中标总额乘以第三考核期、第四考核期计划资金比例加上二类养护项目监理计量费用,增加和扣减变更金额、索赔金额,扣减返还预付款,扣减质量保证金(仅二类养护项目),扣减第三考核期、第四考核期考核扣款费用扣减,第四考核期返还四类养护项目质量保证金、扣减实际应付资金(含增加和扣减变更金额、索赔金额,不含扣减返还预付款、不含扣减质量保证金,不含扣减三、四考核期考核扣款费用)的 12%等。

一类养护项目中巡查及私占私掘处置第二考核期末实际支付资金应为该项目中标价乘以第一考核期和第二考核期计划资金比例之和,增加和扣减变更金额、索赔金额,扣减返还预付款,扣减第一考核期和第二考核期考核扣款费用、扣减实际应付资金(含增加和扣减变更金额、索赔金额,不含扣减返还预付款,不含扣减一、二考核期考核扣款费用)的12%等。

一类养护项目中巡查及私占私掘处置第三考核期、第四考核期末实际支付资金应为该项目中标价乘以第三考核期、第四考核期计划资金比例,增加和扣减变更金额、索赔金额,扣减返还预付款,扣减第三考核期、第四考核期考核扣款费用、扣减实际应付资金(含增加和扣减变更金额、索赔金额,不含扣减返还预付款,不含扣减三、四考核期考核扣款费用)的12%等。

一类养护项目中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及电费、零星类病害维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设施普查、常规保障及节假日备勤、巡查及私占私掘处置、二类养护项目第四考核期末,发包人将组织进行期末绩效考核,实际支付资金为“扣减实际应付资金的12%”的全年累计金额,扣减期末绩效考核扣款费用等。

期末绩效考核扣款费用=“扣减实际应付资金的12%”的全年累计金额 $\times$ (1-期末绩效考核得分率)。期末绩效考核低于60分,将不支付“扣减实际应付资金的12%”的全年累计费用。

四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完成验收,经第三方造价审核单位审核后,承包人应该批次办理进度款支付手续,报监理人审核后提交至发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办理进度款支付。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按照《北京市市管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管理办法》进行综合考评,单项竣工结算费用与该单项考核得分挂钩,掘路修复考评权重85%,批后监管巡查考评权重15%。总考评分数在85分以上的按照单项总价款支付,得分在75-84分按单项总价款的

95%支付，得分在 74 分以下按单项总价款的 90%支付。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

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一类、二类养护项目最高支付至监理审核金额的 100%；三类养护项目最高支付至监理审核金额的 95%；四类养护项目最高支付至监理或第三方造价审核机构初审结果的 90%；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最高支付至监理审核金额的 90%。

17.5 竣工结算

补充第 17.5.3 项：

17.5.3 本合同中一类、二类、三类、四类养护和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最终结算价由第三方评审确定。

发包人对承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为国家专项建设资金，必须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承包人应在发包指定的银行开设专用帐户，以供本项目所有合同款项的往来，并与发包人和指定银行签订三方资金监管协议，专用帐户的资金流向按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监督。如承包人发生违规行为，发包人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18. 检查验收

18.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

二类养护项目、三类养护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城镇道路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城市道路桥梁中修管理办法》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资料管理规程》、《市管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管理办法》及与之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修改为：

二类养护项目、三类养护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

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监理进行预验，监理预验合格后报发包人，会同相关部门进行竣工验收。竣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设计（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施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竣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质量进行评定。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竣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4 项补充为：

验收后发包人不同意接收工程的，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在 7 至 14 天内对不合格工程认真返工重作或进行补救处理，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重作或补救工作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按第 18.4.1 项、第 18.4.2 项和第 18.4.3 项的约定进行。

第 18.3.5 项约定为：

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竣工日期，以最终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

竣工验收合格后，由承包人巡查部门纳入巡查工作，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仍应承担相应质量责任。

本款补充第 18.3.8 项：

因特殊原因，发包人要求部分单位工程或工程部位甩项竣工的，双方另行签订甩项竣工协议，明确双方责任和工程价款的支付方法。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第 19.2.2 项补充：

已交付使用的工程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竣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项目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 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

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理养护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 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已交付使用的工程保修期自实际竣工验收完成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已交付使用的工程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

（2）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可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上级主管部门。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单不应有具体的失效日期，有效期的表达应采用诸如实际竣工之日等类似的约定。如工程发生延期且是由于受承包人控制的原因产生，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延误而导致的保险费的增加。

承包人应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购买安全生产责任险、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公众责任险。

20.4 第三者责任险

第 20.4.2 项补充：

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在投标价内综合考虑。

20.5 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保证足够的保险额。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承包人应为其现场施工人员办理施工意外伤害险，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 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 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

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 20 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

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

保险金不足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

（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间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 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21.1 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

补充 21.1.1 增加以下内容：

承包人应编制防汛应急抢险预案，并成立防汛领导小组，落实防汛应急队伍及责任人，配备必要的防汛设备、物资，汛期遇有险情，立即启动防汛预案组织修复水毁造成的道路桥梁设施损毁。

补充 21.1.2 汛前承包人应组织防汛演练，并组织对道路桥梁设施进行病害排查，及时修复排查发现的病害。汛期加强道路桥梁设施巡查。

按照有关要求，承包人应在汛前做好以下工作：

按要求与发包人签订《防汛责任书》，报送防汛预案和汛期值班安排；

组织进行道路边沟、截水沟清掏及涵洞检查整修等工作，确保排水通畅；组织进行桥梁排水系统及通道雨水口疏通、水泵维修等工作，确保排水通畅。

按照有关要求，承包人应在汛期做好以下工作：

做好通道的积水治理和通道应急积水抽排工作，确保通道内行人安全通行；保证道路边沟、桥梁排水系统及通道雨水口、水泵等排水设施经常性通畅、完好，确保通行安全。

掌握易积滞水点段，及时报送信息；

补充 21.1.3 汛期加强巡视，遇险情及时报告，并做好抢险配合工作；

每次雨后及时报送道路巡查和病害修复情况，并将修复情况及汛期突发事件处理情况书面报送发包人。

承包人应于汛后及时组织道路边沟清掏、桥梁排水系统及通道雨水口疏通等工作。

承包人应结合全年防汛工作情况，编制年度工作说明及费用情况上报发包人，作为下年度养护费用测算的依据。

22 巡查及私占私掘处置

补充 22.6 条款增加以下内容：

22.6.1

承包人应以“全面覆盖，及时发现，快速反应，高效处置”为原则，按照合同规定对本标段城市道路、桥梁及城市道路、桥梁附属设施进行及时性和周期性的巡查，做好路产设施的维护工作，避免设施受到违法侵害。同时按照《市管城市道路养护互巡互查互评工作方案》进行巡查互检。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以专业巡查管理、道路、桥梁工程师团队区域管理并重原则组建专业巡查队伍，巡查人员规范着装，巡查车辆统一标识并配备满足巡查工作要求的工具。

承包人应按照规定、分等清单、巡查管理办法等要求组织开展巡查及检查工作，并将各类巡查信息按发包人要求上报。

承包人应做好一类、二类、三类、四类护项目巡查管理工作，重点对 D 级桥梁、独柱桥梁及文物桥、桥梁挂板、道路缓沉等影响道路桥梁构件安全运行病害、

私占私掘发现及处置、占掘路交接面及修复质量管理、地下穿越、桥下空间安全监管、桥上悬挂物记录等开展相应管理工作。

承包人各项巡查管理涉及工作均应按照市交通委及发包人相关管理办法及要求配合做好大中修、掘路修复及疏堵等工程过程监督及后续纳入养护管理工作。

承包人应推行与道路、桥梁工程师团队区域划分相一致的道路桥梁设施巡查到人的机制，制定巡查工作方案及管理考核办法，定期对巡查人员进行业务培训和考核。

承包人应提高巡查工作管理水平，按照发包人工作要求，做好相关基础资料的收集、管理等工作，配合发包人实现信息互联互通。

22.6.2 巡查工作管理要求

22.6.2.1 日常病害巡查工作

承包人需建立巡查日志制度，并将巡查情况分类上报，将巡查信息分类为病害信息、设施管理、私占私掘、掘路管理、抢修抢险和协查信息；日常养护病害信息及时转发至相应道路、桥梁工程师团队，由道路、桥梁工程师团队组织严格按照修复时限进行复查；对于非养护类病害，及时督促相关建设单位进行整改，确保巡查不出现误报、漏报、重报、瞒报的现象。

22.6.2.2 季节性病害排查工作

承包人应在3月份完成对冬季病害排查，4月份完成对道路翻浆、灌缝、网裂碎裂等病害排查；5月份完成道路、桥梁、通道及道路、桥梁、通道附属设施的汛前病害排查；6-8月份做好汛期巡查保障工作；9月份完成汛后病害集中排查；10月份完成道路、桥梁、通道和路面裂缝病害排查；11月份做好冬季巡查保障工作。

22.6.2.3 私占私掘管理处置项目工作

承包人负责对未经许可擅自挖掘占用城市道路的违法行为进行查处及处置。内容包括：在道路桥梁设施范围内新建、改移、维修等无手续的管线施工；在道路桥梁设施范围内擅自变更原有道路铺装材质及使用功能；在道路桥梁设施范围内擅自悬挂、附着各类宣传条幅、管线、指示牌等行为；在道路桥梁设施范围内搭设围挡、架手架、堆放施工材料等影响通行的违法行为。

私占私掘按照突发事件模式进行管理和处置，严格控制各交接面修复强度，

避免出现因修复强度不足等问题造成缓沉进行二次修复等情况。修复、处置需在 24 小时之内完成。

承包人负责对中央机关、驻京部队、北京市相关委办局及区政府等政府部门因重大活动、安全防范等工作需要，临时占用或零星掘路的以及关系到市民生活起居问题的小型占掘路工程引导工作。

承包人负责私占私掘处置修复质量，留存修复过程影像资料，并填写《私占私掘修复完工单》，修复标准按照《占掘路管理办法》组织实施。

承包人应将私占私掘发现、修复、处置情况采取一事一报方式第一时间报告发包人，建立私占私掘处置信息台帐并及时更新数据。

22.6.2.4 占掘路许可工程和管线抢修巡查工作

负责现场勘查、核量和方案审核；及时领取许可文书、卷宗；

及时上报发包人许可工程施工动态信息；

巡查发现超挖、超占、超期、围挡损坏、铺设钢板不合格、公示牌摆放不规范、沥青路面划线切割不齐、开槽深度和宽度不合格等问题及时上报发包人并跟踪报告处理结果；

巡查发现交接面及以下回填强度等技术指标不合格及时上报发包人，不予交接；

巡查发现临时修复质量问题影响通行，实施 24 小时修复；

巡查确认管线抢修真实性；

管线抢修引起道路损坏巡查盯守并及时报送抢修信息；

督促抢修建设单位及时补办许可手续、缴纳费用；

22.6.2.5 重大活动和节假日道路保障巡查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有关工作要求，制定常规节假日及重大活动保障工作方案，成立保障工作组，落实保障备勤队伍及责任人，配备保障设备及物资，遇险情立即启动相应预案，做好抢险工作。

在节假日、重大活动召开前，承包人应组织巡查人员对涉及道路、桥梁及道路、桥梁附属设施进行全面排查，督促养护班组进行病害清零工作，确保涉及道路完好。

在节假日、重大活动保障过程中，应加大巡查频率，做好巡查人员备勤工作，

遇突发情况、事件，一事一报，于保障工作结束当天上报保障工作总结。

22.6.2.6 养护工程（大中小修、专项整治等项目）巡查工作

及时上报养护工程开完工及过程情况；

对于质保期内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22.6.2.7 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巡查工作

承包人应制定防汛巡查预案，成立防汛巡查小组，落实防汛巡查责任人，汛期遇有险情，立即启动防汛巡查预案。

汛前承包人应组织对道路桥梁设施进行病害排查，及时督促修复排查发现的病害。

汛前对所管养雨水箅子、边沟、排水管松动、缺失、堵塞问题进行排查并督促养护作业实体单位及时修复和清理。

汛期加强道路、桥梁、通道及道路、桥梁、通道附属设施巡查，每周随同周报报送设施巡查情况。

汛期组织人员对道路积、滞水情况全面排查，掌握易积滞水点段，及时报送信息，对水毁病害及时发现、上报并督促修复。

每次雨后及时报送道路巡查和病害修复情况，并将修复情况及汛期突发事件处理情况书面报送发包人。

汛期结束后，及时上报防汛巡查保障工作总结。

22.6.2.8 突发事件巡查工作

承包人及时发现突发事件情况，按突发事件信息报送要求及时向发包人、监理人报送突发事件信息，安排巡查人员 15 分钟之内到达现场核实，并按照北京市道路、桥梁专项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处置工作并做好现场拦护，确保过往车辆及人员安全，避免次生灾害发生。

承包人调查突发事件周边管线情况，并通知相关管线权属单位现场核实，签订抢险（抢修）确认单后组织实施抢险工作。

事件处置过程中承包人应派专人盯守并做好处置过程记录，监理人应及时赶赴现场，对现场作业安全，质量等内容进行管理。

按照《北京市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办法》要求，根据突发事件等级及时报送突发事件信息（首报、续报、终报）及动态（现场照片和文字说明），抢险结束后

24 小时内上报抢险总结。

22.6.2.9 桥下空间巡查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桥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的有关要求，实施桥下空间安全使用管理工作，与使用单位签订《使用管理责任书》报发包人备案，确保桥下空间使用安全、整洁、美观。

承包人应及时更新桥下空间使用管理台账，及时报备桥下空间安全使用协议；应依据桥下空间使用台账，制定桥下空间巡查计划报发包人备案。

承包人应建立桥下空间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及时督促使用单位整改销账。

承包人应按照桥下空间巡查计划开展巡查工作，检查是否存放垃圾杂物、易燃易爆物品；建筑房屋是否符合标准，是否存在私搭乱建、乱接水电及使用明火现象；消防器材配备是否充足并在有效期内；是否存在安全通道堵塞，停放车辆间安全距离不足；标准化设施是否齐全，桥下护栏、围挡是否存在锈蚀、破损、脏污，桥梁附属设施（泄水管、挂板等）是否存在破损；使用单位安全检查工作日志是否齐全，是否按规定悬挂规章制度、公示牌等。

承包人应及时准确报送桥下空间安全月报；定期组织桥下空间安全应急演练。

承包人应对空闲桥下空间进行经常性巡查，巡查发现未履行桥下空间使用相关手续擅自使用桥下空间的情况应告知使用单位违规行为，现场制止及时上报并盯守，同时通知使用单位恢复桥下空间原状。因擅自使用桥下空间造成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按照桥下空间使用相关规定的要求将桥下空间恢复原状。

22.6.2.10 舆情件巡查工作

承包人应在接收到“舆情”件后立即进行巡查核实，并在要求时限内上报处理结果。

设施调查协查工作

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对道路设施和道路范围内其他市政设施进行调查及协查工作，并在要求时限内上报处理结果。

22.6.2.11 其他要求

22.6.2.11.1 信息报送要求

- (1) 开、完工信息及现场问题信息一事一报；
- (2) 问题整改情况三日一反馈；

- (3) 管线抢修现场盯守信息每 2 小时一报；
- (4) 周报、月报、专报、专项排查结果、保障总结等信息按时报送；
- (5) 巡查信息巡查后 2 日内录入《北京道路巡查信息管理系统》；
- (6) 巡查影像标明日期。

22.6.2.11.2 业务考核

22.6.2.11.2.1 日常巡查要求

- (1) 严格按照巡查频率巡查，无漏查、漏报；
- (2) 巡查记录填写规范；
- (3) 施工现场巡查过程全纪录（影像）；
- (4) 管线抢修引起道路损坏现场盯守；
- (5) 严格落实巡查保障方案。

22.6.2.11.2.2 巡查频率要求

- (1) 无围挡掘路在施工程一日一巡；
- (2) 在用临时道口、降水井、监测点、桥梁加固、桥梁支护、停工未交接修复工程三日一巡；
- (3) 占道工程、桥梁加固工程、长期围挡内施工五日一巡；
- (4) 施工期限短的工程，可根据实际批准工期加大巡查频率。

22.6.2.11.2.3 现场检查内容

- (1) 超占、超挖、超期等超许可范围施工情况；
- (2) 施工围挡搭设、公示牌摆放及文明施工情况；
- (3) 沥青路面划线切割、开槽深度和宽度情况；
- (4) 路面临时铺设钢板情况；
- (5) 掘路临时修复情况。

22.6.2.11.2.4 互巡互查信息要求参照《市管城市道路养护互巡互查互评工作方案》

23. 违约

23.1 承包人违约

23.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

承包人违反第 5.3 款或第 6.4 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

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12）目细化为：承包人未按国家相关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的；本项细化为：

承包人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经发包人协调后仍不能按时支付的，由发包人先行垫付，结算时，予以双倍扣除，同时，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系统对承包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取消该公司当年在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系统城市道路桥梁大修、中修、专项、加固改造工程的投标资格；对恶意拖欠、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施工单位，将情况报送北京市交通委员会严肃处理。

本项补充：

（13）承包人按照本合同各项要求开展的工作，经发包人按照《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城市道路巡查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年度绩效考核评分标准》、《市管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管理办法》进行考核，两个考核期考核结果低于 70 分（70%）或期末绩效考核结果低于 60 分（60%）；

（14）承包人若违反通用条款中第 4.5.1、4.5.2、4.6.1、4.6.2、4.6.3、4.6.4、4.6.5 以及专用条款中第 4.7、9.2.11 要求的，均为人员违约。

（15）承包人若违反通用条款中 1.9、以及专用条款中 9.4.17 要求的，均为合同违约。

（16）承包人若违反通用条款中的 18.5.2、专用条款中的 9.4.15、9.4.16、9.4.17、11.3、13.6.3、17.5.3 要求的均为因管理不当造成扣款的违约。

（17）承包人若违反通用条款中的 4.1.7、4.1.8 要求的均为承包人因管理不当造成事故违约。

（18）承包人若违反专用条款中 13.13.1.4 要求的为因考核不满足要求导致扣分违约。

23.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1）目细化为：承包人发生合同专用条款第 9.4.17、合同通用条款的第 23.1.1（6）、（7）、（9）、（10）、（11），合同专用条款的（13）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通知承包人立即解除合同，并按有关法律处理。

本项补充：

(5) 在不影响结构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的非关键部位如返工仍达不到合同约定标准，则视其所能达到的程度进行折价结算。

(6) 发包人若发现承包人违反第 4.6 款或 6.3 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有权责令其整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责令其暂停施工，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可处以 10000~50000 元的罚款，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须严格承包合同的履约，特别是人员、设备到位情况，项目总负责人、道路总技术负责人、桥梁总技术负责人、区域负责人、道路养护工程师、桥梁养护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若存在特殊情况，承包人需要更换人员时，必须上报发包人并经批准后才允许更换不低于原投标文件所列人员资格的人员，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项目总负责人、道路总技术负责人、桥梁总技术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应向发包人支付 10 万元违约金，区域负责人每更换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违约金，道路养护工程师、桥梁养护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向发包人支付 2 万元违约金。

(8)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承包人养护区域负责人必须坚持在施工一线，特别在重要工序或部位施工时，发包人或工程师发现养护区域负责人不在现场，发生一次，可扣除 5000 元工程款。

(9) 由于承包人的原因，涉及合同内工作内容或项目发生质量事故，取消该项目养护区域负责人在发包人管理的城市道路桥梁大修、中修、专项、加固改造招标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的资格，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视情节轻重可扣除 10000~50000 元工程款。

(10) 三类养护项目单项工作实施过程中，发包人或监理人在对施工单位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时，若发现施工单位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责令其暂停施工，并可处以 10000~50000 元的罚款。

(11) 由于承包人管理、巡查、巡视、监督检查、养护、修复不到位及作业施工等问题引发的安全事故、人身伤害等法律责任，概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如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判决或认定发包人承担全部或部分责任,承包人亦应最终承担。

(12) 承包人未按协议要求、发包人下达的指令、批准、决定及书面通知的内容及时开展道路养护、巡查等工作,发包人将按照《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城市道路巡查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和《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年度绩效考核评分标准》、《市管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市管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组织进行检查考核,扣分扣款。

(13)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工作通知或合同规定的条款,在规定时限内完成养护任务,发包人有权通过招标等方式选取第三方实施,相关费用从本合同费用中扣除,同时由此造成的损失、社会影响及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4) 承包人未履行设施安全监管职责,造成设施损坏的,设施修复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未发现擅自拆改移道路桥梁设施的,由承包人负责无偿恢复原状。

(15) 承包人未发现影响通行安全、文明施工、超许可范围施工(超占、超挖、超期)等问题或未及时报告发包人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对应项目 5%结算价款。

(16) 承包人未进行管线抢修掘路日常巡查、未对突发管线抢修事件进行旁站监督、未及时报送抢修抢险信息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对应项目 5%结算价款。

(17) 承包人未发现掘路施工单位道路结构层以下的回填不满足道路回填技术规程或发现后未及时上报发包人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对应项目 5%结算价款。

(18) 承包人未及时进行交接修复的,每发现一次扣减对应项目 5%结算价款。

(19) 承包人修复(包含临时修复)质量差及修复不及时引发媒体报道或市民投诉等情况,一次扣减对应项目 5%结算价款。

25. 争议的解决

25.1 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各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引起的争议,应当积极协商解决。如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均有权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6.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道路修复凡需在冬季（每年 11 月 15 日至次年 3 月 15 日）进行施工，冬施增加费用为中标单价的 50%，经结算评审后支付。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道路修复单项工程小于 15 平方米时，承包人应按照《市交通委关于城养中心细化单项掘路工程小于 15 平的相关计量标准回复意见》（京交路城养函【2014】432 号）中的要求执行。

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人行道修复工程量应当扣除树池所占面积。

附件 1:

合同协议书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作业（项目名称）1 标段 （工程名称），已接受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本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养护范围及内容

（1）养护范围：详见附件道路、桥梁设施量清单。

（2）养护内容：对城市道路用地范围内的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进行及时性、经常性、周期性和预防性的巡查、养护、维修，保证城市道路的安全、舒适、美观的使用功能。

2. 养护项目划分：养护项目划分为五种类型。

（1）一类养护项目：日常保养，包括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及电费、零星类病害维修、巡查及私占私掘处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设施普查、常规保障及节假日备勤等；

（2）二类养护项目：小修维护，包括道路、桥隧结构小修维护等；

（3）三类养护项目：规模性维护，包括道路、桥隧应急维修及计划性维修等；

（4）四类养护项目：抢险作业，包括道路、桥隧突发事件等抢险作业；

（5）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包括现场监管、交界面验收、道路修复等。

3. 总路网目标

到 2026 年底道路整体 PCI 值不能低于 86.44；总体路面行驶质量指标 RQI 4.06；总体外观风貌指数 85；塌陷事件数量 16；设施病害类投诉数量 395；

按照技术等级划分，快速路 PCI 值不低于 86.64，主干路 PCI 值不低于 86.37，次干路 PCI 值不低于 87.06（支路纳入次干路考核管理）。

按照分等管理划分，特级路段 PCI 值不低于 89.28，一级路段 PCI 值不低于 87.26，二级路段 PCI 值不低于 85.77，三级路段 PCI 值不低于 84.86。

桥梁、通道、天桥完好状况等级优良率（A、B 级）不低于 92.86 %

按照分等管理划分，特级桥梁 BCI 值不低于 85.85，一级桥梁 BCI 值不低于 83.62，二级桥梁 BCI 值不低于 83.63，三级桥梁 BCI 值不低于 85.05。

无不合格电梯、缺损和信息错误路名牌及安全责任事故等。

设施分等的单路单桥养护 PCI、BCI 值详见投标文件。

4. 其他养护管理目标：

（1）二类养护项目总维修量控制目标：

道路项目：沥青路面维修量总面积不低于 260000 平方米，其中 4cm 沥青路面维修量不低于 130000 平方米，5cm 沥青路面维修量不低于 130000 平方米；步道维修量不低于 140000 平方米；灌缝维修量不低于 550000 米。

桥梁项目：沥青混凝土桥面维修量不低于 10000 平方米；混凝土构件修补维修量不低于 2000 平方米；更换天桥钢地袱维修量不小于 200 米；主梁裂缝封闭维修量不小于 3000 米；更换伸缩缝止水带维修量不低于 1500 米；梯道更换钢踏步板维修量不少于 100 平方米；声屏障、结构构筑物表面清理维修量不小于 2000 平方米；伸缩缝清理量不低于 16000 米；泄水管更换维修量不低于 1000 米。

（2）一类养护项目考核期完成投资控制目标：第一考核期完成投资比例 30-40%；第二考核期累计完成投资比例 60%-70%；第三考核期累计完成投资比例 80%-90%；第四考核期累计完成投资比例 100%。

（3）二类养护项目考核期完成投资控制目标：第一考核期完成投资比例不低于 40%；第二考核期累计完成投资比例不低于 70%；第三考核期累计完成投资比例不低于 95%；第四考核期累计完成全部投资。

（4）维修动态监控目标：

①全年二类养护项目道路、立交桥、跨河桥、天桥及通道单条或单座费用控制目标：

养护费用投入道路数量不低于 240 条；养护费用投入道路总体投资不低于 6000 万元；
养护费用投入立交桥数量不低于 140 座；养护费用投入立交桥总体投资不低于 950 万元；

养护费用投入跨河桥数量不低于 100 座；养护费用投入跨河桥总体投资不低于 700 万元；

养护费用投入天桥数量不低于 130 座；养护费用投入天桥总体投资不低于 1000 万元；

养护费用投入通道数量不低于 120 座；养护费用投入通道总体投资不低于 600 万元；

②全年二类养护项目涉及沥青、步道单路维修控制目标：

沥青路面维修道路数量不低于 180 条；沥青路面总体维修量不低于 26 万平米；

步道维修道路数量不低于 200 条；步道总体维修量不低于 14 万平米；

5.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1) 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委托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及要求;
- (7) 图纸(含招标文件补遗书中与此有关的部分,如果有);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含算术性修正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果有);
- (9)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 (10) 廉政合同、安全生产合同、资金监管协议;
- (11)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7.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肆亿壹仟叁佰贰拾壹万贰仟捌佰壹拾贰元(¥41321.281200万元)。其中:一类养护项目,费用伍仟柒佰零肆万壹仟叁佰陆拾肆元(¥5704.1364万元);二类养护项目,费用壹亿壹仟捌佰陆拾肆万壹仟玖佰伍拾壹元(¥11864.1951万元);三类养护项目,费用贰亿零柒佰伍拾伍万陆仟贰佰肆拾玖元(¥20755.6249万元);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许可(含抢修)工程的批后巡查及道路修复项目,费用贰仟玖佰玖拾柒万叁仟贰佰肆拾捌元(¥2997.3248万元)。

补充说明:二类养护费用分为两部分,一是本标段管养设施维修费用壹亿壹仟贰佰柒拾万零玖仟捌佰伍拾叁元(¥11270.9853万元),二是暂列金额伍佰玖拾叁万贰仟零玖拾捌元(¥593.2098万元),2标段或3标段互巡互查发现本标段病害,经各方确认属于超时限未处理病害,经发包人同意由发现病害标段进行维修,相应费用计入本暂列金项,在每个考核期末,由发包人支付给实际维修单位,暂列金额为二类养护项目费用的5%。

8.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 王志勇, 承包人道路总技术负责人: 周婧, 承包人桥梁总技术负责人: 付季超。

9.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10. 作为对本合同工程的实施和完成及其缺陷修复的报酬,发包人承诺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按规定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质量保证金缴纳形式: ☒ 采用扣留质量保证金形式; ☐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

11.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服务周期为 365 日历天, 2026 年 4 月 1 日-2027 年 3 月 31 日。

12.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

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3. 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六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三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张（签字）

承包人：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李青琳（签字）

2026年03月27日

2026年03月27日

附件 2：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项目法人与施工单位）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称甲方）与施工单位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建设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高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礼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的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五)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礼品。

(二)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第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作业(项目名称)-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作业第1标段(标段名称)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单位:(盖章)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19号

电话:010-63570760

2026年03月27日

法定代表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路2号

电话:010-88462703

2026年03月27日

甲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6 年 03 月 27 日

乙方监督单位: (盖章)



2026 年 03 月 27 日

附件 3: 安全生产协议书

安全生产协议书

甲方（全称）：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全称）：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确保工程标段的施工安全，依照国家、北京市的有关法规和政策，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安全生产协议书。

一、本安全生产协议书作为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二、乙方的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安全生产负责人、工地的现场安全员应对本工程安全生产工作各负其责。

三、根据《北京市建设工程文明安全施工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甲方有权审查乙方安全管理体系是否符合市、区政府及有关主管部门的规定，有权向乙方提出安全施工的要求以及日常施工现场的督促检查。

四、乙方在承包工程施工中，必须根据设计图纸和施工规范，针对工程特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落实相应的安全措施，健全安全管理体系，组织有关安全知识学习、安全教育等活动，建立各项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检查制度。

五、乙方在施工中要认真执行《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环境保护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保卫工作基本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补充生活设施及卫生防疫管理标准》、《北京市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文明安全施工补充标准》等文件的有关规定。甲方将严格执行上述各项标准作为施工过程中安全检查和奖惩的依据。

六、乙方施工人员中的电工、焊工、起重吊运指挥、挂勾工等特殊工种必须按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持有劳动部门签发的有效操作证件上岗，严禁无证、违章操作；施工机具中的压力容器、电气设备必须具有符合安全要求的保护设施。

七、乙方须遵守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等的要求或规定，在施工期间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设施安全运行，保护施工人员、现场周围行人的安全，并按交管部门批准的交通导改方案组织交通导改，派专人负责维护交通，并承担相应安全责任。

八、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注意对地下管线及周围绿化和地面构筑物的保护。乙方要采取合理施工方案严格施工工艺，严格控制地表沉降，加强对地下管线和地面构造物的监控量测，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安全。如遇有不明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联系，采取有效保护措施，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地表构造物的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九、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认真组织审核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并严格按审核后的施工图纸及相应的国家有关标准施工，不允许随意改变施工工艺和工法，否则出现的任何施工质量和安全问题都将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十、若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人员伤亡（含刑事案件）、火灾、爆炸等事故，乙方必须立即按有关规定及时上报甲方及其政府主管部门，事故责任以及事故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十一、承包人应响应发包人要求，针对本项目的特点制定安全应急预案，在施工过程中定期进行安全演练，接受发包人的安全检查。

十二、乙方在合同签订之后，应尽快自觉配合甲方有关部门办理开工报告手续。

十三、本协议未尽事宜，依据有关法规、规章处理，法规、规章没有明确规定的，经双方协商处理解决。

十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盖章）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

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电话：010-63570760

2026 年 03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厂西门路 2 号

电话：010-88462703

2026 年 03 月 27 日

附件 4：资金使用监督协议书

资金使用监督协议书

甲方（资金监督委托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乙方（资金监督受托方）：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丙方（资金使用方）：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丙方承揽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的工程建设任务，应甲方要求，丙方在乙方开立一般结算账户，甲方委托乙方对丙方使用工程资金进行监督，现三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丙方在乙方开立一般结算账户：

账户名称：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0403000103000024969（下称监管账户）。

2、根据甲方与丙方签订的具体合同规定由甲方划付工程款项至上述监管账户中。甲方建设单位项目管理部门有权通过对丙方上述资金使用的信息反馈，掌握资金的使用情况的第一手资料，监督财政资金安全使用。

3、丙方在施工过程中保证严格遵守国家财经纪律，认真履行合同的各项条款，杜绝在工程费用支出方面的挪用专项工程资金行为发生，保证建设资金在工程实际使用的真实性、有效性和及时性。同时按照甲方的要求做好以下工作：

（1）按时索取银行对账单，并随时准备接受甲方查阅。

（2）丙方应接受甲方对该工程项目资金使用的账务查询，并积极配合审计部门的审计。

4、乙方对监管账户内的每笔资金流出进行真实、客观地记录，对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流出负责向甲方提供对账单；为确保农民工合法权益，当监管账户余额不足 30 万元时，乙方应及时告知甲方。

5、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丙方同意并不可撤销地授权乙方有权根据甲方的要求，对于监管账户需要核实的资金流向进行查询，并就查询结果提供给甲方，授权乙方对监管账户人民币 40 万元（含）以上的资金流出，按考核期向甲方提供对账单及其他。

6、本协议由甲乙丙三方于 2026 年 03 月 27 日在乙方所在地订立，自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至项目工程款拨付使用完毕终止。有关本协议的一切争议由三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本协议一式三份，三方各执一份，每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03 月 27 日

乙方：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世纪城支行

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6 年 03 月 27 日

丙方：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李青林

签订日期：2026 年 03 月 27 日



附件 5：承诺书

严格落实 24 小时修复承诺书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作业（项目名称）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专业名称、标段）的承包人，在此郑重承诺：

1) 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及电费：满足国家及北京市相应标准规范要求保证设施运行正常，对于除需要专项订制零部件外，电梯故障 24 小时内完成修复，对于专项订制零部件，需在规定时限内进行维修。

2) 零星类病害维修：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 24 小时内 100%完成修复。

3) 巡查及私占私掘处置：发现私占私掘问题 24 小时内完成处置。

4) 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全部约定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考核标准与相关管理办法等，开展相应工作，确保各项措施到位。

特此承诺！

承包人：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青琳（签字）

日期： 2026 年 03 月 27 日

附件 5：安全生产承诺书

安全生产承诺书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招标人名称）：

我方作为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作业（项目名称）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专业名称、标段）的承包人，在此郑重承诺：

1）本项目安全目标：无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2）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等各项规定，认真履行董事长、党组织书记、总经理对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领导责任，建立健全“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到安全投入到位、安全培训到位、基础管理到位、应急救援到位。

3）我单位将严格按照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作业第 1 标段招投标文件及合同全部约定和要求，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内容、考核标准与相关管理办法等，开展相应工作，确保设施安全运行。

特此承诺！

承包人：北京市政路桥管理养护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李青林（签字）

日期：2026 年 03 月 27 日

附件 8：市管城市道路分等养护标准及措施清单明细

序号	类型	病害类型	单位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病害类型	处置时限	成因
				养护标准	处置措施	养护标准	处置措施	养护标准	处置措施	养护标准	处置措施			
1	沥青路面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坑槽	m²	深度>10mm, 面积>0.01 平方米	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或快速修补材料	深度>15mm, 面积>0.02 平方米	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或快速修补材料	深度>20mm, 面积>0.03 平方米	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或快速修补材料	深度>20mm, 面积>0.04 平方米	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或快速修补材料	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	24 小时内处置	水侵入路面结构软化基层, 加上车辆反复碾压, 导致路面材料松散脱落
2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泛油	m²	轮迹<3000mm	采用与原道路沥青路面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或普通沥青混凝土	轮迹<3000mm	以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为主, 部分重要道路可采用与原道路沥青路面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进行修补	轮迹<3000mm	以零星方式修补为主	轮迹<3000mm	以零星方式修补为主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高温环境下沥青受热上浮所致。交通荷载反复作用、矿料级配不合理, 进一步加剧沥青溢出表面。
3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啃边	m²	宽度>0.05m	采用沥青胶灌缝或普通沥青混凝土或快速修补材料	宽度>0.07m	采用沥青胶灌缝或普通沥青混凝土或快速修补材料	宽度>0.9m	采用沥青胶灌缝或普通沥青混凝土或快速修补材料	宽度>0.1m	采用热沥青、乳化沥青灌缝或快速修补材料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路面边缘压实不足、强度偏低, 受雨水浸泡后结构松散。车辆频繁碾压路肩、边缘缺乏有效支撑, 逐渐破损形成啃边。

4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网裂、碎裂	m²	网块直径<3000mm	采用与原道路沥青路面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或普通沥青混凝土	网块直径<1000mm	以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为主,部分重要道路可采用与原道路沥青路面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进行修补	碎块直径<500mm	以零星方式修补为主	碎块直径<300mm	以零星方式修补为主	耐久类病害		路面结构强度不足、基层受损,在行车荷载与水侵害下出现网状裂缝。 裂缝持续扩大、材料松散脱落,最终发展成碎裂病害。
5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松散	m²	表面沥青和细集料少量散失,路面粗糙		表面沥青和细集料少量散失,路面粗糙		表面沥青和细集料大量散失,路面有微坑		表面沥青和细集料大量散失,路面有微坑		耐久类病害		沥青与集料粘结力差,受水浸和行车作用,石料逐渐脱离松动。路面老化、施工质量不足,进一步加剧颗粒脱落形成松散。
6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沉陷(沥青)	m²	深度>8mm		深度>10mm		深度>30mm		深度>50mm		耐久类病害		基层或路基压实不足、受水浸泡软化,在荷载作用下整体下沉。路基不均匀沉降、地下结构掏空,导致路面出现沉陷。
7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拱起(沥青)	m²	突起量>20mm	以采用与原道路沥青路面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为主,部分道路可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	突起量>30mm	以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为主,部分重要道路可采用与原道路沥青路面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进行修补	突起量>40mm	以拉毛或零星维修方式处理为主	突起量>50mm	以拉毛或零星维修方式处理为主	耐久类病害		路面受热膨胀挤压、应力集中,导致面层向上拱起变形。基层材料湿胀或结构受阻,进一步加剧路面拱起。
8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波浪(搓板)	m²	高差>15mm		高差>15mm		高差>15mm		高差>20mm		耐久类病害	72小时内处置	路面结构强度不足,车辆反复制动、启动产生推力,使路面形成波浪起伏。 沥青混合料稳定性差、施工压实不到位,长期受力后出现搓板状病害。
9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井边破损	座	井边轻微碎裂	以周边路面加固为主	井边轻微碎裂	以周边路面加固或维修为主	井边碎裂	以零星方式修补为主	井边碎裂	以零星方式修补为主	耐久类病害	72小时内处置	检查井周边回填不实、压实不足,受力后容易沉降开裂。 车辆反复碾压、井盖与路面衔接不顺,造成井边破损。

		(沥青)												
10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车辙	m²	峰谷高差>10mm	采用抗车辙等与原路面材质相近,高性能沥青混凝土维修为主	峰谷高差>15mm	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或抗车辙等高性能沥青混凝土修补	峰谷高差>20mm	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或抗车辙等高性能沥青混凝土修补	峰谷高差>20mm	以拉毛处理为主	耐久类病害		路面结构层强度不足、高温下稳定性差,车辆碾压形成纵向凹槽。重载车辆反复作用、混合料压实不佳,进一步加深车辙。
11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裂缝	米	裂缝长度≥1m,缝宽≥6mm	采用灌封胶灌缝	裂缝长度≥3m,缝宽≥6mm	采用灌封胶灌缝	裂缝长度≥5m,缝宽≥6mm	采用灌封胶灌缝	裂缝长度≥5m,缝宽≥10mm	采用灌封胶灌缝	耐久类病害		路基不均匀沉降、温度变化及行车荷载,导致路面出现开裂。路面老化、基层强度不足,使裂缝不断扩展延伸。
12		道路_道路路面病害-地锚(沥青)	处	地锚	全部清除	地锚	全部清除	地锚	全部清除	地锚	全部清除	景观类病害	48小时内处置	杆体、护栏等植入路面附属设施切除后遗留埋入路面生根部件
13	石材路面	道路_石材路面_沉陷	m²	局部下沉面积≥0.04平方米	基底处理后换新,同时进行旧砖利用至三级设施	局部或连续下沉≥0.1平方米	基底处理后视情况换新,同时旧砖利用至三级设施	局部或连续下沉≥0.15平方米	基底处理后视情况换新,同时旧砖利用至三级设施	局部或连续下沉≥0.3平方米	基底处理后更换利旧石材	耐久类病害		杆体、护栏等路面附属设施拆除后,其预埋于路面内的锚固构件未彻底清除。
14		道路_石材路面_开裂	米	缝宽≥1mm,缝长≥0.2m	更换,并利旧至一级、二级设施	缝宽≥1mm,缝长≥0.4m	利旧更换	缝宽≥1mm,缝长≥0.4m	利旧更换	缝宽≥2mm,缝长≥1m	环氧砂浆局部修补	耐久类病害		石材路面开裂主要是基础不均匀沉降、受力不均导致板材断裂。温度变化、车辆冲击及接缝处理不当,加速裂缝产生。

15		道路_石材路面_错台	mm	相邻石材高差 ≥5mm	基底处理后换新,同时进行旧砖利用至三级设施	相邻石材高差 ≥10mm	基底处理后换新,同时进行旧砖利用至三级设施	相邻石材高差 ≥10mm	基底处理后换新,同时进行旧砖利用至三级设施	相邻石材高差 ≥15mm	基底处理后更换利旧石材	耐久类病害		路基或基础不均匀沉降,造成石材板块高低错位。 车辆反复碾压、基础松动,进一步加剧错台病害。
16		道路_石材路面_唧浆	m²	按照石材边长*1m 计算面积,唧浆≥0.5 平米	清除软弱基层,换填新的基层材料压实加固,达到设计强度后恢复石材	按照石材边长*1m 计算面积,唧浆≥1 平米	清除软弱基层,换填新的基层材料压实加固,达到设计强度后恢复石材	按照石材边长*1m 计算面积,唧浆≥1.5 平米	清除软弱基层,换填新的基层材料压实加固,达到设计强度后恢复石材	按照石材边长*1m 计算面积,唧浆≥2 平米	清除软弱基层,换填新的基层材料压实加固,达到设计强度后恢复石材	耐久类病害		雨水渗入石材缝隙,冲刷基层泥浆,在行车碾压下向外喷出。基础密实度不足、缝隙封堵失效,形成唧浆病害。
17	步道	道路_步道病害-地锚(步道)	处	地锚	全部清除	地锚	全部清除	地锚	全部清除	地锚	全部清除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杆体、护栏等植入步道附属设施切除后遗留埋入路面生根部件
18		道路_步道病害-缺失	m²	铺装的预制块缺失	更换步道砖	铺装的预制块缺失	更换步道砖	铺装的预制块缺失	更换步道砖	铺装的预制块缺失	更换步道砖	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	24 小时内处置	步道砖、铺装块受外力破损或人为松动,导致路面构件缺失。基础松动、日常维护不及时,进一步加剧缺失现象。
19		道路_步道病害-坑洞	m²	深度>10mm	更换步道砖	深度>10mm	更换步道砖	深度>20mm	更换步道砖	深度>20mm	更换步道砖	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	24 小时内处置	步道铺装块缺失、松动脱落,加上基础掏空,形成坑洞。雨水浸泡、行人踩踏及外力破坏,加速坑洞发展。
20		道路_步道病害-沉陷(步道)	m²	深度>20mm	采用更换步道砖为主,并将替	深度>30mm	采用翻修步道砖为主,并将替	深度>30mm	采用翻修步道砖为主,并将替	深度>40mm	采用翻修步道砖	耐久类病害		步道基础压实不足、受雨水浸泡软化,造成局部下沉。行人与外力反复作用,导致步道面层出现沉陷。

21		道路_步道病害-松动	m²	脚踩明显感觉晃动	换下来较为完整的步道砖清洗保存,用于局部维修及三级设施维修	脚踩明显感觉晃动	换下来较为完整的步道砖清洗保存,用于局部维修及三级设施维修	脚踩明显感觉晃动	换下来较为完整的步道砖清洗保存,用于局部维修及三级设施维修	脚踩明显感觉晃动		耐久类病害	72 小时内处置	步道基础不实、砂浆粘结失效,造成铺装块活动不稳。外力踩踏与雨水冲刷,进一步加剧面层松动。
22		道路_步道病害-拱起(步道)	m²	突起量>20mm	换下来较为完整的步道砖清洗保存,用于局部维修及三级设施维修	突起量>30mm	换下来较为完整的步道砖清洗保存,用于局部维修及三级设施维修	突起量>30mm	换下来较为完整的步道砖清洗保存,用于局部维修及三级设施维修	突起量>40mm		耐久类病害		步道受温度挤压膨胀、基础积水鼓胀,导致面层拱起。铺装缝隙预留不足、排水不畅,进一步加剧拱起变形。
23		道路_步道病害-错台	m²	高差>10mm		高差>13mm		高差>13mm		高差>15mm		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	24 小时内处置	步道基础不均匀沉降,造成铺装块高低错位形成错台。雨水冲刷、外力踩踏,进一步加剧错台病害。
24		道路_步道病害-破碎	m²	砌块断裂成多块,轻微变形		砌块断裂成多块,明显变形		砌块断裂成多块,严重变形		砌块断裂成多块,严重变形		耐久类病害	72 小时内处置	步道铺装块受外力冲击、老化变脆,出现断裂破碎。基础不实、行人频繁踩踏,加剧面层破损。
25		道路_步道病害-风化麻面	m²	影响外观统一性,盲点、盲条磨损	采用更换步道砖为主,并将替换下来较为完整的步道砖清洗保存,用于局部维修及三级设施维修	影响外观统一性,盲点、盲条磨损	采用更换或翻修步道砖为主,并将替换下来较为完整的步道砖清洗保存,用于局部维修及三级设施维修	影响通行	采用翻修步道砖	影响通行	采用翻修步道砖	耐久类病害		步道铺装长期受日晒雨淋、冻融影响,表面出现粉化、粗糙。材料强度不足、老化剥落,形成风化麻面病害。
26		道路_步道病害-井边破损(步道)	座	井边轻微破损	采用更换或翻修方式,如步道砖没有	井边轻微破损	采用更换或翻修方式,如步道	井边破损	采用翻修步道砖	井边破损严重		耐久类病害		检查井周边回填不实、衔接不牢,受力后易开裂破损。行人踩踏、外力冲击及沉降,加剧井边步道破损。
27		道路_步道病害-无坡化或坡化不合规	m²	无坡化或坡化不合规	采用更换方式,如步道砖没有	无坡化或坡化不合规	采用更换或翻修方式,如步道	无坡化或坡化不合规	采用翻修步道砖	无坡化或坡化不合规	采用翻修步道砖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建设阶段未按标准设计施工,或者现场有管线或其他设施限制不具备坡化条件

28		道路_步 道病害- 无障碍 指引错 误	m²	无障碍 指引错 误	明显的 风化、破 损时可 进行翻 修	无障碍 指引错 误	砖没有 明显的 风化、破 损时应 翻修	无障碍 指引错 误		无障碍 指引错 误		景观 类病 害	48 小 时内 处置	建设阶段未按标准设计施工，或 者现场有管线或其他设施限制不 具备坡化条件
29	附属构 筑物	道路_附 属设施 病害-树 池口拱 起	处	突起量 >20mm	以更换 树池框 为主	突起量 >30mm	以更换 或翻修 树池框 为主	突起量 >30mm	采用翻 修树池 框	突起量 >40mm	采用翻 修树池 框	耐久 类病 害	72 小 时内 处置	树池周边基础受树根挤压、雨水 浸泡，导致面层拱起。 铺装与树池衔接不实、胀缩受力 不均，进一步加剧变形。
30		道路_附 属设施 病害-树 池口破 损	处	单根断 裂、露骨	以更换 为主	单根断 裂、露 骨、露筋	以更换 为主	单根断 裂变形、 露筋	以更换 为主	单根断 裂变形、 露筋	以更换 为主	耐久 类病 害		树池口砌体、石材受外力撞击、 树根挤压及沉降影响，出现开裂、 缺角、脱落。 材料老化、衔接不牢、维护不及 时，进一步加剧破损。
31		道路_附 属设施 病害-平 石破损	m	断裂、拱 起、风化		断裂变 形、拱 起、风化		缺失		缺失		耐久 类病 害		平石受车辆碾压、基础沉降及温 度应力影响，出现开裂、掉角、 断裂。 材料老化、衔接不实及外力冲击， 加剧破损。
32		道路_附 属设施 病害-隔 离墩破 损	m	露骨	以更换 为主	露骨、露 筋	以更换 为主	露筋	以维修 为主	露筋	以维修 为主	景观 类病 害	48 小 时内 处置	隔离墩受车辆撞击、基础松动及 老化影响，出现开裂、掉角、缺 损。 外力冲击与维护不到位，进一步 加剧破损。
33		道路_附 属设施 病害-路 缘石歪 斜	m	歪斜大 于 20mm	采用更 换或翻 修	歪斜大 于 30mm	采用更 换或翻 修	歪斜大 于 30mm	采用翻 修方式	歪斜大 于 40mm	采用翻 修方式	耐久 类病 害	72 小 时内 处置	路缘石基础不实、回填不密实， 受外力挤压后发生歪斜。 车辆碾压、雨水冲刷及沉降，加 剧歪斜变形
34		道路_附 属设施 病害-路 缘石风 化	m	影响美 观，露骨	以更换 为主	影响美 观，露骨	以更换 为主	影响直 顺度，露 骨	以更换 为主	影响直 顺度，露 骨	以更换 为主	耐久 类病 害	72 小 时内 处置	路缘石长期受日晒、冻融、雨水 侵蚀，表面出现粉化、剥落、粗 糙。 材料耐久性不足、老化变质，形 成风化病害。

35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隔离墩歪斜	m	歪斜大于 20mm	采用更换或翻修	歪斜大于 30mm	采用更换或翻修	歪斜大于 30mm	采用翻修方式	歪斜大于 40mm	采用翻修方式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隔离墩基础不实、回填不密实，受外力作用发生歪斜。车辆撞击、雨水冲刷及基础沉降，进一步加剧变形。
36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防眩板破损	块	污染、歪斜，倾倒，损坏	采用更换或翻修	歪斜，倾倒，损坏、缺失	采用更换或翻修	倾倒，损坏、缺失	采用翻修方式	倾倒，损坏、缺失	采用翻修方式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防眩板受风力、车辆刮蹭及外力冲击，出现开裂、缺损、变形。材料老化、固定件松动，加剧破损现象。
37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波形护栏变形	m	变形大于 150mm	以更换为主	变形大于 250mm	以更换为主	变形大于 350mm	以更换为主	变形大于 350mm	以更换为主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波形护栏受车辆撞击、外力挤压，出现弯曲、变形、移位。固定件松动、基础不稳，进一步加剧变形损坏。
38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栏杆破损	m	锈蚀、变形、露筋、缺失	以更换或维修为主	锈蚀、变形、露筋、缺失	以维修为主	露筋、缺失	以维修为主	露筋、缺失	以维修为主	耐久类病害	72 小时内处置	栏杆受撞击、老化及锈蚀影响，出现开裂、断裂、缺失。固定不牢、维护不及时，加剧破损
39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帽石缺失	m	松动、缺失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松动、缺失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松动、缺失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松动、缺失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帽石因外力碰撞、基础松动或老化脱落，造成缺失。安装不牢固、维护不及时，进一步加剧缺失现象。
40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挡土墙破损	m²	风化、剥落、倾斜、下沉、装饰破损	以更换为主	风化、剥落、倾斜、下沉、装饰破损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倾斜、下沉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倾斜、下沉	以维修为主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挡土墙受土体压力、雨水冲刷及基础沉降影响，出现开裂、鼓胀、脱落。材料老化、结构受损，加剧破损失稳。
41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边沟淤塞	m	沉积 100mm 或大于管径三分之一	清理	沉积 150mm 或大于管径二分之一	清理	沉积 180mm 或大于管径三分之二	清理	沉积 200mm 或大于管径三分之二	清理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边沟因泥沙、杂物、落叶堆积，造成排水不畅、淤塞。日常清理不及时、汇水杂物较多，进一步影响排水功能。

42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边坡破损	m²	边坡沉陷大于50mm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边坡沉陷大于100mm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边坡沉陷大于150mm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边坡沉陷大于150mm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耐久类病害	72 小时内处置	边坡受雨水冲刷、土体滑移影响，出现开裂、塌陷、剥落。防护结构老化、排水不畅，进一步加剧破损失稳。
43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路名牌面信息错误	个	字体缺失或信息错误	以更换牌体为主	字体缺失或信息错误	以更换牌体为主	字体缺失或信息错误	以更换牌体为主	字体缺失或信息错误	以更换牌体为主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路名牌面因更新不及时、安装差错或磨损，出现名称、方向、编号等信息错误。维护核查不到位，易误导通行、影响道路标识准确性。
44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路名牌面牌或立柱锈蚀	个	面牌边框或柱体锈蚀	以除锈油饰和更换为主	面牌边框或柱体锈蚀	以除锈油饰为主	面牌边框或柱体锈蚀	以除锈油饰为主	面牌边框或柱体锈蚀	以除锈油饰为主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路名牌面、面牌及立柱长期受日晒雨淋、空气腐蚀，出现锈蚀、起皮、褪色。材料防腐处理不足、维护不及时，加剧结构损坏与外观破损。
45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路名牌面立柱锈蚀严重	个	立柱锈蚀严重	以更换为主	立柱锈蚀严重	以更换为主	立柱锈蚀严重	以更换为主，加固为辅	立柱锈蚀严重	以更换为主，加固为辅	景观类病害	24 小时内处置	路名牌面立柱长期受雨水、空气侵蚀，防腐层老化脱落，出现严重锈蚀、截面变薄，存在倾倒、断裂风险。维护不及时、环境潮湿，进一步加剧锈蚀损坏。
46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阻车桩倾斜或掉头	个	歪斜大于 20mm 或柱头脱焊	以更换或维修为主	歪斜大于 20mm 或柱头脱焊	以维修为主	歪斜大于 20mm 或柱头脱焊	以维修为主	歪斜大于 20mm 或柱头脱焊	以维修为主	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	24 小时内处置	阻车桩基础浇筑不密实、固定不牢，受车辆撞击或外力挤压后出现倾斜、倒伏、掉头。基础松动、安装不规范，进一步影响防护与通行安全。
47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阻车桩断裂或倾倒	个	断裂或倾倒	断裂更换，倾倒维修	断裂或倾倒	断裂更换，倾倒维修	断裂或倾倒	断裂更换，倾倒维修	断裂或倾倒	断裂更换，倾倒维修	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	24 小时内处置	阻车桩受车辆撞击、基础松动或材料老化影响，出现断裂、倾倒、缺失，失去防护功能，存在安全隐患。基础不牢固、维护不及时，进一步加剧损坏。

48		道路_附属设施病害-阻车桩反光条破损、缺失	个	反光条破损、缺失	补装	反光条破损、缺失	补装	反光条破损、缺失	补装	反光条破损、缺失	补装	耐久类病害	72 小时内处置	阻车桩反光条因老化、剐蹭、撞击出现破损、脱落、缺失，夜间反光效果差，影响警示与通行安全。 维护更换不及时，易降低夜间辨识效果，存在安全隐患。
----	--	-----------------------	---	----------	----	----------	----	----------	----	----------	----	-------	----------	---

附件 9：市管城市桥梁分等养护标准及措施清单明细

序号	设施类别	构件部位	病害类型	单位	特级		一级		二级		三级		病害类型	处置时限	成因
					养护标准	处置措施	养护标准	处置措施	养护标准	处置措施	养护标准	处置措施			
1	桥梁	沥青混凝土桥面	桥面病害-坑槽	m²	面积>0.01 平米	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或快速修补材料	面积>0.02 平米	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或快速修补材料	面积>0.03 平米	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或快速修补材料	面积>0.04 平米	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或快速修补材料	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	24 小时内处置	多为桥面混凝土垫层破损，导致沥青桥面形成坑槽。
2			桥面病害-啃边	m²	宽度>0.05m	采用沥青胶灌缝或普通沥青混凝土或快速修补材料	宽度>0.08m	采用沥青胶灌缝或普通沥青混凝土或快速修补材料	宽度>0.1m	采用沥青胶灌缝或普通沥青混凝土或快速修补材料	宽度>0.1m	采用热沥青、乳化沥青灌缝或快速修补材料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修补或铺装后，沥青边缘未夯实，或未使用封边油。
3			桥面病害-网裂、碎裂	m²	网块直径<3000mm	采用与原桥面	网块直径<1000mm	以采用普通沥	碎块直径<300mm	以零星方式修	碎块直径<300mm	以零星方式修	耐久类病害		桥面撒水过少，沥青干裂形成网裂。

4			桥面病害-松散	m²	表面沥青和细集料少量散失，桥面粗糙	沥青路面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或普通沥青混凝土	表面沥青和细集料少量散失，桥面粗糙	青混凝土为主，部分重要桥面可采用与原桥面沥青路面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进行修补	表面沥青和细集料大量散失，桥面有微坑	补为主	表面沥青和细集料大量散失，桥面有微坑	补为主	耐久类病害		沥青配比水含量较低，导致沥青骨料没有足够的粘结性。
5			桥面病害-沉陷（沥青）	m²	深度>20mm		深度>30mm		深度>50mm		深度>50mm		耐久类病害		铺装时用料不足或夯实度不足。
6			桥面病害-拱起（沥青）	m²	突起量>20mm	以采用与原桥面沥青路面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为主，部	突起量>30mm	以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为主，部分重要桥面可采用与原桥	突起量>50mm	以拉毛或零星维修方式处理为主	突起量>50mm	以拉毛或零星维修方式处理为主	耐久类病害		铺装时用料过多，车辆碾压导致沥青聚集。

						分桥 面可 采用 普通 沥青 混凝 土		面沥 青路 面材 质相 近的 沥青 混凝 土进 行修 补							
7			桥面 病害- 车辙	m ²	深度> 15mm	采用 抗车 辙等 与原 路面 材质 相近, 高性 能沥 青混 凝土 维 修为主	深度> 30mm	采用 普通 沥青 混凝 土或 抗车 辙等 高性 能沥 青混 凝土 修 补	深度> 30mm	采用 普通 沥青 混凝 土或 抗车 辙等 高性 能沥 青混 凝土 修 补	深度> 50mm	以拉 毛处 理为 主	耐久 类病 害		铺装时油温 较高, 且车 流量较大, 有红绿灯、 公交港湾等 设施。
8			桥面 病害- 裂缝	米	裂缝长 度≥ 1m, 缝 宽≥ 6mm	采用 灌封 胶灌 缝	裂缝长 度≥ 3m, 缝 宽≥ 6mm	采用 灌封 胶灌 缝	裂缝长 度≥ 5m, 缝 宽≥ 10mm	采用 灌封 胶灌 缝	裂缝长 度≥ 5m, 缝 宽≥ 10mm	采用 灌封 胶灌 缝	耐久 类病 害		多为桥面混 凝土垫层破 损, 或防水 层破损导致 沥青开裂。

9			桥梁_步道病害-地锚（步道）	处	地锚	全部清除	地锚	全部清除	地锚	全部清除	地锚	全部清除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交管等部门设置路牌后拆除遗留。
10			桥梁_步道病害-缺失	m²	铺装的预制块缺失	更换步道砖	铺装的预制块缺失	更换步道砖	铺装的预制块缺失	更换步道砖	铺装的预制块缺失	更换步道砖	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	24 小时内处置	自行车、电动车等反复碾压松动脱落。
11			桥梁_步道病害-坑洞	m²	深度>10mm	更换步道砖	深度>10mm	更换步道砖	深度>20mm	更换步道砖	深度>20mm	更换步道砖	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	24 小时内处置	步道下方垫层破损。
12		步道	桥梁_步道病害-沉陷（步道）	m²	深度>20mm	采用更换步道砖为主，并将替换下来较为完整的步道砖清洗保存，用于局部维修及	深度>30mm	采用翻修步道砖为主，并将替换下来较为完整的步道砖清洗保存，用于局部维修及	深度>30mm	采用翻修步道砖	深度>40mm	采用翻修步道砖	耐久类病害	72 小时内处置	步道下方垫层砂石流失。
13			桥梁_步道病害-松动	m²	脚踩明显感觉晃动		脚踩明显感觉晃动		脚踩明显感觉晃动		脚踩明显感觉晃动		耐久类病害	72 小时内处置	自行车、电动车等反复碾压、松动。
14			桥梁_步道病害-错台	m²	高差>10mm		高差>10mm		高差>15mm		高差>15mm		耐久类病害	72 小时内处置	步道未夯实或使用时间较长。

						二、三级设施维修		二、三级设施维修							
15			桥梁_步道病害-破碎	m²	砌块断裂成多块，轻微变形	采用更换步道砖为主，并将替换下来较为完整的步道砖清洗保存，用于局部维修及二、三级设施维修	砌块断裂成多块，明显变形	采用更换或翻修步道砖为主，并将替换下来较为完整的步道砖清洗保存，用于局部维修及二、三级设施维修	砌块断裂成多块，严重变形	采用翻修步道砖	砌块断裂成多块，严重变形	采用翻修步道砖	耐久类病害	72 小时内处置	磕碰或重型车辆碾压。
16			桥梁_步道病害-风化麻面	m²	影响外观统一性，盲点、盲条磨损		影响外观统一性，盲点、盲条磨损		影响通行		影响通行		耐久类病害	72 小时内处置	步道砖老化。
17			桥梁_步道病害-无坡化或	m²	无坡化或坡化不合规	采用更换方式，如步道砖	无坡化或坡化不合规	采用更换或翻修方式，如	无坡化或坡化不合规	采用翻修步道砖	无坡化或坡化不合规	采用翻修步道砖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早期设计规范遗留问题。

			坡化 不合 规			没有 明显 的风 化、破 损时 可进 行翻 修		步道 砖没有 明显的 风化、 破损时 应翻修							
18			桥梁_ 步道 病害- 无障碍 指引错 误	m²	无障碍 指引错 误		无障碍 指引错 误		无障碍 指引错 误		无障碍 指引错 误		景观 类病 害	48 小时 内处置	设计或施工 错误。
19		附属 构筑 物	桥梁_ 附属 设施 病害- 平石 破损	m	沉陷, 拱起, 缺失、 破损平 石≥全 桥平石 长度 3%	以更 换为 主	沉陷, 拱起, 缺失、 破损平 石≥全 桥平石 长度 10%	以更 换为 主	缺失	以维 修为 主	缺失	以维 修为 主	耐久 类病 害	72 小时 内处置	平石老化或 车辆碾压。
20			桥梁_ 附属 设施 病害- 隔离 墩破 损	m	露骨	以更 换为 主	露骨、 露筋	以更 换为 主	露筋	以维 修为 主	露筋	以维 修为 主	景观 类病 害	48 小时 内处置	隔离墩老 化。
21			桥梁_ 附属 设施 病害- 路缘	m	歪斜大 于 20mm	采用 更换 或翻 修	歪斜大 于 30mm	采用 更换 或翻 修	歪斜大 于 30mm	采用 翻修 方式	歪斜大 于 40mm	采用 翻修 方式	耐久 类病 害	72 小时 内处置	步道及路面 卵石挤压。

			石歪斜												
22			桥梁_附属设施病害-路缘石风化	m	影响美观, 露骨	以更换为主	影响美观, 露骨	以更换为主	影响直顺度, 露骨	以更换为主	影响直顺度, 露骨	以更换为主	耐久类病害	72 小时内处置	路缘石老化。
23			桥梁_附属设施病害-隔离墩歪斜	m	歪斜大于 20mm	采用更换或翻修	歪斜大于 30mm	采用更换或翻修	歪斜大于 30mm	采用翻修方式	歪斜大于 40mm	采用翻修方式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油面垫层挤压或车辆撞击。
24			桥梁_附属设施病害-防眩板破损	块	污染、歪斜, 倾倒, 损坏	采用更换或翻修	歪斜, 倾倒, 损坏、缺失	采用更换或翻修	倾倒, 损坏、缺失	采用翻修方式	倾倒, 损坏、缺失	采用翻修方式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防眩板老化。
25			桥梁_附属设施病害-波形护栏、防撞	m	变形大于 150mm	以更换为主	变形大于 250mm	以更换为主	变形大于 300mm	以更换为主	变形大于 350mm	以更换为主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波形护栏被车辆撞击。

			护栏变形												
26			桥梁_附属设施病害-栏杆破损	m	锈蚀、变形、露筋、缺失	以更换或维修为主	明显锈蚀、破损、露筋面积≥栏杆面积20%、影响使用功能，明显变形，缺失	以维修为主	明显锈蚀、破损、露筋面积≥栏杆面积30%、影响使用功能，严重变形，缺失	以维修为主	明显锈蚀、破损、露筋面积≥栏杆面积30%、影响使用功能，严重变形，缺失	以维修为主	景观类病害	48小时内处置	栏杆老化。
27		桥头搭板	沉陷	m²	深度>20mm	采用与原桥面沥青材质相近的沥青混凝土或普通沥青混凝土进行	深度>25mm	采用普通沥青混凝土为主，部分重点路线采用与原桥面沥青材质相	深度>30mm	以零星修补为主	深度>50mm	以零星修补为主	耐久类病害		桥头搭板热胀冷缩位移沉陷。

						修补		近的 沥青混 凝土进 行修 补							
28		伸缩 装置	断裂、 失效	m	断裂， 翘起> 5mm，伸 缩失效	以维 修为主，必 要时进 行更换	翘起> 8mm，伸 缩失效	以零星 维修为主，对 于严重破 损的伸缩 装置进 行更换	翘起> 10mm， 伸缩失 效	以零星 维修为主，对 于严重破 损的伸缩 装置进 行更换	翘起> 10mm， 伸缩失 效	以零星 维修为主，对 于严重破 损的伸缩 装置进 行更换	影响通 行舒适 类病害	24 小时 内处置	车流量较 大，保护带 破损等。
29		泄水 口	雨水篦 缺失	个	缺失	以更换 为主	缺失	以更换 为主	缺失	以更换 为主	缺失	以更换 为主	影响通 行舒适 类病害	24 小时 内处置	车轮冲击。
30		泄水管	缺失	m	缺失	对雨水 管缺失 的进行 更换	缺失	对雨水 管缺失 的进行 更换	缺失	对雨水 管缺失 的进行 更换	缺失	对雨水 管缺失 的进行 更换	耐久 类病 害		卡扣老化或 泄水管自身 老化。
31			堵塞	m	堵塞	对堵塞 泄水管	堵塞	对堵塞 泄水管	堵塞	对堵塞 泄水管	堵塞	对堵塞 泄水管	景观 类病 害	48 小时 内处置	树叶、尘土 等积攒形 成。

						进行疏通		进行疏通		进行疏通		进行疏通			
32		集水槽、限水板	破损	m	破损	定期检查，局部更换	破损	定期检查，局部更换	破损	定期检查，局部更换	破损	定期检查，局部更换	耐久类病害		水流量超限或车辆刮蹭。
33		钢梁	锈蚀	m ²	累计锈蚀面积≥5 m ² 或单块锈蚀面积≥1 m ²	安排擦洗处置，后续加强巡查，视季节情况，及时安排打磨刷漆，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必要时用耐候钢材进行补强	累计锈蚀面积≥10 m ² 或单块锈蚀面积≥3 m ²	安排擦洗处置，后续加强巡查，视季节情况，及时安排打磨刷漆，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必要时用耐候钢材进行补强	累计锈蚀面积≥20 m ² 或单块锈蚀面积≥10 m ²	安排擦洗处置，后续加强巡查，视季节情况，及时安排打磨刷漆，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必要时用耐候钢材进行补强	累计锈蚀面积≥30 m ² 或单块锈蚀面积≥10 m ²	安排擦洗处置，后续加强巡查，视季节情况，及时安排打磨刷漆，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必要时用耐候钢材进行补强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表面防护漆老化。
34			开焊	m ²	开焊		开焊		开焊		开焊		耐久类病害		焊接点老化、锈蚀或受力过大。

35		预应力混凝土梁	破损露筋	m ²	破损、露筋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砂浆修补,兼顾影响环境类问题治理	累计破损面积≥10 m ² 或单块面积≥1 m ² 、露筋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砂浆修补	累计破损面积≥15 m ² 或单块面积≥3 m ² 、露筋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砂浆修补	累计破损面积≥20 m ² 或单块面积≥3 m ² 、露筋	凿除松散混凝土后对钢筋打磨除锈涂刷界面剂,采用环氧砂浆修补	耐久类病害		混凝土老化,内部钢筋锈蚀。
36			裂缝	m	裂缝宽度≥0.15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裂缝宽度≥0.2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裂缝宽度≥0.2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裂缝宽度≥0.2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耐久类病害		预应力释放形成。

37		普通 钢筋 混凝土梁	破损 露筋	m ²	破损、 露筋	凿除 松散 混凝土后 对钢筋打 磨除锈涂 刷界面剂， 采用环氧 砂浆浆修 补，兼顾 影响环境 类问题治 理	累计破 损面积 ≥10 m ² 或单 块面积 ≥2 m ² 、露 筋	凿除 松散 混凝土后 对钢筋打 磨除锈涂 刷界面剂， 使用聚合 物砂浆浆 修补，部 分破损较 为严重的 使用环氧 砂浆浆修 补	累计破 损面积 ≥15 m ² 或单 块面积 ≥5 m ² 、露 筋	凿除 松散 混凝土后 对钢筋打 磨除锈涂 刷界面剂， 使用聚合 物砂浆浆 修补，部 分破损较 为严重的 使用环氧 砂浆浆修 补	累计破 损面积 ≥20 m ² 或单 块面积 ≥5 m ² 、露 筋	凿除 松散 混凝土后 对钢筋打 磨除锈涂 刷界面剂， 使用聚合 物砂浆浆 修补，部 分破损较 为严重的 使用环氧 砂浆浆修 补	耐久 类病 害		混凝土老 化，内部钢 筋锈蚀。
38			裂缝	m	裂缝宽 度≥ 0.2mm	对裂 缝采 用裂 缝封 闭措 施	裂缝宽 度≥ 0.2mm	对裂 缝采 用裂 缝封 闭措 施	裂缝宽 度≥ 0.2mm	对裂 缝采 用裂 缝封 闭措 施	裂缝宽 度≥ 0.2mm	对裂 缝采 用裂 缝封 闭措 施	耐久 类病 害		梁体轻微变 形。

39		钢混 组合 梁	锈蚀	m ²	累计锈蚀面积 ≥5 m ² 或单块锈蚀面 积≥1 m ²	安排 擦洗 处置， 后续 加强 巡查， 视季 节情 况，及 时安 排打 磨刷 漆，兼 顾影 响环 境类 问题 治理。	累计锈 蚀面积 ≥10 m ² 或单 块锈蚀 面积≥ 3 m ²	安排 擦洗 处置， 后续 加强 巡查， 视季 节情 况，及 时安 排打 磨刷 漆。	累计锈 蚀面积 ≥20 m ² 或单 块锈蚀 面积≥ 6 m ²	安排 擦洗 处置， 后续 加强 巡查， 视季 节情 况，及 时安 排打 磨刷 漆。	累计锈 蚀面积 ≥30 m ² 或单 块锈蚀 面积≥ 10 m ²	安排 擦洗 处置， 后续 加强 巡查， 视季 节情 况，及 时安 排打 磨刷 漆。	景观 类病 害	48 小时 内处置	表面防护漆 老化。
40			破损 露筋	m ²	破损、 露筋	凿除 松散 混凝土后 对钢筋打 磨除锈涂 刷界面剂， 采用环氧 树脂	累计破 损面积 ≥10 m ² 或单 块面积 ≥2 m ² 、露 筋	凿除 松散 混凝土后 对钢筋打 磨除锈涂 刷界面剂， 采用环氧 树脂	累计破 损面积 ≥15 m ² 或单 块面积 ≥5 m ² 、露 筋	凿除 松散 混凝土后 对钢筋打 磨除锈涂 刷界面剂， 采用环氧 树脂	累计破 损面积 ≥20 m ² 或单 块面积 ≥5 m ² 、露 筋	凿除 松散 混凝土后 对钢筋打 磨除锈涂 刷界面剂， 采用环氧 树脂	耐久 类病 害		混凝土老 化，内部钢 筋锈蚀。

						修补， 兼顾 影响 环境 类问 题治 理		修补		修补		修补			
41			裂缝	m	裂缝宽 度 $\geq$ 0.2mm	对裂 缝采 用裂 缝封 闭措 施	裂缝宽 度 $\geq$ 0.2mm	对裂 缝采 用裂 缝封 闭措 施	裂缝宽 度 $\geq$ 0.2mm	对裂 缝采 用裂 缝封 闭措 施	裂缝宽 度 $\geq$ 0.2mm	对裂 缝采 用裂 缝封 闭措 施	耐久 类病 害		梁体轻微变 形。
42		圯工 拱桥	破损	m ²	单块破 损面积 ≥ 2 m ²	根据 原桥 使用 材料 采用 相近 材料 修补 为主	单块破 损面积 ≥ 5 m ²	根据 原桥 使用 材料 采用 相近 材料 修补 为主	单块破 损面积 ≥ 10 m ²	根据 原桥 使用 材料 采用 相近 材料 修补 为主	单块破 损面积 ≥ 10 m ²	根据 原桥 使用 材料 采用 相近 材料 修补 为主	耐久 类病 害		砌石老化。
43			开裂	m	裂缝宽 度 $\geq$ 0.3mm	对裂 缝采 用裂 缝封 闭措 施	裂缝宽 度 $\geq$ 0.5mm	对裂 缝采 用裂 缝封 闭措 施	裂缝宽 度 $\geq$ 0.5mm	对裂 缝采 用裂 缝封 闭措 施	裂缝宽 度 $\geq$ 0.5mm	对裂 缝采 用裂 缝封 闭措 施	耐久 类病 害		砌石老化。

44		板式 支座	移位, 脱空	个	移位, 整体脱 空	采用 恢复 支座 位置 和加 垫钢 板等 方式 维修	移位, 整体脱 空	采用 恢复 支座 位置 和加 垫钢 板等 方式 维修	移位, 整体脱 空	采用 恢复 支座 位置 和加 垫钢 板等 方式 维修	移位, 整体脱 空	采用 恢复 支座 位置 和加 垫钢 板等 方式 维修	影响通 行舒适 类病害	24 小时 内处置	梁体轻度变 形, 或墩柱 沉降。
45			剪切 变形	个	剪切角 $\geq 25^\circ$, ($tga \geq 0.45$)	继续 观察 如影 响使 用功 能进 行更 换	剪切角 $\geq 25^\circ$, ($tga \geq 0.45$)	继续 观察 如影 响使 用功 能进 行更 换	剪切角 $\geq 25^\circ$, ($tga \geq 0.45$)	继续 观察 如影 响使 用功 能进 行更 换	剪切角 $\geq 25^\circ$, ($tga \geq 0.45$)	继续 观察 如影 响使 用功 能进 行更 换	影响通 行舒适 类病害	24 小时 内处置	梁体轻度变 形。
46		钢支 座	断裂	个	断裂, 使用功 能异常	更换	断裂, 使用功 能异常	更换	断裂, 使用功 能异常	更换	断裂, 使用功 能异常	更换	影响通 行舒适 类病害	24 小时 内处置	梁体位置。
47		盆式 支座	锈蚀、 使用功 能异常	处	锈蚀, 使用功 能异常	继续 观察 如影 响使 用功 能进 行更 换	锈蚀面 积 $\geq 15\%$, 使用功 能异常	继续 观察 如影 响使 用功 能进 行更 换	锈蚀面 积 $\geq 20\%$, 使用功 能异常	继续 观察 如影 响使 用功 能进 行更 换	锈蚀面 积 $\geq 30\%$, 使用功 能异常	继续 观察 如影 响使 用功 能进 行更 换	耐久 类病 害		支座表面防 护涂料老 化。

48		球形 支座	锈蚀、 使用功 能异常	个	锈蚀， 使用功 能异常	继续 观察如 影响使 用功能 进行更 换	锈蚀面 积 $\geq$ 15%，使 用功能 异常	继续 观察如 影响使 用功能 进行更 换	锈蚀面 积 $\geq$ 20%，使 用功能 异常	继续 观察如 影响使 用功能 进行更 换	锈蚀面 积 $\geq$ 30%，使 用功能 异常	继续 观察如 影响使 用功能 进行更 换	耐久类 病害		支座表面防 护涂料老 化。
49		限位 装置	锈蚀、 功能失 效	个	锈蚀， 使用功 能异常	继续 观察如 影响使 用功能 进行维 修，必 要时更 换	锈蚀面 积 $\geq$ 15%，使 用功能 异常	继续 观察如 影响使 用功能 进行维 修，必 要时更 换	锈蚀面 积 $\geq$ 20%，使 用功能 异常	继续 观察如 影响使 用功能 进行维 修，必 要时更 换	锈蚀面 积 $\geq$ 30%，使 用功能 异常	继续 观察如 影响使 用功能 进行维 修，必 要时更 换	耐久类 病害		限位器表面 涂料老化。
50		桥梁 混凝土 墩台	破损	m ²	单块破 损面积 ≥ 3 m ² ，破 损深度 ≥ 2 cm	凿除 松散混 凝土后 采用环 氧砂浆 修补， 兼顾影 响环境 类问题 治	单块破 损面积 ≥ 5 m ² ，破 损深度 ≥ 3 cm	凿除 松散混 凝土后 采用环 氧砂浆 修补， 兼顾影 响环境 类问题 治	单块破 损面积 ≥ 10 m ² ，破 损深度 ≥ 3 cm	根据 原桥使 用材料 采用相 近材料 修补为 主	单块破 损面积 ≥ 10 m ² ，破 损深度 ≥ 3 cm	根据 原桥使 用材料 采用相 近材料 修补为 主	景观 类病害	48 小时 内处置	混凝土老 化。

						理		理							
51			起皮	m ²	影响整体外观的起皮达构件表面积≥10%或单块≥2 m ²	进行清理, 后续加强巡查、结合季节性维修安排或专项工程进行处置	影响整体外观的起皮达构件表面积≥15%或单块≥3 m ²	进行清理, 后续加强巡查、结合季节性维修安排或专项工程进行处置	影响整体外观的起皮达构件表面积≥20%或单块≥5 m ²	进行清理, 后续加强巡查、结合季节性维修安排或专项工程进行处置	影响整体外观的起皮达构件表面积≥20%或单块≥5 m ²	进行清理, 后续加强巡查、结合季节性维修安排或专项工程进行处置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基底处理不到位、渗水腐蚀、涂层老化
52			裂缝	m	裂缝宽度≥0.40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裂缝宽度≥0.40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裂缝宽度≥0.40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裂缝宽度≥0.40mm	对裂缝采用裂缝封闭措施	耐久类病害		温缩、干缩、受力超限
53		锥坡、护坡	下沉、残缺	m ²	下沉量≥3cm, 残缺≥1 m ²	以维修为主, 必要时局部	下沉量≥3cm, 残缺≥2 m ²	以维修为主, 必要时局部	下沉量≥3cm, 残缺≥5 m ²	以维修为主	下沉量≥3cm, 残缺≥5 m ²	以维修为主	耐久类病害		雨水冲刷, 土体流失

						更换		更换							
54		防护网	破损、松动、缺件、锈蚀、变形	m ²	破损，松动，缺件，锈蚀，变形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局部更换	破损，缺件，松动，锈蚀面积≥30%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局部更换	破损，缺件，松动，锈蚀面积≥50%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局部更换	破损，缺件，松动，锈蚀面积≥50%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局部更换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雨雪侵蚀老化、外力侵扰
55		声屏障	破损	m ²	破损、变形面积≥2 m ²	进行局部拆除，根据材料定制情况，15 日内进行调整或更换	破损面积≥4 m ²	进行局部拆除，根据材料定制情况，30 日内进行调整或更换	破损面积≥6 m ²	进行局部拆除，根据材料定制情况，30 日内进行调整或更换	破损面积≥6 m ²	进行局部拆除，根据材料定制情况，30 日内进行调整或更换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雨雪侵蚀老化、外力侵扰
56		声屏障	老化	m ²	老化面积≥2 m ²	进行局部拆除，根据材料定制情况，进行调整或更	老化面积≥4 m ²	进行局部拆除，根据材料定制情况，进行调整或更	老化面积≥6 m ²	进行局部拆除，根据材料定制情况，进行调整或更	老化面积≥6 m ²	进行局部拆除，根据材料定制情况，进行调整或更	耐久类病害		雨雪侵蚀及紫外线照射

						换		换		换		换			
57		桥梁结构	挂板、翼板、盖梁、装饰板、扣板等桥梁构件松动脱落	处	松动脱开	对有脱落风险的挂板、翼板、盖梁、装饰板、扣板等桥梁构件进行拆除消隐	松动脱开	对有脱落风险的挂板、翼板、盖梁、装饰板、扣板等桥梁构件进行拆除消隐	松动脱开	对有脱落风险的挂板、翼板、盖梁、装饰板、扣板等桥梁构件进行拆除消隐	松动脱开	对有脱落风险的挂板、翼板、盖梁、装饰板、扣板等桥梁构件进行拆除消隐	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	24 小时内处置	连接件老化开焊松动
58		防撞门架	锈蚀、变形	m ²	锈蚀面积≥3 m ² 、变形	以打磨除锈涂刷为主，部分变形严重的进行更换	锈蚀面积≥5 m ² 、明显变形	以打磨除锈涂刷为主，部分变形严重的进行更换	锈蚀面积≥10 m ² 、严重变形	以打磨除锈涂刷为主	锈蚀面积≥10 m ² 、严重变形	以打磨除锈涂刷为主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雨雪侵蚀老化，外力侵扰

59		防撞架标识牌	变形、脏污	个	变形，脏污	对变形标识牌进行更换，脏污的进行清洁	变形，明显脏污	对变形严重标识牌进行更换，脏污的进行清洁	变形，明显脏污	对变形严重标识牌进行更换，脏污的进行清洁	变形，明显脏污	对变形严重标识牌进行更换，脏污的进行清洁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外力侵扰，设施清洁频率不足
60			信息错误	个	信息错误	及时更换，换下标牌妥善保存，可视情继续使用	信息错误	及时更换，换下标牌妥善保存，可视情继续使用	信息错误	及时更换，换下标牌妥善保存，可视情继续使用	信息错误	及时更换，换下标牌妥善保存，可视情继续使用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设计加工失误
61	天桥	桥面铺装	破损	m ²	破损面积≥0.1 m ² 、深度≥1cm	采用与原桥面铺装材质相近的材料翻修为主	破损面积≥0.1 m ² 、深度≥1cm	采用与原桥面铺装材质相近的材料翻修为主	破损面积≥0.1 m ² 、深度≥1cm	以零星维修为主，破损严重的进行翻修	破损面积≥0.1 m ² 、深度≥1cm	以零星维修为主，破损严重的进行翻修	耐久类病害		防滑层老化、基底老化破损

62		伸缩缝	断裂、翘起	m	断裂、翘起>5mm	以更换为主	断裂、翘起>8mm	以更换为主	翘起>8mm	以更换为主	翘起>8mm	以更换为主	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	24 小时内处置	伸缩量不满足要求、受力不均,车流量大
63			漏水	m	漏水		漏水位置≥20%		漏水位置≥40%		漏水位置≥40%		耐久类病害		伸缩缝止水带破损、拼接缝开裂、层间水析出
64		玻璃栏板	破损	m ²	破损	以更换为主	破损	以更换为主	破损	以更换为主	破损	以更换为主	耐久类病害		昼夜温差变化应力释放不及时、外力侵扰
65		下部结构-钢墩台	锈蚀	m ²	累计锈蚀面积≥5 m ² 或单块锈蚀面积≥1 m ²	安排擦洗处置,后续加强巡查,视季节情况,及时安排打磨刷漆,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必要时	累计锈蚀面积≥10 m ² 或单块锈蚀面积≥3 m ²	安排擦洗处置,后续加强巡查,视季节情况,及时安排打磨刷漆,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必要时	累计锈蚀面积≥20 m ² 或单块锈蚀面积≥6 m ²	安排擦洗处置,后续加强巡查,视季节情况,及时安排打磨刷漆,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必要时	累计锈蚀面积≥30 m ² 或单块锈蚀面积≥10 m ²	安排擦洗处置,后续加强巡查,视季节情况,及时安排打磨刷漆,对开焊处进行整体焊接必要时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上部结构渗水、表面保护层老化
66			开焊	m ²	开焊		开焊		开焊		开焊		耐久类病害		焊接质量不佳、渗水焊缝开裂、桥梁受力

						用耐候钢材进行补强		用耐候钢材进行补强		用耐候钢材进行补强		用耐候钢材进行补强			
67		地坎	锈蚀	m ²	影响整体外观, 累计锈蚀面积≥5 m ²	对锈蚀进行除锈油饰	影响整体外观, 累计锈蚀面积≥10 m ²	对锈蚀进行除锈油饰	累计锈蚀面积≥20 m ²	对锈蚀进行除锈油饰	累计锈蚀面积≥30 m ²	对锈蚀进行除锈油饰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防滑层及地坎根部洒水、表明保护层老化
68			开焊	m ²	开焊	对地坎开焊进行补焊	开焊	对地坎开焊进行补焊	开焊	对地坎开焊进行补焊	开焊	对地坎开焊进行补焊	耐久类病害		焊接质量不佳、水侵蚀
69		挂板	锈蚀	m ²	累计锈蚀面积≥5 m ² 或单块锈蚀面积≥1 m ²	安排擦洗处置, 后续加强巡查, 视季节情况, 及时安排打磨刷漆	累计锈蚀面积≥10 m ² 或单块锈蚀面积≥3 m ²	安排擦洗处置, 后续加强巡查, 视季节情况, 及时安排打磨刷漆	累计锈蚀面积≥20 m ² 或单块锈蚀面积≥6 m ²	安排擦洗处置, 后续加强巡查, 视季节情况, 及时安排打磨刷漆	累计锈蚀面积≥30 m ² 或单块锈蚀面积≥10 m ²	安排擦洗处置, 后续加强巡查, 视季节情况, 及时安排打磨刷漆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表面保护层老化、地坎流锈
70			开焊	m ²	开焊	对开焊进	开焊	对开焊进	开焊	对开焊进	开焊	对开焊进	耐久类病		焊接质量不佳、水侵蚀

						行补焊		行补焊		行补焊		行补焊	害		蚀
71		附属设施-外装饰板	破损、缺失、变形	m²	破损, 缺失, 变形	以更换为主	破损, 缺失	以更换为主	破损, 缺失	以零星更换为主	破损, 缺失	以零星更换为主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龙骨变形老化、外力侵扰
72		附属设施-防护棚	破损、脏污	m²	破损, 脏污	以清理为主, 对破损处进行更换维修	破损	以清理为主, 对破损处进行更换维修	破损	以清理为主, 对破损处进行更换维修	破损	以清理为主, 对破损处进行更换维修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雨雪紫外线侵蚀老化、人为破损、清洁频次不足
73		墙体	破损	m²	破损	对墙体破损进行修复	累计损坏面积 ≥10 m²	对墙体破损进行修复	累计损坏面积 ≥15 m²	对墙体破损进行修复	累计损坏面积 ≥20 m²	对墙体破损进行修复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渗水腐蚀、外力侵扰
74	通道	墙面砖	缺失	m²	缺失	采用原通道墙砖相近材料以更换为主	缺失	采用原通道墙砖相近材料以更换为主	缺失	以零星更换为主	缺失	以零星更换为主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老化松动、外力侵扰
75		外装饰	破损、缺失、变形	m²	破损, 缺失, 变形	以更换为主	破损, 缺失	以更换为主	严重破损, 缺失	以零星更换为主	严重破损, 缺失	以零星更换为主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龙骨变形老化、外力侵扰

76		顶板	破损	m²	破损	以更换为主	明显破损	以更换为主	严重破损	以零星更换为主	严重破损	以零星更换为主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渗水腐蚀、外保护层老化破损
77		地面	破损、缺失	m²	破损、缺失	采用原通道地面砖相近材料以更换为主	破损、缺失	采用原通道地面砖相近材料以更换为主	缺失	以零星更换为主	缺失	以零星更换为主	耐久类病害		老化破损、荷载密集
78		梯道、坡道	破损	m²	碎裂，缺角直径≥2cm	以更换为主	碎裂，缺角直径≥5cm	以更换为主	碎裂，缺角直径≥5cm	以零星更换为主	碎裂，缺角直径≥5cm	以零星更换为主	耐久类病害		老化破损、荷载密集、人为破坏
79		帽石	缺失、破损、移位	m²	松动、缺失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松动、缺失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松动、缺失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松动、缺失	以更换或翻修为主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粘结老化失效、车辆撞击
80		集排水设施	堵塞	个	堵塞	以疏通维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堵塞	以疏通维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堵塞	以疏通维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堵塞	以疏通维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耐久类病害		垃圾清理不及时、疏通频次不足
81			雨水篦破损	个	破损		严重破损		严重破损		严重破损		耐久类病害		老化破损、荷载密集、人为破坏
82			水泵失效	套	工作异常		工作异常		工作异常		工作异常		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	24 小时内处置	老化破损、频繁启停、线路故障

83		照明设施	灯具损坏	套	损坏	以更换为主	损坏	以更换为主	损坏	以零星更换为主	损坏	以零星更换为主	耐久类病害		灯具到达使用寿命, 供电线路故障、人为破坏导致
84		电气线路	损坏	m	损坏	以更换为主	损坏	以更换为主	损坏	以更换为主	损坏	以更换为主	耐久类病害		线路老化、人为破损
85		消防器材	缺失、失效	套	缺失、工作异常	以更换为主	缺失、工作异常	以更换为主	缺失、工作异常	以更换为主	缺失、工作异常	以更换为主	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	24 小时内处置	检查频次不足, 更换不及时
86		坡道-扶手	缺失	m	缺失	以更换为主	缺失	以更换为主	缺失	以零星更换为主	缺失	以零星更换为主	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	24 小时内处置	锚固件老化松动、人为破损
87		防雨设施	破损、缺失	m²	破损、缺失	以更换为主	严重破损	以更换为主	严重破损	以更换为主	严重破损	以更换为主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雨雪紫外线侵蚀老化、人为破损
88		标识牌	缺失、变形	个	缺失、变形	以更换为主	缺失、明显变形	以更换为主	缺失、严重变形	以更换为主	缺失、严重变形	以更换为主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雨雪紫外线侵蚀老化、人为破损
89		设施房	房门损坏、锈蚀	个	损坏、锈蚀	以更换为主	损坏、明显锈蚀	以更换为主	损坏、严重锈蚀	以更换为主	损坏、严重锈蚀	以更换为主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设施老化、人为破损
90	电梯	外观	脏污	座	脏污	以清理为主	脏污	以清理为主	脏污	以清理为主	脏污	以清理为主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周边环境污 染、保洁频 次不足
91		运行状态	故障	座	故障	根据具体情况 进行	故障	根据具体情况 进行	故障	根据具体情况 进行	故障	根据具体情况 进行	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	24 小时内处置	设施老化、 线路故障、 人为破损

						检修		检修		检修		检修			
92	隧道	土建结构	变形	m	变形量 ≥2cm	以维修清理等 为主,并封闭裂缝	变形量 ≥2cm	以维修清理等 为主,并封闭裂缝	变形量 ≥2cm	以维修清理等 为主,并封闭裂缝	变形量 ≥2cm	以维修清理等 为主,并封闭裂缝	耐久类病害		隧道收敛变形、地应力与偏压作用、地下水影响、长期受外部荷载影响等原因导致
93			衬砌开裂	m	衬砌裂缝≥ 5mm		衬砌裂缝≥ 5mm		衬砌裂缝≥ 5mm		衬砌裂缝≥ 5mm		耐久类病害		支护结构强度不足、偏压或不均匀荷载、地下水与冻融影响、长期外部扰动等原因导致
94			破损	m²	起层剥落		起层剥落		起层剥落		起层剥落		耐久类病害		衬砌混凝土自身缺陷、地下水及侵蚀影响、冻融循环破坏、长期外力扰动等原因导致
95			漏水	m²	漏水		漏水		漏水		漏水		耐久类病害		防排水系统缺陷、衬砌结构缺陷、结构变形或沉降、防水

															材料老化或长期振动、冻融循环导致结构开裂等原因导致
96			挂冰	处	挂冰		挂冰		挂冰		挂冰		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	24 小时内处置	渗漏水、隧道内部温度低于 0℃、排水不畅等原因导致
97		广播系统	外观损伤	处	损伤	以检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损伤	以检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损伤	以检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损伤	以检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耐久类病害	72 小时内处置	扬声器老化，或者固定的螺丝锈蚀松动导致
98			功能失效	处	功能失效		功能失效		功能失效		功能失效		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	24 小时内处置	系统软件失效故障、线路传输、硬件损坏导致
99		消防系统	功能失效	处	功能失效	以检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功能失效	以检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功能失效	以检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功能失效	以检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	24 小时内处置	灭火器压力不足、泡沫液过期、消防栓加压泵故障等原因导致
100		照明系统	灯具损坏	处	损坏	以检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损坏	以检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损坏	以检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损坏	以检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耐久类病害	72 小时内处置	灯具到达使用寿命，供电线路故障、闸具老化等故障导致

101		监控系统	外观损伤	处	损伤	以检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明显损伤	以检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明显损伤	以检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明显损伤	以检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耐久类病害	72 小时内处置	摄像头老化，或者固定的螺丝锈蚀松动导致
102			功能失效	处	功能失效	以检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功能失效	以检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功能失效	以检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功能失效	以检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影响通行舒适类病害	24 小时内处置	系统软件失效故障、线路传输、硬件损坏导致
103		环境卫生	脏污、杂乱	m²	脏污、杂乱	清理	脏污、杂乱	清理	脏污、杂乱	清理	脏污、杂乱	清理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社会车辆途中丢弃，部分为大风刮入隧道
104		外装饰	破损、缺失、变形	m²	破损，缺失、变形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破损，缺失、明显变形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破损，缺失、明显变形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破损，缺失、明显变形	以维修为主，必要时更换	景观类病害	48 小时内处置	龙骨变形导致装饰板破损，人为破坏，车祸事故，恶劣天气等原因所致

附件 10：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标准

一、考核内容分为：养护管理、零星维修及抢险管理、安全管理等 8 个方面。

二、考核方法：日常现场检查、维修及资料情况抽查等。

三、考核方式：考核期扣款考核及考核期扣分考核两部分内容。

四、考核期扣款考核：

1、本合同规定严重影响通行病害 24 小时 100%修复，未按此要求执行，发现一次直接扣除 10 万元（扣除金额仍纳入考核期考核基数）。

2、由于养护质量差或失养造成领导批转、媒体报道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舆情，发生一次扣款 20 万元（扣除金额仍纳入考核期考核基数）。

五、考核期扣分考核：一、二、三、四考核期按照本标准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汇总日常抽查、检查、道路巡查、市民反映及媒体曝光等项目得出考核期考核分数，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数为 90 分。

当考核期考核得分大于等于合格分数时，考核得分率为 100 %；当考核得分小于合格分数时，考核得分率 = 考核得分/合格分数×100 %。

六、各项目得分最低为零分，不计算负分。

七、考核评分标准

1. 考核评分项目

序号	考核内容	分值	备注
	合计	100	
1	履约及管理情况	5	考核期考评（满分 100 分）
2	一类养护项目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及电费	10	
3	一类养护项目零星类病害维修及四类养护项目抢险管理	20	
4	一类养护项目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及二类养护项目道路、桥隧结构小修维护	46	
5	安全管理（含一类养护项目常规保障及节假日备勤）	7	
6	维护与照管管理	7	
7	重点工作及专项工作实施情况	5	
8	合理化建议	5	

2. 考核评分标准

2.1 履约管理（5分）

项目	管理要求	分值	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合计		5			
年度工作方案	建立层级明确、设施到人、职责清晰的巡查、道路、桥梁工程师团队、安全管理、养护维修班组组长的管理架构，制定区域单路单桥设施到人、到班组的工作方案、考核及奖惩办法。	5		未细化完善工作方案、未制定管理考核及奖惩办法的，一项扣2分，未执行或未落实的一次扣0.5分。	
履约及抽查检查情况	项目总负责人、道路技术总负责人、桥梁技术总负责人、各道路、桥梁养护区域负责人、技术负责人、安全环保负责人、道路桥梁工程师团队等人员履约及抽查检查情况			履约检查、重要会议等工作检查中，不到位，发现一次扣0.5分；日常抽查中，无特殊原因人员未在岗，发现一次扣0.3分。	
管理制度执行情况	按照工作方案、考核办法按考核期进行考核			未开展管理考核，一次扣2分，未及时报送一次扣0.5分。	

2.2 一类养护项目通道、电梯、隧道机电设备保养维修及电费（10分）

项目	管理要求	分值	得分	扣分标准	
合计		10		安全责任事故发生一起从总分值中一次性扣10分。	
通道专项		10			
管理	无由于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的通道机电设施停运事故，无安全责任事故。			因养护不到位等原因导致的通道机电设施停运，发生一起扣0.5分，	
运行情况	通道内所有机电设施应能保证正常安全运行；现场不得存在影响行人通行的安全隐患。			通道机电任一部件失效或存在安全隐患发现一处扣0.2分；存在如灯具、电线松脱、漏电等涉及到通行安全隐患发现一处扣0.3分。	
养护作业	机电设施维护保养工作应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执行；对通道照明设施、通道排水设施、设施房排风系统、用电和照明系统、监控系统等进行定期维护和经常性检修，现场维修作业时严格按照养护操作规程及管理办法实施。			没有按照规定进行保养一次扣0.2分，保养不及时一次扣0.2分，未按照规范进行保养操作的发现一次扣0.2分；未按照维修内容保养的缺少一项扣0.2分，维修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发现一处扣0.3分；现场养护作业交通防护不到位或未按照方案进行维护的一次扣0.3分；施工未做好防护和清理，造成设施污损的，发现一次扣0.2分。	

内业资料	周报、月报内容准确，格式规范；保养资料齐全、内容准确清晰可辨；组织机构运行及人员到位情况；编制竣工资料，按时上报；所使用的设备厂家及或维修人员资质应满足要求；有养护主要材料合格证、试验资料等；设施资料齐全；有完整的日常运行日志、检查、维保、检修记录；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计划管理体系及奖惩制度。		实际维保工作与工作方案偏差较大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未按要求报送周报、月报、工程照片及其他资料，发现一次扣 0.2 分；保养记录缺失、保养记录内容不全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组织机构运行及人员到位情况不合格扣 0.1 分；竣工资料不按时上报扣 0.1 分；维保人员不合格的发现一处扣 0.3 分；所用材料与报验材料不符的一次扣 0.2 分；材料无合格证或试验资料一次扣 2 分；现场随机检查设施内业资料缺项一处扣 0.1 分；巡养日志或记录不详实或有错误发现一处扣 0.1 分；质量保证体系、计划管理体系及奖惩制度每缺一项扣 0.1 分，未达标一项扣 0.1 分；计划制定没有和检测结果对应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其他问题发现一次扣 0.1 分。	
制度落实情况	建立和落实通道机电系统养护责任制，按时上报经常性检查月报和季报。		未建立责任制扣 0.2 分，未执行的一次扣 0.2 分；没有按时报送月报和季报，发现一次扣 0.2 分。	
通道机电设备保养	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对通道机电设施进行汛前、汛中、汛后的检查保养，及时加注或更换润滑油脂，在整个汛期机电设施运行正常，无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处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通道监控系统的摄像机、电缆、交换机、服务器等设施，要做经常性维和定期维保，远程控制系统运行正常，需要远程对通道观察的，能连接及时、图像流畅清晰。保证通道照明设备及附属设施处于完好状态。		保养频率或保养内容达不到规定的一次扣 0.2 分；润滑产品不合格的发现一次扣 0.3 分；润滑油脂失效如结块、缺失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水泵和动力设施不能正常运转或运转异常的一次扣 0.2 分；因排水设施原因导致通道积水的一次扣 0.2 分；强排设施有自动控制系统失效一处扣 0.2 分；监控系统远程观察失效一次扣 0.2 分；灯具（含应急灯）一处不亮扣 0.1 分；附属设施如电器控制箱等一处不完好扣 0.1 分；用电设施线路摇测不合格的一处扣 0.1 分。	
通道防汛	根据通道情况制定防汛计划及防汛应急抢险预案；防汛责任落实到人，防汛设备、物资储备充足，组织至少一次防汛演练；按要求与甲方签订《防汛安全协议书》，汛中按照方案安排人员进行值班工作并将值班表上报中心进行备案；确保防汛设施在雨中正常运行；每次雨后及时报送防汛信息。		有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抢险管理	包含通道防汛和通行安全。在年初结合养护范围内通道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每年最少组织一次抢险应急演练；养护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做好各项人员、机械、材料的储备工作。		未编制预案的扣 0.2 分；预案不完善，无法为养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提供依据延误事故处置的扣 0.2 分；未组织应急演练的扣 0.2 分；抢险人员、机械、材料储备不足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发生事故后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的扣 0.2 分；通道中发生积水或影响通行安全时未能做好抢险和其他配合工作的一次扣 0.2 分。	
设施房管理	设施房内应整洁、无杂物，无消防、用电安全隐患、通风良好等；定期对设施房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上报，确保设施房使用安全、整洁，无安全隐患。		发现一处扣 0.1 分，存在消防隐患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电梯专项				
管理	无由于养护管理不到位造成的停梯事故，无安全事故		非停电原因导致的停梯发生一起扣 0.5 分，	
运行情况	电梯所有设施应能保证正常安全运行；现场不得存在影响行人通行的安全隐患。		电梯任一部件失效或存在安全隐患发现一处扣 0.3 分；电梯存在通行安全隐患发现一处扣 0.3 分。	
养护作业	保养工作应按照相关规范标准执行；现场维修作业时严格按照养护操作规程及管理办法实施。		没有按照规定进行保养的一次扣 0.2 分，保养不及时一次扣 0.2 分，未按照规范进行保养操作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维修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发现一处扣 0.3 分；现场养护作业交通防护不到位或未按照方案进行维护的一次扣 3 分；施工未做好防护和清理，造成设施污损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监督管理	接受管理部门及社会群众的监督		电梯运行期间相关工作人员未在职、在岗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由于管养问题收到监理通知 1 次扣 0.2 分。	

内业资料	周报、月报内容准确，格式规范；组织机构运行及人员到位情况；编制竣工资料，按时上报；所使用的维保厂家及人员资质应满足要求；所选用的维保单位应具备相应资质并经监理审核后报中心备案；有养护主要材料合格证、试验资料等；设施资料齐全；有完整的日常运行日志、检查、维保、检修记录；建立质量保证体系、计划管理体系及奖惩制度。		实际维保工作与工作方案偏差较大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未按要求报送周报、月报、工程照片及其他资料，发现一次扣 0.2 分；组织机构运行及人员到位情况不合格扣 0.1 分；竣工资料不按时上报扣 0.1 分；维保厂家资质不合格或人员无相关证书的发现一处扣 0.3 分；材料无合格证或实验资料一次扣 0.2 分；现场随机检查设施内业资料缺项一处扣 0.1 分；巡养日志或记录不详实或有错误发现一处扣 0.1 分；质量保证体系、计划管理体系及奖惩制度每缺一项扣 0.1 分，未达标一项扣 0.1 分；计划制定没有和检测结果对应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其他问题发现一次扣 0.1 分。	
制度落实情况	建立和落实养护责任制；建立健全机电工程师制度，根据机电工程师制度要求编制工作方案，按时上报经常性检查月报和季报。		未建立责任制扣 0.2 分，未执行的一次扣 0.2 分；未建立机电工程师制度扣 0.2 分，工作方案和制度不匹配发现一处扣 0.2 分；没有按时报送月报和季报，发现一次扣 0.2 分。	
电梯设备润滑	按照规范要求定期对机电设施进行润滑，采用合格润滑产品，泵油设施运行正常，发现问题的及时进行处理，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润滑产品不合格的发现一次扣 0.3 分；自动泵油设施失效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没有按照规范要求按期进行润滑保养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停梯管理	严格执行相关规范标准对电梯进行维保，确保电梯正常安全运行。		电梯由于保养不及时或更换配件不合格等自身原因导致的停梯事件发现一次扣 0.3 分；由于外界影响导致的停梯和维修保养导致的停梯，养护单位未及时上报信息发现一次扣 0.1 分；电梯发生事故时，养护单位管理人员及维保人员未及时到场或未采取应急救援措施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未经上报擅自停梯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设施房管理	设施房内应整洁、无杂物，无消防、用电安全隐患等；定期对设施房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上报，确保设施房使用安全、整洁、美观。		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	
保洁卫生	养护单位应定期对电梯及其附属设施进行清理，确保电梯及其附属设施（含电梯井内设施）干净、整洁、美观、无污染。		发现一处严重脏污扣 0.1 分；电梯电线杂乱无序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存在消防隐患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隧道专项				

运行情况	土建结构运行安全，无明显病害；所有机电设施正常运行。		土建结构存在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消除或修复发现一次扣 0.3 分；机电设施运行不正常没有及时修复一次扣 0.3 分。	
养护作业	养护单位应做好隧道日常运行的巡检工作，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同时按照规范、合同及隧道养护工作方案的内容做好隧道机电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		未按隧道年度养护工作方案规定的频率及检修内容进行检修保养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无巡查、保养、清洁、维修相关记录一处扣 0.2 分；日常保养检修所用材料不合格，发现一次扣 0.2 分；施工未做好防护和清理，造成设施污损的，发现一处扣 0.1 分，发现的其他问题一处扣 0.1 分；	
监督管理	接受中心、监理、相关职能部门及社会群众的监督，并对各方提出的问题及时改正。		由于养护质量差或失养造成媒体曝光、人民来信、社会投诉、便民电话一次扣 0.3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修复的一次扣 0.2 分；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的一次扣 0.3 分；通报一次扣 0.3 分；监理工程师发监理通知 1 次扣 0.2 分。	
内业资料	巡查、保养、清洁、维修记录应齐全；周报、月报内容准确，格式规范；建立隧道养护资料等工程资料台账，及时更新上报；有养护主要材料合格证、试验资料等；根据上一年度检测结果，编制全年养护工作方案（主要包括大、中修计划，小修年度、考核期计划、隧道日常维护保养方案等，确保病害的有效及时治理）；根据年度工作方案，编制养护工作总结，重点考察养护工作方案执行情况（主要包括大、中、小修计划完成情况，隧道养护工作总结、自检报告、全年保障工作完成情况等）。		巡查、保养、清洁、维修记录不齐全发现一次扣 0.2 分；未按要求报送周报、月报、工程照片及其他资料，发现一次扣 0.2 分；组织机构运行及人员到位情况不合格一次扣 0.1 分；隧道养护台账未建立扣 0.2 分；台账更新不及时不准确发现一次扣 0.1 分；材料无合格证或实验资料一次扣 0.2 分；无工作方案的扣 0.3 分；计划制定没有和检测结果对应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无隧道日常维修保养方案的扣 0.3 分；无养护工作总结扣 0.3 分，总结内容与事实不符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总结与年度工作方案不响应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无隧道养护总结和自检报告的扣 0.3 分；其他问题发现一次扣 0.1 分。	
制度落实情况	养护责任制的建立和落实情况；设施到人的责任体系建立和落实情况；根据养护工程师制度要求编制工作方案，按时上报经常性检查月报和季报。		未建立的每项扣 0.2 分，未执行的一次扣 0.2 分；每缺一项扣 0.2 分；没有按时报送月报、季报和年报，发现一次扣 0.2 分。	

抢险管理	在年初结合本隧道情况编制应急预案；根据应急预案每年组织一次应急演练；养护单位根据应急预案做好各项人员、机械、材料的储备工作；		未编制预案的扣 0.2 分；预案不完善，无法为养护人员进行应急处置提供依据延误事故处置的扣 0.2 分；未组织应急演练的扣 0.2 分；抢险人员、机械、材料储备不足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发生事故后未按照应急预案进行处置的扣 0.2 分；隧道中发生事故后相关部门处置事故时未能做好配合工作的一次扣 0.2 分。	
防汛管理	根据隧道情况制定防汛计划及防汛应急抢险预案；防汛责任落实到人，防汛设备、物资储备充足，组织至少一次防汛演练；按要求与甲方签订《防汛安全协议书》，汛中按照方案安排人员进行值班工作并将值班表上报中心进行备案；确保防汛设施在雨中正常运行；每次雨后及时报送防汛信息。		有一项不合格扣 0.2 分	
安全管理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明确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及责任人；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安全管理人员持“三类人员”考核培训合格证书上岗，证书有效并与对应岗位人员身份相符；配备专（兼）职安全员；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全员劳动用工登记；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应办理意外伤害保险；为单位职工缴纳工伤保险；制定教育培训制度和计划；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及调查处理报告制度；建立事故档案，发生事故及时报告；落实事故处理“四不放过”；制定安全检查制度；明确定期、日常、专项安全检查时间；检查记录清晰，资料齐全、闭合管理；制定安全技术交底制度，逐级交底记录清晰、真实，内容可行；制定各类现场应急处置方案，有针对性的开展应急培训、演练，按要求配备应急队伍和物资；按要求开展平安工地考核工作，按时上报平安工地资料；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严格按照机械设备相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机械作业的安全距离符合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应配备专（兼）职安全人员养护作业人员着装符合规定，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防电用品、防护服装等安全防护用品使用符合要求。按要求排除安全隐患，整改措施有力，及时上报整改报告。施工现场用电严格按照《施工		有一项不合格扣 0.1 分	

	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布设和使用；夜间作业车辆、设备和人员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夜间警示标志位置合理，数量充足，夜间明度满足要求；高处作业现场严格遵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设施房管理	设施房内应整洁、无杂物，无消防、用电安全隐患等；定期对设施房进行安全隐患检查，并填写检查记录，发现问题及时整改、上报，确保设施房使用安全、整洁、美观。	一处不合格扣 0.1 分	
保洁卫生	隧道及其附属设施均应干净、整洁、美观、无污染。	发现一处脏污扣减 0.1 分；存在消防隐患的发现一处扣 0.2 分；	

2.3 一类养护项目零星类病害维修及四类养护项目抢险管理（20 分）

项目分类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合计		20			
零星修补	修复不及时	20		未按照分等分类本合同规定严重影响通行类病害 24 小时 100%修复，未达到此要求的，发现 1 处扣 0.3 分；其它病害修复不及时每处扣 0.2 分；因修复不及时发督办单的每处扣 1 分。	
	修复质量不合格			修复质量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0.3 分；未按照要求现场配备视频监控的一处扣 0.3 分；因修复质量不合格的发督办单的每处扣 1 分；资料不齐全，每项目扣 0.5 分，存在明显错误，每处扣 0.3 分。	
	零星维修统计量不准确			将非零星修补的统计量按零星修补上报申请核量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重复上报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	
抢险	人员、设备未按要求到达现场			人员、设备未按要求到达现场一次扣 0.5 分。	
	修复时限			因定性问题延误修复的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工程质量			未按要求修复的每发现一处扣 1 分，资料不齐全，每项目扣 0.5 分，存在明显错误，每处扣 0.3 分；未按照要求现场配备视频监控的一处扣 0.3 分；	
	机械完好率			因抢险设备故障延误或调派不及时影响修复时限的每次扣 2 分。	
	应急抢险督办情况			因应急抢险工作不到位发督办单每次扣 2 分。	

2.4 一类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及二类养护项目道路、桥隧结构小修维护（46 分）

项目	分值	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合计	46			
年度工作方案管理	1、按照合同要求，细化完善年度总体及日常养护工作方案。	46	未细化完善年度总体及日常养护工作方案，扣 5 分，未按照合同要求制定各项目标、措施及方案的，缺少一项扣 2 分，存在明显错误或与实际不符等问题一次扣 0.2 分，未及时修改完成一次扣 0.5 分。	
	2、按照细化完善的年度总体及日常养护工作方案，细化制定片区日常养护工作方案。		未制定年度分片区日常养护工作方案，一项扣 20 分，未细化制定各项目标、措施及方案的，缺少一项扣 0.5 分，存在明显错误或与实际不符等问题一次扣 0.2 分，未及时修改完成一次扣 0.2 分。	

	3、按照要求，及时、准确上报各类资料。	未按要求上报的，扣 0.5 分，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一项扣 0.5 分；月度使用资金及工程量计划与年度工作方案存在偏差的 10%以上扣 0.5 分，20%以上扣 1 分；月度完成资金及工程量偏离当月计划的，10%以上扣 0.5 分，偏离 20%以上扣 1 分，存在其他问题一项扣 0.5 分。未按工作方案开展专项工作、自检自控的或者执行不到位的，一次扣 1 分，存在其他问题一项扣 0.5 分。	
	4、编制养护工程使用材料品种、形式厂家使用名录。	未按要求上报报告的，扣 1 分，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一项扣 0.5 分，存在其他问题一项扣 0.3 分。	
月度检查	沥青路面	按照设施分等分类管理清单及标准，各级车行道发现高于标准病害，且未通过平台编制分类维修计划或未按甲方要求组织进行维修的一次扣 0.3 分，分等分类单路考核期 PCI 抽检不符合预期，一次扣 0.1 分，厚度及压实度发现一次不合格扣 0.5 分，甲方抽检一次材料不合格扣 1 分，各类非法侵占及损害设施，发现一次扣 0.3 分。	
	步道	按照设施分等分类管理清单及标准，各级步道（含路名牌等附属设施）发现高于标准病害，且未通过平台编制分类维修计划或未按甲方要求组织进行维修的一次扣 0.3 分，甲方抽检一次材料不合格扣 1 分，各类非法侵占及损害设施，发现一次扣 0.3 分。	
	桥梁	按照设施分等分类管理清单及标准，各级桥梁发现高于标准病害，且未通过平台编制分类维修计划或未按甲方要求组织进行维修的一次扣 0.3 分，分等分类单桥考核期 BCI 抽检不符合预期，一次扣 0.1 分，甲方抽检一次材料不合格扣 1 分，各类非法侵占及损害设施，发现一次扣 0.3 分。	
	天桥	按照设施分等分类管理清单及标准，各级天桥发现高于标准病害，且未通过平台编制分类维修计划或未按甲方要求组织进行维修的一次扣 0.3 分，分等分类单桥考核期 BCI 抽检不符合预期，一次扣 0.1 分，甲方抽检一次材料不合格扣 1 分，各类非法侵占及损害设施，发现一次扣 0.3 分。	
	通道	按照设施分等分类管理清单及标准，各级通道发现高于标准病害，且未通过平台编制分类维修计划或未按甲方要求组织进行维修的一次扣 0.3 分分等分类单桥考核期 BCI 抽检不符合预	

			期，一次扣 0.1 分，甲方抽检一次材料不合格扣 1 分，各类非法侵占及损害设施，发现一次扣 0.3 分。	
自检 自控 体系 管理	1、落实农民工管理工作要求，按月报送自查情况，并组织针对自查情况进行抽查		未建立工作机制，扣 3 分，未严格落实甲方要求，一项扣 1 分，未按规定时间报送一次扣 0.5 分，检查出现各类问题一次扣 0.3 分。	
	2、组织针对单路单桥养护及路政动态工作与费用台账进行复核。		未及时进行更新，一次扣 1 分，出现错误一次扣 0.3 分。	
	3、组织针对道路桥梁工程师工程类初步分类及大中小修工作意见和处置工作情况进行抽查。		未按要求分类，一项扣 0.2 分，病害分类工作出现严重偏差，每次扣 0.1 分，未明确工作时限，一项扣 0.1 分，小修计划非巡查平台所列病害，发现一次扣 0.2 分，大中修类项目建议未按要求报送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未及时将信息返回至巡查部门，一次扣 0.2 分，未完成计划分类时限处置工作，一项扣 0.3 分。	
	4、组织针对小修三级管理标准的执行、年度工程量及资金计划执行及全路网动态监控指标执行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未实现各项管理要求，发现一次扣 1 分，管理工作、统计及分析存在措施，一项扣 0.3 分。	
	5、组织按照按有关法律法规、养护规范、规程、小修管理办法、清单、标准图及本合同要求，针对作业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①未按养护规范、规程及小修管理办法进行实施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材料试验不满足相关规定、设备不符合相关要求等，发现一次扣 0.5 分；②施工作业时未按要求进行安全技术交底发现一次扣 0.5 分，交底资料内容及签字不全的发现一次扣 0.1 分、③重要工序、重点部位如检查井加固、沥青混凝土摊铺、裂缝封闭、伸缩缝更换等管理人员缺岗发现一次扣 0.5 分；④现场养护作业交通防护不到位或未按照审批	

		方案进行维护的一次扣 0.3 分。⑤未按照合同要求，选用低排放、低噪声等符合环保规定要求的机械、车辆、机具，发现一次扣 0.3 分，未积极采取降尘、降噪等措施引起的扬尘、污染、噪音等污染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⑥所有施工现场均应配备专职安全员，未配备的，发现一次扣 0.3 分；⑦未按照合同要求现场配备安全管理设备的，发现一次扣 0.5 分；⑧未按照合同要求正常开展安全环保自查督查工作的，发现一次扣 0.3 分；⑨未按照规定时间完成甲方交给的临时任务的 1 次扣 0.3 分；⑩所有施工现场安全及质量等问题，发现一次扣 0.3 分；⑪发现现场未设置施工公示牌，发现一次扣 0.2 分。	
	6、针对维修质量等内容检查抽查。	①维修质量达不到验收标准的，发现一处扣 0.3 分；②施工未做好防护和清理，造成设施污损的，发现一次扣 0.3 分；③存在安全隐患未及时处理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	
	7、针对计量标准及数量进行抽查检查	计量标准及数量不准确，现场完成数量与周报数量不符，发现一处扣 0.3 分。	
	8、针对各项维修单价套用合理性进行检查	未经允许混用、借用、乱用各项维修单价，一次扣 0.5 分。	

	9、针对周报、月报和季报（含总体维修、分级、分等维修等情况）、小修管理系统信息录入等内容准确性、及时性及工程照片等内容检查。	未按要求报送周报、月报、月计划、工程照片及其他资料和录入小修系统信息的，发现一次扣 0.2 分。	
	10、针对 D 级桥梁、文物桥、隧道、通道机电设备、路名牌、限高限载标识巡检、养护等工作情况进行抽查检查。	未按要求开展工作，发现一项扣 0.3 分。	
	11、针对小修竣工资料准确性和及时性、养护主要材料合格证、试验资料等内容进行检查	发现一处问题扣 0.3 分。	
	12、针对重大活动和会议、重要节日、季节性养护道路保障维修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一处问题扣 0.3 分。	
	13、针对年度专项调查工作情况进行检查；针对道路桥梁附着管线调查情况进行检查。	发现一处不准确问题扣 0.2 分。	
	14、巡养一体化及道路桥梁工程师工作情况抽查检查。	①未按工作方案运行发现一次扣 0.3 分；②未按月逐路逐桥建立、更新（含电梯）健康档案，发现一次扣 0.5 分；③没有按时报送道路桥梁经常性检查月报和季报，发现一次扣 0.2 分，甲方将组织进行抽查，发现一次现况与上报内容不符的，一次扣 0.2 分。	
	15、针对巡查养护信息共享，大中修、掘路工程恢复等各类道路改造、维修、占用和维修工程的验收和纳入养护管理的检查	①未建立工作机制，扣 3 分；无管理方案，扣 2 分，方案错误发现一处扣 0.5 分；②未按照管理要求对设施进行验收的，发现一次，扣 1 分；③验收过程中存在遗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扣 0.3 分，上报的资料存在错误的，每处扣 0.2 分；④未按要求进行养护管理或擅自接管的，发现一次，扣 2 分；⑤经验收合格的工程因质量缺陷造成二次维修的，发现一处扣 0.5 分；⑥巡查与养护信息共享不到位，一次扣 0.2 分。	
舆情及诉讼管理	16、针对年度工作方案、措施及各项报送资料及时性、准确性进行检查。	未满足其他合同要求，发现一次扣 0.2 分；监理工程师针对本合同所有管理内容发送监理通知 1 次扣 0.5 分，	
	1、每日舆情、领导批转、媒体报道，市政平台案件、政风行风、市级部门反馈、区级部门反馈、市民反映、信访及通报等。	由于养护质量差或失养造成领导批转、媒体报道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舆情，发生一次扣 2 分，并扣款 5 万元；市政平台案件、政风行风、市级部门反馈、区级部门反馈、市民反映、信访发生一次扣 0.5 分；未在规定时间内及时修复的一次扣 1 分；甲方通报一次扣 1 分。	

	2、因承包人巡查养护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第三方诉讼等情况		发生一次扣 2 分，并以诉讼裁定的我中心和承包人赔偿合计金额进行同额度扣款。该项扣款在当期计量支付中扣除或以承包人退款形式执行。	
	3、市交通委通报表扬、甲方通报表扬、社会及媒体表扬情况。		市交通委通报表扬一次加 1.5 分，发包人书面表扬一次加 1 分。	
设施汛期治理与处置	1、按照方案要求建立防汛应急队伍，防汛设备、物资落实到位。		人员、机械和物资未落实到位发现一次扣 0.5 分	
	2、于汛前组织不少于一次的专项演练		未进行演练扣 1 分	
	3、汛前组织进行道路边沟清掏、桥梁排水系统及通道雨水口疏通、水泵维修及电梯检修等工作		未按要求开展相应工作，发现一次扣 0.3 分。	
	4、严格按照汛期要求开展值班工作，及时上报相应信息		值班脱岗或未及时反应发现一次扣 0.5 分，未 及时上报、反馈信息发现一次扣 0.5 分。	
	5、汛中保证道路边沟、桥梁排水系统及通道雨水口、水泵等排水设施经常性通畅、完好，电梯运行正常		发现一次扣 0.3 分	
	6、道路桥梁通道电梯设施排水设施运转正常，遇有积水及时排除		未发现上报和及时排除积水，发现一次扣 0.5 分	
	7、每次雨后及时报送防汛信息、道路病害修复情况		未及时上报发现一次扣 0.2 分。	
	8、汛后及时开展道路边沟清掏、桥梁排水系统及通道雨水口疏通、水泵维修等工作		未按要求开展相应工作，发现一次扣 0.3 分。	

2.5 安全管理（含一类养护项目常规保障及节假日备勤）（7 分）

检查项目	检查内容	满分	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安全组织机构	建立安全管理机构； 明确各级安全管理人员职责及责任人； 逐级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一岗双责”制度，把安全生产纳入养护企业内部绩效考核。	7		有一处不合格扣 0.3 分，如有整改不及时情况加重处罚；突发事件未按要求报送一次扣 0.5 分；发生一次安全责任事故：无人员伤亡扣 1 分，有人员受伤扣 2 分，有人员死亡扣 5 分。	
从业人员资格与保险	安全管理人员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上岗，证书有效并与对应岗位人员身份相符；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特种作业人员持有效资格证书上岗；全员劳动用工登记；施工现场从事危险作业的人员应办理意				

	外伤害保险；确保参与养护工作的全部人员参保工伤保险。			
安全生产费用管理	制定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制度。制定安全生产费用使用计划，根据批准计划落实到位。建立安全生产费用管理台帐。			
安全教育培训	制定教育培训制度和计划； 明确项目各管理人员、安全专（兼）职人员、特殊工种、转岗、新进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学时、内容、方法等要求，并按要求开展教育培训； 培训时间、培训内容、参加培训人员记录清晰。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处理及报告	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及调查处理报告制度；建立事故档案，发生事故及时报告； 落实事故处理“四不放过”。			
安全生产会议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工作会（每月至少一次），形成会议纪要存档待查； 每考核期召开安全形势分析会，并形成报告报中心备案。			
安全生产检查	制定安全检查制度； 明确定期、日常、专项安全检查时间； 检查记录清晰，资料齐全、闭合管理。			
安全技术交底	制定安全技术交底制度； 逐级交底记录清晰、真实，内容可行。			
应急处置与应急备勤	制定各类现场应急处置方案； 有针对性的开展应急培训； 制定应急演练计划，并按计划实施，将演练方案、总结、照片等资料报中心备案； 按要求配备应急队伍和物资， 按照城养中心要求执行应急备勤任务。			
平安工地考核标准	按要求开展平安工地考核工作； 按时上报平安工地资料。			
安全信息报送	每考核期报送安全形式分析研判；突发事件一事一报，有初报、续报、终报；按要求及时报送其他各类安全应急信息；有专人负责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平台操作，并按规定进行使用。			
施工现场情况	针对养护作业所处道路级别及养护作业时间，将养护作业区域安全防护等级按 A、B、C 三级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合理的安全防护设施和安全警示标志；严格按照机械设备相关操作规程进行操作，机械作业的安全距离符合相关规定； 施工现场应配备专（兼）职安全人员养护作业人员着装符合规定， 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			

	防电用品、防护服装等安全防护用品使用符合要求。按要求排除安全隐患，整改措施有力，及时上报整改报告。 施工现场用电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布设和使用；夜间作业车辆、设备和人员符合安全作业要求；夜间警示标志位置合理，数量充足，夜间明度满足要求；高处作业现场严格遵守《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 所有养护项目均要编制安全工作方案，明确隐患排查措施。			
--	---	--	--	--

2.6 维护与照管管理（7 分）

项目		分值	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合计		7			
年度工作方案管理	1、按照合同要求，制定年度设施管理分项工作方案和分项分析评价工作报告。	7		未制定年度设施管理分项工作方案和分项分析评价工作报告，扣 1 分，未按照合同要求制定各项目标、措施及方案的，缺少一项扣 0.2 分，存在明显错误或与实际不符等问题一次扣 0.2 分，未及时修改完成一次扣 0.5 分。	
	2、报送台帐更新年报及时、准确			未按要求上报报告的，扣 0.5 分，存在错误或遗漏的，一项扣 0.2 分。	
地下穿越监管	1、组织“四项方案”专家评审及时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签订《安全监管协议》和备案资料报送及时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定期上报日常安全监管情况，监管月报、在施地下穿越工程监管台账、设施后评估台账、加固台账按时上报，数据准确详实，日常检查、安全监管巡查记录真实、齐全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4、监测点布设验收及时，第三方监测单位工作考评公正、准确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5、发现违规穿越工程及时、制止有效、上报及时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6、出现超过控制值或危及道路设施安全事件处置科学，及时启动应急预案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7、按时组织设施后评估评审和参加加固验收工作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8、禁止通过监管承揽设施改造加固工程			有一处不合格扣 3 分	
桥下空间管理	1、桥下空间是否满足“八有八无”要求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台帐数据齐全,更新及时，与使用单位签订桥下空间安全协议，工作月报技术准确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3、桥下使用空间标准化设置规范、完好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4、日常检查全面覆盖，检查记录详实，发现问题整改及时（24 小时）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5、定期演练安全预案，演练方案贴合实际、程序设置合理，演练人员组织合理、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准备充分				
设施拆改	1、及时签订安全监管协议，开展安全监管巡查，参加竣工验收			有一处不合格扣 0.5 分	
	2、无通过拆改监管承揽工程和收取监管费用			发现一次扣 1 分	
导行路管理	1、及时签订导行路安全监管协议，开展日常监管检查，监管巡查记录齐全			有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2、发现导行路 24 小时类病害及时督促建设单位修复			有一处不合格扣 0.2 分	
舆情与诉讼管理	每日舆情、领导批转、媒体报道，市政平台、政风行风、市民反映、信访及通报等。			每日舆情、领导批转、媒体报道等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发生一次扣 1 分 市政平台案件、政风行风、市民反映、信访发生一次扣 0.2 分。	

2.7 重点工作及专项工作实施情况（5 分）

项目	管理要求	分值	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重点工作及专项工作实施情况	按照甲方工作指导意见，细化编制年度工作方案，并严格组织实施。	5		按照年度工作方案，在规定时间内按质按量完成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一项工作加 0.2 分，有一项单路单桥未按照质量及时限等要求完成，一项扣 0.2 分。	
信息化建设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信息化建设，提高管理水平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并提高管理工作效益，一项工作加 0.5 分，有一项未完成，一项扣 0.5 分。	
新材料新工艺	按照甲方要求，开展新材料新工艺新技术，丰富养护管理手段情况。			按照年度工作方案，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并质量效益良好，一项工作加 0.5 分，有一项未完成，一项扣 0.5 分。	

2.9 合理化建议（5 分）

项目	管理要求	分值	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合理化建议	1、结合设施服务需求、运行、检测和养护工作开展情况等，研提年度工作重点、养护专项和过程中合理化建议。	5		以纸板形式正式报送至甲方，经研究采纳后，产生良好社会效益、提高养护管理精细化、精准化水平的，一项加 0.5 分。	

附件 11：城市道路监督巡查考核评分标准

城市道路监督巡查考核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市管城市道路监督巡查管理工作，规范监督巡查作业行为，提高道路监督巡查工作质量，保证道路设施完好。结合城市道路监督巡查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依据《北京市城市道路管理办法》、《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北京市突发事件信息管理办法》、《市管城市道路挖掘管理办法》、《市管城市道路掘路修复工程管理办法》、《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作业承包合同》、《市管城市道路占掘路批后监管事件处置程序》、《市管城市道路市政管线抢修（抢险）工作程序》《市管城市道路私占私掘处置程序》要求，开展巡查考核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道路是指市管城市道路、桥梁、通道和道路附属设施。

第四条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以下简称“城养中心”）组织城市道路的监督巡查考核工作，负责对养护单位的巡查工作进行检查和考核。

第五条 考核内容及要求

（一）年度巡查工作方案制定及自评报告：建立巡查年度总体方案，上报自评报告。

（二）舆情管理：每日舆情、领导批转、媒体报道、市政平台案件、政风行风、市民反映、信访（接诉即办）等涉及的漏巡漏查问题。

（三）日常业务

1.日常养护巡查：建立巡查制度，及时、准确上报巡查信息；巡查人员着装、车辆及巡查工具装备使用规范。

2.突发事件管理：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首报、续报、终报）及抢险报告；按标准及时修复。

3.私占私掘管理：及时报送、录入私占私掘信息；引导和告知违法行为工作；按标准及时修复。

4.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制定专项方案；按要求执行并落实。

5.信息报送：按时上报周报、月报等相关信息，资料齐全、内容规范。

6.季节性病害排查、检查井病害巡查和道路设施调查：按时完成季节性道路病害排查、检查井病害巡查和道路设施调查等巡查工作。

7.批后巡查管理：建立巡查台账、计划、保障方案及责任人制度；及时、准确、全面报送各类巡查信息；履行巡查频率,留存现场检查影像资料，巡查日志详实；跟踪、报告各类违规及修复质量问题并书面告知掘路施工单位；管线抢修信息现场确认及时,引起道路损坏现场盯守；

8.养护工程（大中小修、专项整治等项目）：及时上报养护工程开完工及过程情况；对于保质期内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9.防汛巡查：防汛巡查预案执行和汛前、汛中、汛后等巡查情况。

10.协查：发现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路域环境的设施问题，函告产权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

第六条 考核方法：日常现场检查、巡查情况抽查；专项检查；月度、考核期检查，结果按月、考核期汇总考核。

第七条 巡查考核采取奖励和处罚相结合的原则，采用千分制考核

（一）考核评分标准

按照《市管城市道路桥梁日常养护作业承包合同》中的《城市道路监督巡查

考核评分标准》进行考核评分。

考核采用千分制，满分 1000 分，900 分合格，每考核期巡查经费按所得考核分值进行扣除后支付。

第一、二、三考核期按照本标准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汇总日常现场检查、巡查情况抽查；专项检查；月度、考核期检查；信访（接诉即办）及媒体曝光等项目得出考核期考核分数，满分为 900 分，合格分数为 810 分；第四考核期考核（满分为 900 分）的得分加年终管理项目评分（满分为 100 分）得分，为年终考评得分，满分为 1000 分，合格分数为 900 分。

当考核期考核得分大于等于合格分数时，考核得分率为 100%；当考核得分小于合格分数时，考核得分率 = 考核得分/合格分数×100%。

（二）奖励与处罚标准

1.在 1000 分的基础上，如发现以下事件，每项奖励 20 分：

（1）发现道路、桥梁等设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及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了道路、桥梁等设施产生重大安全事故的发生；

（2）积极探索巡查管理新模式，取得突出效果的情况；

（3）其它落实管理单位工作要求及取得良好社会效应的情况。

2.如发生以下事件之一，一次性扣除 50 分：

（1）因巡查不到位，被市级媒体曝光，并产生恶劣影响的事件；

（2）因巡查不到位，造成车辆损坏、人员伤亡，并引起社会群体事件；

（3）因巡查管理形象差，破坏行业行象，造成社会影响的事件；

（4）未经市管城市道路养护管理机构批准，擅自同意设施拆改移、地下穿越和占据路等事项；

(5) 突发事件情况迟报、瞒报、漏报、信息倒流，被上级部门追责或其他严重后果的行为；

(6) 其它未落实管理单位工作要求造成恶劣影响的情况。

第八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巡查及私占私掘处置

被考核单位：

日期：

项目	管理要求		扣 分	得 分	扣分标准	备 注
合计						
巡查年度总体方案	按照协议要求建立巡查年度总体方案（巡查管理年度总体思路；整体工作目标及措施；按照《设施分等养护管理清单》制定年度巡查计划；巡查管理规章制度和 workflow；队伍管理组织机构及人员职责划分；巡查站点及车辆配置；季节性病害排查；私占私掘处置项目管理；节假日和重大活动道路保障巡查；防汛巡查预案；道路突发事件巡查预案；信息化平台建设；巡查动态台帐；本年度舆情与诉讼管理目标；巡查考核制度；巡查培训制度等）				未建立巡查年度总体管理方案扣 30 分；每缺失一项扣 10 分。	
	按照巡查年度总体方案内容，完成并上报自评报告(全年工作计划执行情况)				未按时上报自评报告扣 20 分；每缺失一项扣 5 分。	
舆情信息	每日舆情、领导批转、媒体报道、市政平台案件、政风行风、市民反映、信访等数量及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市政平台批转事件出现漏查的扣 2 分；市民反映、信访的事件出现漏查的每处扣 3 分；政风行风、领导批转的事件出现漏查的每处扣 5 分；媒体曝光的事件出现漏查的每处扣 10 分。未按时反馈每处扣 2 分。	
日常业务	日常养护巡查	建立巡查日志制度，将巡查情况分类并及时、准确上报巡查信息平台；巡查人员着装规范、车辆标识清晰、巡查工具装备齐			未建立巡查日志制度扣 5 分；未落实巡查日志制度扣 3 分；巡查出现错报、漏报、瞒报的现象一次扣 5 分。未按规范着装、未带齐巡查工具的每发现一次扣 3 分。	

		全				
	突发事件	及时上报突发事件信息（首报、续报、终报）、动态及抢险报告；按标准及时修复			突发事件上报不及时一次扣 5 分；信息倒置的一次扣 10 分；抢险过程中未按时限要求上报动态信息的，一次扣 5 分；未及时上报抢险报告每次扣 5 分；未按标准修复一次扣 10 分。	
	私占私掘	及时录入、报送信息；落实一事一报及引导和告知违法行为工作；确保设施完好减小影响；按标准及时修复；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未及时将私占私掘巡查信息录入北京巡查信息管理系统扣 2 分；未及时落实一事一报的一次扣 2 分；发现私占私掘未落实引导工作和告知违法行为的每处扣 3 分；私占私掘漏查 ≥ 5 平米一处扣 5 分、 < 5 平米一处扣 2 分；造成设施损坏、影响较大的一次扣 10 分。修复不及时每处扣 5 分；未按标准修复每处扣 5 分。 未达到年度目标同比下降 3%扣 20 分。	
	重大活动及节假日保障	制定专项方案；按要求执行并落实			未制定专项方案的扣 10 分；制定专项方案未按方案执行的每次扣 5 分；保障期间备勤人员脱岗每次扣 5 分。	
	信息报送	巡查资料齐全、内容规范，上报周报、月报等相关信息及时			日常巡查、批后巡查、市政管线抢修、私占私掘、突发事件、各类保障活动等工作完成情况，应定期（周、月）报送情况，未按要求报送的一次扣 5 分；未建立业务动态台帐扣 10 分；未及时更新业务动态台帐扣 5 分。	
	季节性病害排查、检查井病害巡查和道路设施调查	按时完成季节性道路病害（裂缝、车辙拥包、沉陷等病害和春融、冬施期间道路病害）排查、检查井病害巡查和道路设施调查等巡查工作			未按时完成季节性道路病害排查的每次扣 5 分；未按要求完成检查井病害巡查的每次扣 5 分；未按时完成道路设施调查的每次扣 5 分。	
	批后	1、建立巡查台账；2、制定巡查计划和巡查保障方案；3、建立巡查责任人制度。			未台账扣 10 分；无巡查计划和巡查保障方案的每项扣 5 分；未建立巡查责任人制度的扣 10 分。	

		信息报送及时、准确、全面		不及时、不准确每次扣 5 分；信息录入巡查系统不及时每次扣 2 分；跟踪处理信息不全面的每次扣 2 分。	
		1、履行巡查频率；2、留存现场检查影像资料；3、巡查日志详实。		巡查频率不够每次扣 2 分；漏巡每次扣 2 分；巡查记录不规范的每次扣 2 分；未留存影像资料的每次扣 2 分。	
		1、发现掘路长度不超过 100 米；2、挖掘范围不超过许可范围；3、严控管线进入道路结构层。		未发现、未报告的每次扣 5 分；超过 100 米未采取有效制止措施每次扣 2 分；擅自许可超 100 米和挖掘范围超许可每次扣 20 分，未按要求核实管线进入道路结构层信息的每次扣 3 分。	
		1、临时修复质量问题及时报告，书面通知掘路施工单位 24 小时整改；2、掘路建设单位未整改的，实施 24 小时修复。		未报告的每次扣 2 分；未书面通知掘路建设单位整改的每次扣 2 分；未实施 24 小时修复的每次扣 10 分。	
		1、管线抢修信息现场确认及时；2、管线抢修引起道路损坏现场确认；3、及时报送抢修信息。		未及时确认现场信息每次扣 2 分；未现场确认的每次扣 5 分；未按要求报送抢修信息的每次扣 5 分。	
		1、及时上报超挖、超占、超期、围挡损坏、铺设钢板不合格、公示牌摆放不规范、沥青路面划线切割不齐、沟槽回填不合格、开槽深度和宽度不合格、临时修复不合格等问题。		未发现、未报告问题的每次扣 2 分。	
	养护工程（大中小修、专项整治等项目）	及时上报养护工程开完工及过程情况；对于保质期内出现的问题及时上报		未及时上报养护工程开完工及过程情况的，一次扣 3 分；对于保质期内出现的问题，未及时上报的，一次扣 5 分。	
	防汛巡查	防汛巡查预案执行和汛前、汛中、汛后等巡查情况		未制定防汛巡查预案的扣 20 分；防汛预案不健全的扣 10 分；未按照防汛预案执行的每次扣 5 分；汛前、汛期、汛后未按照巡查协议要求执行的，发现的问题每次扣 5 分。	

	协查	发现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路域环境的设施问题，函告产权单位或相关主管部门			未发现影响行人、车辆通行安全、路域环境的设施问题，造成社会影响的每次扣 2 分。	
--	----	---------------------------------------	--	--	--	--

制表人：
管领导：

部门负责人：

主

零星及抢险类

项目分类	考核内容	分值	得分	扣分标准	扣分原因
合计		100			
零星修补	修复不及时	75		坑槽、栏杆和步道砖缺失等 24 小时维修病害修复不及时的每处扣 3 分；其它病害修复不及时的每处扣 2 分；因修复不及时发督办单的每处扣 10 分，扣完为止。	
	修复质量不合格			修复质量不合格每发现一处扣 5 分；因修复质量不合格的发督办单的每处扣 10 分，扣完为止。	
	零星修补工程量不准确			将非零星修补的工程量按零星修补上报申请核量的每发现一处扣 20 分；重复上报的每发现一处扣 20 分，扣完为止。	
抢险	人员、设备未按要求到达现场	25		人员、设备未按要求到达现场一次扣 5 分，扣完为止。	
	修复时限			因定性问题延误修复的每发现一处扣 5 分。	
	工程质量			未按规定修复的每发现一处扣 10 分。	
	机械完好率			因抢险设备故障延误或调派不及时影响修复时限的每次扣 20 分。	
	应急抢险督办情况			因应急抢险工作不到位发督办单每次扣 20 分。	

附件 12：城市道路养护管理年度绩效考核评分标准

一、考核内容分为：绩效总目标、数量指标、质量指标、进度指标、成本指标、效益指标等方面。

二、考核方法：日常现场检查、维修及资料情况抽查等。

三、年度绩效考核按照本标准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 分，合格分数为 90 分，低于 60 分不支付年底绩效费用。

当考核得分大于等于合格分数时，考核得分率为 100 %；当考核得分小于合格分数时，考核得分率 = 考核得分/合格分数×100 %。

四、各项目得分最低为零分，不计算负分。

五、考核评分标准

项目	管理要求	分值	得分	扣分标准	备注
	合计	100			
绩效总目标	1、整体路网、技术分级、设施分等及附属设施等指标完成情况。	300		整体路网未达到扣 10 分，其余各项指标未达到每项扣 5 分	
	2、桥梁、通道、天桥（含电梯）完好状况等级优良率指标及设施分等及电梯等完成情况。			优良率未达到扣 10 分	
	3、路面行驶质量指标 RQI 指标完成情况			RQI 未达到扣 10 分	
	4、外观风貌指数完成情况			外观风貌指数未达到扣 10 分	
	5、安全管理目标完成情况			安全管理目标未达到扣 10 分	
	6、绿色施工机械应用率完成情况			使用国 II 及以下标准机械或不符合 III 类限值机械扣 10 分	
	7、塌陷事件同比下降率完成情况			塌陷事件下降率未达标扣 10 分	
	8、设施病害类投诉降低率完成情况			施病害类投诉降低率未达标扣 10 分	

数量指标	1、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设施分等分级清单及措施等各项工作要求，设施分等分级划分的单路单桥目标完成情况		特级道路桥梁一项未完成目标，一项扣 5 分；一类、二类设施，5-10%道路或 5-10%桥梁未达到预设值，一项扣 0.1 分，10-20%道路或 10-20%桥梁未达到预设值，一项扣 0.5 分，20%以上道路或桥梁未达到预设值，一次性扣除 30 分。三类设施，10-20%道路或 10-20%桥梁未达到中标目标值，未达到预设值，一项扣 0.1 分，20%以上道路或桥梁未达到预设值，一次性扣除 20 分。	
	2、零星类病害维修采用包干加统计的方式进行管理，零星维修项目由监理负责检查及统计；		未完成年度零星类病害维修合同额扣 10 分	
	3、年度步道、沥青路面、检查井周边路面维修、灌缝、天桥桥面等各项小修工程量目标		一项未完成扣 3 分	
质量指标	1、按照《城镇道路养护技术规范》、《城市桥梁养护技术规范》、设施分等分级清单及措施等各项工作要求，日常养护、巡查管理、设施管理、占掘路管理及质量安全管理五项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标未完成扣 5 分。	
	2、D 级桥梁、文物桥、隧道、电梯、通道机电设备、检查井周边路面维修、灌缝、限高限载标识、防撞架、路名牌工作目标完成情况		一项目标未完成扣 3 分。	
	3、年度工作目标及各分项方案其他目标完成情况；年度专项调查工作完成情况		一项未完成扣 2 分，一项不准确扣 0.1 分。	
进度指标	一类、二类养护项目考核期完成投资控制目标情况		一项未完成扣 5 分	
社会效益指标	1、年度及分项评价工作报告编制及完成情况。		无总体评价报告的，扣 10 分，缺少分项评价报告的，一项扣 5 分，未及时上报扣 1 分，未对应年度总体及分项工作方案完成情况进行汇总、分析的，缺少一项扣 3 分，不准确、不深入的一项扣 1	

				分。	
	2、年度重点工作和养护专项工作完成情况			未完成一项单路单桥重点工作及专项工作，一项扣 1 分。	
	3、年度总体及分项工作方案中各项工作措施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方案养护措施不到位一项扣 5 分，所有措施未开展一项扣 2 分，不到位一项扣 1 分。	
	4、按照合同要求及时限提交道路桥梁及附属设施（含电梯、通道机电设备、路名牌等）普查报告。			未及时上报扣 5 分，未针对单路单桥（含电梯、通道机电设备、路名牌等）评级发生变化及部分构件退化程度较快设施进行单独分析的，缺少一项扣 0.1 分，无原因随意升降级，扣 1 分，缺少专项报告内容扣 3 分。	
	5、制定各项重大活动保障方案，成立保障领导小组，并报甲方备案；组建保障备勤队伍，保障备勤设备、物资落实到位；按时报送保障信息			有一项不合格扣 1 分	

附件 13：城市道路互巡互查考核评分标准

一、考核内容分为：本标段内养护设施，同时兼顾其他所有标段范围内养护设施。

二、考核方法：日常不定期现场检查、考核期全覆盖现场检查。

三、考核期考核按照本标准内各项细目进行评分，满分为 1000 分，减分指标不设下限，直至分值全额扣减。

-优：1000-950 分（含）；

-良：950-900 分（含）；

-中：900-800 分（含）；

-差：800 分以下

四、考核与奖惩

（1）奖励措施

1. 问题检查标段按修复工程量计量，在合同内预留互巡互查维修费暂列金。

2. 每个考核期考核获评优秀且排名第一的标段，在全市养护行业内予以通报表扬，优先推荐参与北京市道路养护相关评优评先活动。

（2）处罚措施

1. 单个考核期考核定级为“差”的标段，须在 5 个工作日提交书面整改方案，约谈该标段主要领导及区域负责人、责令更换区域负责人。

2. 单个考核期考核排名末位的，在全市养护行业内予以通报批评，年底统一纳入信用考核体系。

考核指标（满分为 1000 分）				
序号	考核项目	分值	依据	得分
1	病害巡查发现不及时	扣 5 分/处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2	巡查发现严重影响通行安全类病害，未在 24 小时内修复	扣 5 分/处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3	巡查发现严重影响景观类病害，未在 24 小时内修复	扣 5 分/处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4	巡查发现景观类病害，未在 48 小时内修复	扣 3 分/处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5	巡查发现耐久类病害，未在 72 小时内修复	扣 3 分/处	项目改正通知书或检查记录等	
考核单位			总分合计	

备注：上述各项考核未在相应分类病害规定时限内修复，双倍扣分。

附件 14：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台账

代征城市道路用地台账						
序号	标段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位置	面积（平方米）	现况
1	1	北京耀辉国际城项目	北京耀耀置业有限公司	朝阳区建外大街与西大望路交叉口东南角	549.919	部分为现状道路、部分为广场
2	1	新景商务楼项目	北京崇文·新世界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东城区磁器口路口东北角-崇外大街5号地西南角	3135.12	水泥地硬化
3	1	广渠门外大街马圈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北京万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城区广渠门外大街22号	1293.032	黄土地
4	2	北京大学医学部医药科技园区综合楼一期项目	北京大学	海淀区学院路与北四环交叉口学院桥东南角	9146.967	水泥地硬化
5	2	石景山苹果园交通枢纽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北京晟通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石景山区阜石路辅路与金顶东路交叉口西北	3106.188	公联公司临时占用
6	2	夏家胡同项目	北京花神庙投资管理中心	丰台区夏家胡同万柳桥西200米路北	1351.22	部分为现状道路、部分为广场

7	1	工商博物馆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东城区北河沿大街 93 号、89 号	247.946	铺设步道砖 硬化
8	1	海淀教师进修 学校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 委员会	海淀区远大路 29 号	226.549	铺设步道砖 硬化
9	1	海淀实验小学 (紫竹院校 区)	北京市海淀区教育 委员会	海淀区紫竹院路 60 号	1.565	铺设步道砖 硬化
10	1	魏公村小区棚 户区改造项目	北京天地助房地产 开发有限公司	魏公村路与中关村 南大街交叉口西侧	4021.538	部分为现状 道路、部分 铺设步道砖 硬化
11	3	中关村翠湖科 技园 D22 地块 项目	北京实创科技园开 发建设股份有限公 司	京密引水渠北侧， 太舟坞桥东北角	37982	黄土地
12	2	海淀太平路 36 号院职工周转 房项目	中国航发北京有限 责任公司、中国新 兴建设开发有限责 任公司	海淀区太平路 36 号院 6#周转房、7# 周转房南侧，南沙 窝桥西北角	3212.92	水泥地硬化
13	1	航空工业信息 中心科研办公 楼代征道路用 地	航空工业信息中心	北土城东路与惠新 西街路口西北侧	474.721	代征道路用 地共 609.178 平 米，本次移 交 474.721 平米，待地 铁站迁移后 地铁占用面 积 134.457 平米另行移

						交。
14	1	青龙科技大厦 项目代征城市 道路用地	北京天华雍和科技 园建设发展有限公 司	东城区安定门东大 街北新桥街道青龙 胡同土地储备项目 地块	367.923	已经铺装步 道砖硬化
15	2	海淀区北三环 中路 40 号 529 工程项目	中共中央宣传部机 关服务中心	海淀区北三环辅路 与杏坛路交叉口东 南角	315.826	已经铺装石 材砖硬化
合计					65117.608	